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股票代码：00297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Anning Iron and Titanium Co., Ltd.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 80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要求编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6〕4556号），评定安宁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若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安排将继续按现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②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

体股东整体利益；③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④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后所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分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5年	14,153.60	71,995.98	19.66%
2024年	43,558.12	85,162.95	51.15%
2023年	40,054.31	93,640.49	42.77%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97,766.0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250,799.42 万元的 38.98%。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

矿（61%）。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均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供求关系、海运价格等众多因素影响，容易出现波动。公司的利润及利润率和钛精矿、钒钛铁精矿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动。

（二）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高边坡落石、爆破作业管理失当、雨季排洪处置不当等风险；选矿过程中存在机械设备、电器设施设备操作、维修失当等风险；排土场存在滑坡、塌方等风险；尾矿库存在漫顶、垮坝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自然灾害、产业政策或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公司的钒钛磁铁矿采选受矿产资源及生产运营的影响较大，如生产过程中发生地震、火灾、水灾以及其他安全事故，不寻常的或意料不及的地质或采矿环境变异等自然灾害，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可能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决诉讼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主要与经质矿产重整相关。2025 年，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经质矿产的重整，已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会理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修正案）》约定，于 2026 年 1 月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65.08 亿元，并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公司在该重整计划项下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因此，前述重整相关未决诉讼败诉且导致公司承担大额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由于相关案件尚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无法完全排除相关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由于钛白粉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钛白粉生产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 50%以上），钛

精矿生产企业呈现客户集中的特点；同时，受制于铁矿石资源禀赋分布、运输半径制约以及自身稳定生产经营影响，铁矿石采选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60%，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再合作，或减少对公司钛精矿、钒钛铁精矿（61%）的购买数量，同时公司无法及时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质矿产复工复产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质矿产对应的小黑箐铁矿资源储量丰富、原矿品位高，开采难度相对较低，2025 年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正协助经质矿产完善必要的生产经营手续，推动经质矿产尽快复工复产，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提升经质矿产开发利用的经济价值，公司拟按相关要求将经质矿产开采规模由原 260 万吨/年进行调增，涉及到新的方案编制及手续报批等流程，一定程度影响了该项目复工复产进度，公司面临经质矿产复工复产进度不及预期的相关风险。

（七）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74%、64.20%、62.29%和 60.63%，整体有所下降，其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变化、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价格的波动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原料辅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

未来，若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640.49 万元、85,162.95 万元、71,995.98 万元及 34,079.55 万元。最近三年，受产品价格及产品结构变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投资收益降低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未来，若相关影响因素持续出现不利变动，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43,608.15 万元，主要系经质矿产的低品位矿。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则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十）偿债风险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完成对经质矿产的收购，并持续投入“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借款弥补相关资金缺口，导致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未来，若前述收购的资产或新建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同时具有较强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未来，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本息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完全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十二）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并相应增加折旧摊销金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覆盖新增投资的折旧摊销，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用语	13
二、专业用语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市场风险	35
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35
三、财务风险	3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8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9
六、其他相关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42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43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五、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49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9
八、公司的竞争地位分析	78
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2
十、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91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95
十二、安全生产情况.....	96
十三、环境保护情况.....	97
十四、公司主要经营资产情况.....	98
十五、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107
十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8
十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0
十八、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10
十九、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117
二十、公司重大舆情情况.....	118
二十一、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11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9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1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20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2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2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28
七、经营成果分析.....	15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72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74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75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176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7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79
一、合规经营情况.....	179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担保情况.....	181
三、同业竞争情况.....	181
四、关联方情况.....	184
五、关联交易.....	188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92
七、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93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0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20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经营前景.....	21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11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说明.....	211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说明.....	212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1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5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1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221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222
五、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	222
六、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22
第九节 声明	22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26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9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30
七、董事会声明.....	23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35
一、备查文件内容.....	235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235

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236
附件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42
附件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24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安宁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投项目	指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紫东投资	指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安宁矿业	指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宁钛材	指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宁新能源	指	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质矿产	指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鑫工贸	指	会理市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经质矿产持有其100%股权
立宇矿业	指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公司通过经质矿产持有其100%股权
东方钛业	指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西昌矿业	指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银行	指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攀枝花农商行	指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合聚钒钛	指	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钒钛	指	四川省钒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钛网互联	指	攀枝花钛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绿色低碳产业基金	指	攀枝花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安训科技	指	攀枝花安训科技有限公司
德胜钒钛	指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钒钛	指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龙佰矿冶	指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用语

绿色矿山	指	由国土资源部认定的绿色矿山，代表矿业开发利用总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潜力，以及维护生态环境平衡的能力。具体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共伴生矿	指	在同一矿区（矿床）内有两种或两种以上都达到各自单独的品位要求和储量要求、各自达到矿床规模的矿产，或随未“达标”、未“成型”的、技术和经济上不具有单独开采价值，但在开采和加工主要矿产时能同时合理地开采、提取和利用的矿石、矿物或元素
钒钛磁铁矿	指	一种多金属元素共伴生的复合矿，以含铁、钛、钒为主的共伴生磁性铁矿，此种矿通常称为钒钛磁铁矿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钛精矿	指	从钒钛磁铁矿或钛铁矿中采选出来的以二氧化钛（TiO ₂ ）为主要成分的矿粉，用作生产钛白粉、海绵钛的主要原料
钛白粉	指	一种白色无机颜料，产品呈粉末状，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化学分子式为 TiO ₂ ，具有最佳白度和亮度，极佳的分散性、遮盖性和耐候性能，是目前已知最好的白色颜料
钒钛铁精矿	指	钒钛磁铁矿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的矿粉，用作提钒炼钢的主要原料
钒钛铁精矿（61%）	指	公司生产的品位为 61%（±1%）的钒钛铁精矿产品

综合利用产品	指	从选钛尾矿中采选出来的以二氧化钛(TiO_2)为主要成分的矿粉, 公司生产的综合利用产品中钛品位约为 42%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 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越大, 品位越高, 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工业品位	指	在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能够为工业利用提供符合要求的矿石的最低平均品位。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中确定的潘家田铁矿工业品位为 $\text{TFe} \geq 20\%$
边界品位	指	划分矿与非矿界限的最低品位, 即圈定矿体时单位个矿样中有用组份的最低品位。边界品位根据矿床的规模, 开采加工技术(可选性)条件, 矿石品位、伴生元素含量等因素确定。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中确定的潘家田铁矿边界品位为 $\text{TFe} \geq 15\%$
低品位矿	指	品位介于边界品位和最小工业品位之间的矿。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确定的潘家田铁矿的低品位矿为 $20\% > \text{TFe} \geq 15\%$ 。安宁股份通过多年持续技术研发投入, 实际使用的低品位矿品位还包括 $15\% > \text{TFe} \geq 13\%$

注: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Anning Iron and Titanium Co.,Ltd.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5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978.SZ
股票简称	安宁股份
总股本	471,989,958 股
法定代表人	罗阳勇
注册地址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 80 号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7,198.99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网址	www.scantt.com
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装卸搬运。（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204604471T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材料与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迎来重要机遇

新材料产业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核心领域和重要支撑之一。国家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重点培育的新兴支柱产业，明确其在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中的战略地位。《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复合金属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多种新材料纳入鼓励类范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将钛材纳入目录，为钛材等高性能新材料在下游领域的推广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同时，国家对攀西钒钛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高度重视。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复成立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将攀西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上升为国家战略。近年来，四川省先后出台《关于促进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钒钛钢铁及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南》等政策文件，提出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的发展目标，推动攀西钒钛资源高起点、高规格、高质量地“延链、补链、强链”。

此外，尾矿库作为矿山采选生产的重要配套设施，关系到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持续开发利用及矿山企业的安全环保运行。国家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明确，自 2020 年起全国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仅对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予以正常建设开发支持。公司本次“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直接服务于潘家田铁矿的长期稳定生产，符合国家关于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保障及尾矿库安全规范管理的政策导向。

2、钛材下游应用市场持续拓展，高品质钛材需求快速增长

钛材料具有轻质、高强度、耐腐蚀、生物相容性好等优异性能，是高端制造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高端化、轻量化、绿色化发展，钛材在化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电力、医疗、新能源、高端装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持续拓展，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5-2025 年，中国钛材产量从 4.9 万吨增长至 18.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08%。

从应用领域来看，航空航天领域受益于国产大飞机产业链发展及航空装备迭代升级，钛材需求规模稳步提升；新能源领域在储能设备、光伏风电配套部件等场景中对轻量化、耐腐蚀材料的需求持续增加；海洋工程、化工领域对耐腐蚀、高可靠性材料的需求为钛材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医疗健康、高端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拓展亦进一步打开了钛材行业需求空间。

目前，我国钛材产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但与美国、日本、俄罗斯等钛材产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部分高端钛材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批量化供应能力、产品一致性及精深加工能力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国内应用于能源、化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领域的钛材仍存在高品质产品供给不足、大批量稳定供应能力有限等问题，对钛材在更多高端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形成一定制约。因

此，高品质钛材产品仍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公司深耕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二十余年，持续完善钛产业链布局

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拥有稳定优质的钛精矿原料供应能力，是国内核心钛精矿供应商之一。长期以来，公司围绕攀西钒钛磁铁矿资源开展综合开发利用，在矿山采选、钛精矿生产、钒钛铁精矿生产、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资源保障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在完善钛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横向并购资源、纵向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企业。公司“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涵盖钛渣冶炼、四氯化钛制备、海绵钛生产及钛锭熔炼等核心环节，是公司前期推进完善钛产业链的重要布局。在此基础上，本次“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聚焦冷轧钛材，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形成高效衔接，进一步完善“钛精矿—海绵钛—钛锭—冷轧钛材”的产业链条，有利于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同时，在钛材下游应用愈加广泛的情况下，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将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本次新增钛材产能的市场开拓和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

4、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为钛产业发展提供重要助力

攀西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钒钛磁铁矿资源富集区，是国家钒钛产业发展的战略高地。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设立以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围绕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延伸、产业集聚和高端化发展持续推进相关政策和产业布局，为攀西钒钛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拥有的潘家田铁矿属于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核心资源之一，是公司持续开展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基础。公司本次拟建设的“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直接服务于潘家田铁矿的持续运营，有利于保障区域战略资源开发利用及钛精矿、钒钛铁精矿供应稳定；拟建设的“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聚焦高品质冷轧钛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

“钛矿—钛材”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

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保障及地方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资源、区位、产业和技术优势，助力攀西地区钒钛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和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1、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持续开发利用，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尾矿库是矿山采选生产环节不可或缺的核心配套基础设施。随着公司潘家田铁矿持续开发，现有尾矿处置能力需与未来长期生产需求相匹配。公司本次建设对箐沟尾矿库，有利于满足潘家田铁矿未来长期生产的尾矿堆存需求，保障公司钒钛磁铁矿采选业务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在全国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尾矿库建设审批趋严的政策背景下，对箐沟尾矿库作为公司潘家田铁矿配套接续尾矿库，具有较强的战略配套价值，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矿山资源开发保障能力，充分挖掘潘家田铁矿的长期战略资源价值，巩固公司在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为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落地钛金属矿材一体化战略，完善钛产业链布局

公司坚持以钒钛磁铁矿资源为发展核心，持续推进“横向并购资源、纵向延伸产业链”战略，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企业。本次“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属于钛材产业链中的冷轧加工环节，能够衔接钛中间材料与终端应用客户，将公司已投资建设的“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相关产品进一步加工为适配下游应用场景的冷轧钛材。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钛矿—钛材”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增强上游资源端与下游材料端的协同能力，提升钛材加工配套优势和面向终端市场的服务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各环节协同效率，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近年来，公司围绕钛金属矿材一体化战略，持续推进完善钛产业链布局，业务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应增加。随着“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等重点项目推进，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及营运资金周转等方面存在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可转债兼具债权和股权属性，能够在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和战略实施的同时，兼顾融资效率和资本结构优化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年单利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一起支付。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单利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

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

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当次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

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一次, 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附加回售权; 若附加回售条件满足但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不能再行使该次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 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④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⑦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⑩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说明书》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	125,700.22	116,300.00
2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	107,696.46	7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2,200.00	62,200.00
合计		295,596.68	2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债券发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的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发行人律师费用	【】
发行人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
总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五）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事项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2025 年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施前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

2025 年，公司通过现金重大资产重组（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经质矿产 100% 股权，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2023-2024 年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

2、本次融资规模合理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钒钛磁铁矿采选业务的配套基础设施，有利于保障尾矿安全堆存与潘家田铁矿的持续稳定生产，支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是公司依托上游钛精矿原料优势与前期投资，进一步完善钛产业链布局，提升钛材加工配套能力与面向终端市场的竞争力。上述建设项目均投向公司主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提升，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需求、技术储备及资金情况等因素后，确定了本次发行融资规模，本次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主业，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阳勇
董事会秘书	杨骏威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
联系电话	0812-8117310

传真号码	0812-8117776
------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保荐代表人	蒲飞、温秉义
项目协办人	葛康辉
项目组成员	李普海、严砚、熊君佩、王建、陶荣航、牟文祺
联系电话	028-68850835
传真号码	028-68850834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	曹一然、张晓武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号码	010-660900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勇、范大洋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号码	010-65547190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经办人员	樊思、王阳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号码	010-85679228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94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号码	811070101330237040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保荐人自营业务通过相关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2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042%。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前述相关账户买卖安宁股份股票行为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持股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人通过相关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相关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均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供求关系、海运价格等众多因素影响，容易出现波动。公司的利润及利润率和钛精矿、钒钛铁精矿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动。

（二）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钛白粉、钒钛钢铁冶炼加工等行业领域的客户，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如经济出现波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高边坡落石、爆破作业管理失当、雨季排洪处置不当等风险；选矿过程中存在机械设备、电器设施设备操作、维修失当等风险；排土场存在滑坡、塌方等风险；尾矿库存在漫顶、垮坝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环境

标准的提高，国家可能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矿山开采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或规范，企业排放标准也将相应提高，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治理投入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自然灾害、产业政策或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公司的钒钛磁铁矿采选受矿产资源及生产运营的影响较大，如生产过程中发生地震、火灾、水灾以及其他安全事故，不寻常的或意料不及的地质或采矿环境变异等自然灾害，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可能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决诉讼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主要与经质矿产重整相关。2025 年，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经质矿产的重整，已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会理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修正案）》约定，于 2026 年 1 月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65.08 亿元，并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公司在该重整计划项下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因此，前述重整相关未决诉讼败诉且导致公司承担大额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由于相关案件尚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无法完全排除相关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由于钛白粉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钛白粉生产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 50%以上），钛精矿生产企业呈现客户集中的特点；同时，受制于铁矿石资源禀赋分布、运输半径制约以及自身稳定生产经营影响，铁矿石采选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60%，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再合作，或减少对公司钛精矿、钒钛铁精矿（61%）的购买数量，同时公司无法及时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质矿产复工复产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质矿产对应的小黑箐铁矿资源储量丰富、原矿品位高，开采难度相对较低，2025 年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正协助经质矿产完善必要的生产经营手续，推动经质矿产尽快复工复产，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提升经质矿产开发利用的经济价值，公司拟按相关要求将经质矿产开采规模由原 260 万吨/年进行调增，涉及到新的方案编制及手续报批等流程，一定程度影响了该项目复工复产进度，公司面临经质矿产复工复产进度不及预期的相关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74%、64.20%、62.29%和 60.63%，整体有所下降，其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变化、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价格的波动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原料辅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

未来，若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640.49 万元、85,162.95 万元、71,995.98 万元及 34,079.55 万元。最近三年，受产品价格及产品结构变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投资收益降低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未来，若相关影响因素持续出现不利变动，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提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7,778.50 万元、130,408.25 万元、817,613.46 万元和 835,141.10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5.11%、13.74%、48.54%和 48.10%。最近一年及一期，受并购经质矿产、“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持续投入等影响，公司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健，受负债规模增加影响，公司面临资产

负债率提升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43,608.15 万元，主要系经质矿产的低品位矿。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则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如西部大开发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税负水平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完成对经质矿产的收购，并持续投入“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借款弥补相关资金缺口，导致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未来，若前述收购的资产或新建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同时具有较强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未来，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本息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完全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研发和生产能力等方面都将持续扩大，从而在生产经营、人员管理、内外部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日趋复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与经营规模扩张需求相匹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并相应增加折旧摊销金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覆盖新增投资的折旧摊销，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大，若后续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供给、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导致相关产品出现阶段性或结构性产能过剩等情形，公司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所涉审批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均已完成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尚未完成全部用地手续办理。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相关审批风险及其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若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随着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

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可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无法通过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六)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受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的跟踪评级可能发生不利变动,进而将会增大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相关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 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战争、灾难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471,989,958 股，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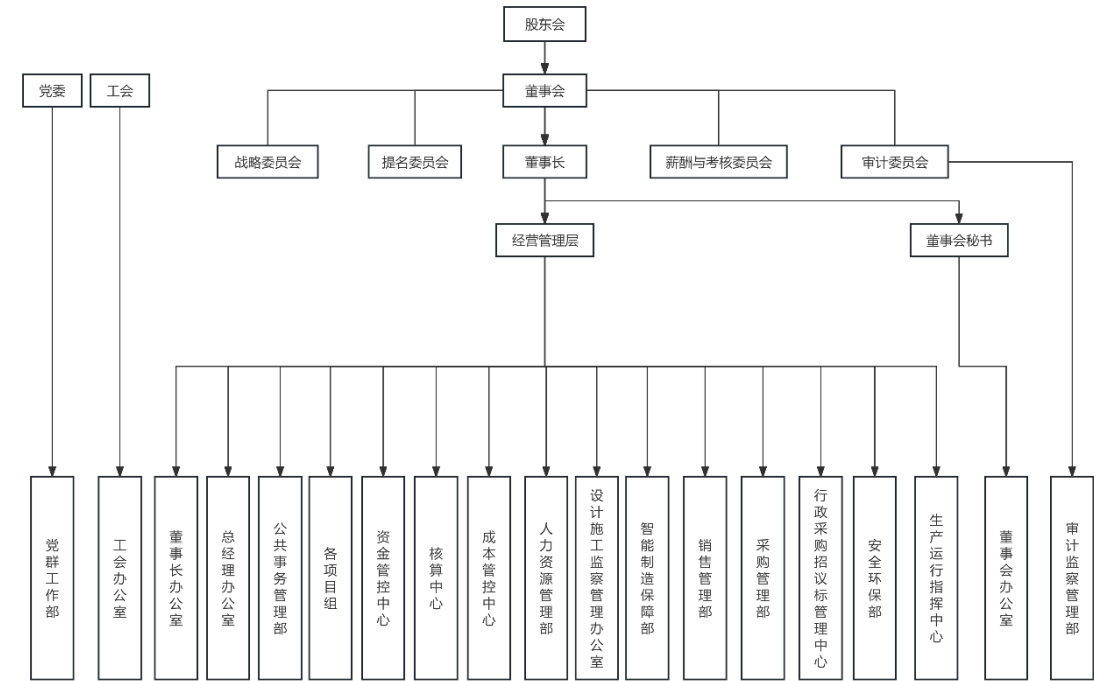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10,400	21.76%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710,400	21.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9,279,558	78.24%
三、股份总数	471,989,958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2%	170,000,000	-
罗阳勇	境内自然人	28.81%	136,000,000	102,000,000
罗洪友	境内自然人	5.50%	25,980,000	-
陈元鹏	境内自然人	1.37%	6,462,118	-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6,357,521	-
杨俊诚	境内自然人	0.72%	3,381,900	-
曾勇	境内自然人	0.44%	2,058,00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1,577,682	-
财通基金—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广杰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1,539,166	-
吴东萍	境内自然人	0.30%	1,406,813	-
合计	-	75.17%	354,763,200	102,00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各部门之间职能分工明确，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投资比例		控股情况
				直接	间接	
1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2020-08-17	攀枝花市	100%	-	全资子公司
2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0-08-02	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	100%	-	全资子公司
3	会理市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7-09-26	攀枝花市	-	100%	全资子公司
4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	2004-02-24	攀枝花市	-	100%	全资子公司
5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24	攀枝花市	98.41%	-	控股子公司
6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01-28	常州市	-	98.41%	控股子公司
7	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21	攀枝花市	100%	-	全资子公司
8	攀枝花安宁钒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12	攀枝花市	100%	-	全资子公司

9	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0-08-19	成都市	100%	-	全资子公司
10	会理市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2025-05-28	凉山彝族自治州 会理市	100%	-	全资子公司
11	攀枝花安宁物流有限公司	2022-07-21	攀枝花市	-	100%	全资子公司
12	安宁（米易）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09-02	攀枝花市	100%	-	全资子公司

公司认定的重要子公司包括最近一年单体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四项财务指标中有一项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 10%的子公司，以及财务指标占比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1MA653YL3XY
法定代表人	龚发祥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宁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矿开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142.14
净资产	170,609.88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1,668.16
净利润	11,564.00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2708925842D
法定代表人	曾成华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4,57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迎宾大道 64 号 1 幢 2 楼 3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宁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矿开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8,253.90
净资产	694,776.36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538.80
净利润	-2,104.59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MA7HJGNH8E
法定代表人	陈德明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大道 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宁股份持股 98.4091%；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909%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冶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增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0,792.07
净资产	149,284.68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751.63
净利润	60.25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1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2006-06-09	钛白粉生产销售	30,000.00	35.00%	-	攀枝花市
2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1981-10-14	黑色金属矿开采	106,718.99	2.78%	-	西昌市
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5	银行金融服务	3,000,000.00	1.33%	-	成都市
4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8	银行金融服务	135,209.23	3.08%	-	攀枝花市
5	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19	钒钛产品贸易	15,825.24	6.32%	-	攀枝花市
6	四川省钒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3	技术咨询	3,000.00	12.00%	-	攀枝花市
7	攀枝花钛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2	钒钛产品互联网服务	2,500.00	5.00%	-	攀枝花市
8	攀枝花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28	股权投资	50,000.00	4.00%	-	攀枝花市
9	攀枝花安训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17	技术服务与培训	60.00	-	4.92%	攀枝花市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紫东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6.0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罗阳勇先生持有紫东投资 90.00%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28.81%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788139285P
法定代表人	罗克敏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108 号 1-1 幢 17 层 1706 号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紫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阳勇	2,700.00	90.00%
2	刘玉霞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紫东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120.47
净资产	128,043.67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562.63

注：以上数据已经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阳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阳勇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CEO 班毕业，长江商学院 EMBA 研究生，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盐边县新九乡草制品厂出纳；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盐边县通达矿产品开发公司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攀枝花市公路养护管理总段建筑公司施工队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盐边县弘扬选矿厂厂长；200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生产核心技术带头人；目前担任四川省人大代表、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山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四川省商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常委、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攀枝花市光彩事业促进会会长。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罗阳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攀交银 2024 年银团质字 1001 号的《银团贷款质押合同》，以其依法持有的安宁股份 2,000 万股股份为安宁钛材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为牵头行的 10 家银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34 年 7 月 4 日，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00 万元，担保责任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

五、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相关主体作出承诺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1	罗阳勇	董事长	男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2	曾成华	董事、总经理	男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3	陈学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4	何秋伶	董事	女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5	潘鹰	独立董事	男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6	刘玉强	独立董事	男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7	谢晓霞	独立董事	女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6 名成员构成。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1	曾成华	董事、总经理	男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2	陈学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3	杨骏威	董事会秘书	男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4	陈德明	副总经理	男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5	龚发祥	副总经理	男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6	李建科	副总经理	男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9 年 9 月 21 日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罗阳勇

罗阳勇先生简历见本节“四/（一）/2、实际控制人”。

（2）曾成华

曾成华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3月至2000年7月，任米易县城关第一小学老师；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米易县支行会计；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任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员；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任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项目部部长、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米易县人大代表、攀枝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企业家副主席。

（3）陈学渊

陈学渊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乐山川盐化集团彩印厂成本管理会计；1996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米易县贸易公司成本会计；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攀枝花市中融房地产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攀枝花市中禾矿业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何秋伶

何秋伶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出纳、核算员、总账会计、副部长、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核算中心主任。

（5）潘鹰

潘鹰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一处科员；1997年4月至2000年4月，在日本一桥大学法学院学习；2000年4月至2005年1月，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研究室副主任科员；2005年3月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任职，2014年1月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05年2月至今，任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任天齐锂业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任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6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刘玉强

刘玉强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96年，历任内蒙古地勘局109地质大队副队长、局科技处处长、局副总工程师；1997年至2003年，历任山东地勘局副总工程师、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2003年至2017年，历任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总工程师、主任；2003年至2017年，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秘书长、总工程师、副会长；2018年3月至2025年8月，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2026年9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矿源新材（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垂象天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6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谢晓霞

谢晓霞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人士。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师；2009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1）曾成华

曾成华先生简历见本节“六/（二）/1、董事会成员”。

（2）陈学渊

陈学渊女士简历见本节“六/（二）/1、董事会成员”。

（3）杨骏威

杨骏威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取得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17年7月至2025年10月，先后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陈德明

陈德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清华大学攻读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攀钢集团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20年8月，任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新疆湘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专家；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龚发祥

龚发祥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公司选钛厂螺旋班长、选钛厂螺旋工段长、调度员、二车间厂长助理、四车间主任等职务；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于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学习；2010年1月至2023年7月，先后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二车间主任、采矿车间主任、生产管理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李建科

李建科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红山铁矿项目部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8年1月，历任攀钢工程特种分公司大红山项目部技术员、技术部主任、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2025年3月，历任

公司采矿工程师、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2025 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情况
罗阳勇	董事长	80.36	直接持有 13,600.00 万股，通过紫东投资间接持有 15,300.00 万股
曾成华	董事、总经理	150.36	直接持有 9.71 万股
陈学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2.00	直接持有 8.74 万股
何秋伶	董事	32.90	直接持有 0.73 万股
潘鹰	独立董事	-	-
刘玉强	独立董事	5.33	-
谢晓霞	独立董事	8.00	-
杨骏威	董事会秘书	-	-
龚发祥	副总经理	127.28	直接持有 7.29 万股
陈德明	副总经理	95.30	-
李建科	副总经理	111.50	直接持有 7.29 万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罗阳勇直接持有及控制的紫东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罗阳勇	董事长	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高新嘟灵城南诊所有限公司	董事
陈学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
		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省钒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潘鹰	独立董事	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玉强	独立董事	垂象天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矿源新材（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谢晓霞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温江区谢老师抄手店	经营者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罗阳勇、吴亚梅、严明晴、刘玉强、李嘉岩、廖中新、尹莹莹。

因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罗阳勇、严明晴、刘玉强、张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嘉岩、蔡栋梁、谢晓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阳勇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5 年 3 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曾成华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8 月，公司董事刘玉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何秋伶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严明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陈学渊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因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罗阳勇、曾成华、陈学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谢晓霞、潘鹰、刘玉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秋伶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阳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田力华、黄雁、李萍。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昀轩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辜联、向浩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辜联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6 月，公司职工监事蔡昀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倩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取消了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李顺泽、周立、曾成华、张宇、龚发祥。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严明晴为总经理，聘任张宇、周立、龚发祥、曾成华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帮兰为财务总监，聘任周立为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 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李顺泽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李晓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4年11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晓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5年3月，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宇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陈学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德明、李建科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公司原总经理严明晴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原财务总监李帮兰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原副总经理李顺泽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曾成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学渊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聘任田亚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6年1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学渊因公司职务变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杨骏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成华为总经理，聘任龚发祥、陈学渊、陈德明、李建科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学渊为财务总监，聘任杨骏威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授予价格为 20.60 元/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72.2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7,199.00 万股的 0.15%。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5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3 人调整为 32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2.26 万股调整为 71.04 万股。

2026 年 3 月 9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共授予登记人数 32 人，授予价格 20.60 元/股，登记数量 71.04 万股。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安宁股份系国家级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标杆企业，坐拥攀西优质钒钛磁铁矿核心矿产资源。依托二十余年技术深耕与自主研发，公司攻克了多金属共伴生矿高效分选技术，掌握了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的关键技术，选矿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率保持国内领先，高品位钛精矿、钒钛铁精矿产销规模稳居行业前列，获评

国家级绿色矿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持续完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布局，“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预计2026年下半年投产，本次募投项目有序规划冷轧钛材加工配套产能，有利于公司依托上游资源优势，充分挖掘产业链价值，强化在钛产业链的布局优势，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高效协同，推动公司从资源采选型企业向钛材料综合制造商转型升级，稳步构建“钛矿—钛材”纵向一体化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是本行业的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2）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是我国地质矿产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并依法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申请和转让进行管理和登记。

（3）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是本行业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4）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是本行业的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矿山开采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相关排放物标准制定等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核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5）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在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矿业联合会及地方各级矿业协会，属于行业协调和自律组织。中国矿业联合会为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成立于 1990 年，宗旨是为“四矿”（矿业、矿山、矿城、矿工）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发展服务。

2、主要法律法规

（1）与矿业权相关的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于 1986 年 3 月 19 日发布，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1 月 8 日进行了三次修正。1994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

② 关于探矿权及采矿权有效期及有效期延续的规定

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实施了《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并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修订，两个办法分别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有效期及有效期如何延续进行了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

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③关于探矿权及采矿权取得及转让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发布实施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并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修订，该办法规定了采矿权可以转让的情形、需要满足的条件以及有权审批的机关。

原国土资源部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发布实施了《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矿业权的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采取批准申请、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矿业权人可以依照该办法的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

原国土资源部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印发了《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规定，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按照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办法对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的适用范围及实施步骤做了明确规定。

自然资源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了《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该规则适用于除铀矿和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矿种的矿业权交易外的所有矿业权的交易。该规则详细规定了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开展矿业权交易的操作要求和流程，并明确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矿业权原则上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经登记方发生效力。矿

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矿业权转让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矿业权登记簿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2）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发布，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修正。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发布，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涵盖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务院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发布实施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并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和 2014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两次修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发布实施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并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和 2015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两次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并施行，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4）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备用金规定

①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

根据原《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面积逐年缴纳。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或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缴纳探矿权或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或采矿权价款。

②环境保护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③资源税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6]34 号)的规定,钒钛磁铁矿按照钒钛铁精矿产品销售额的 4.00%计征资源税,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减征资源税。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确定,其中黑色金属中的铁、钛,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对应的税率为 1%-9%,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的规定,对纳税人开采钒、钛、硫化氢气共伴生矿,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对纳税人开采其他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的税目和适用税率征收资源税。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税税目,具体按照《四川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其中铁矿原矿和选矿税率分别为 6.0%、4.0%,钛矿原矿和选矿税率分别为 6.0%和 4.0%。

④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的规定,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⑤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并经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金属矿山按照原矿产量计提安全生产费,露天矿山 5 元/吨、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 4 元/吨,四等及五等尾矿库 5 元/吨。

3、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名称	部门	政策措施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和服务，推进国产大飞机规模化系列化发展，加强北斗系统创新应用，扎实推进智能驾驶、新型太阳能电池、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创新，支持创新药临床使用。
2026 年 1 月	《四川省产业新赛道重点领域方向的通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将钒电池储能纳入全省产业新赛道重点领域，明确重点区域布局，推动形成涵盖资源保障、关键材料、电堆制造、系统集成和示范应用的产业链体系。加强产业协同发展和项目布局，完善要素保障机制，促进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2026 年 1 月	《四川省构建全周期全流程绿色制造体系行动方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提出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钒钛稀土等材料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高端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推进绿色设计、绿色生产和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
2024 年 5 月	《促进高质量发展全钒电池储能产业实施方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措施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围绕全钒液流电池储能产业发展，提出完善产业链体系，提升电解液制备、电堆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强化财政、金融、土地、电网接入等要素保障，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和技术创新
2022 年 12 月	《四川省钒钛钢铁及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南》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品牌引领、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钒、钛战略资源选矿回收率分别提高到 55%和 35%以上，铁资源综合回收率达到 75%；培育 2~3 个超百亿产值的钒和钛产业集群，形成多个核心产业链，推动产业向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2022 年 11 月	《关于促进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到 2025 年，产业规模稳定增长，“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到 55%和 35%以上，铁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75%；原矿处理能力超过 1 亿吨/年，标准钒渣达 60 万吨/年，钛精矿达 800 万吨/年；钒（以五氧化二钒计）产品达 10 万吨/年，钒电解液达 7.5 万 m ³ /年，钒电池系统集成达 1GW/年；钛白粉达 120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占比进一步提高；海绵钛及钛锭达 10 万吨/年、钛材及钛深加工达 5 万吨/年。”……资源保障大幅改善，“有序推进矿山开发利用，提升资源供给能力，保障产业链供应安全。支持高钙镁钛精矿制取高钛渣和高炉渣提钛制取碳化渣，为发展氯化法钛白和海绵钛提供高品质原料。支持符合环保、能耗、置换、备案等政策要求的长流程钢铁项目落地，加快提钒转炉置换项目建设，为钒加工业提供支撑”。

2022 年 1 月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	“资源多元化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国内铁矿山产能、规模、集约化水平大幅提升”、“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建立稳定可靠的多元化原料供应体系。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推进国内重点矿山资源开发，支持智能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强铁矿行业规范管理，建立铁矿产能储备和矿产地储备制度。促进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应用，推进钒钛磁铁矿综合开发利用”。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加大铁矿石、铜、钾等紧缺性矿产资源探矿力度，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采取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的先进工艺和设备，高效集约利用低品位矿，鼓励综合利用复杂共伴生矿及矿山固废。
2021 年 11 月	《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推进资源型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资源能源安全，为资源型地区提出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实施方案。“到 2025 年，资源型地区资源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加快转型、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普遍覆盖，绿色宜居环境初步形成，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展望到 2035 年，资源保障有力、经济充满活力、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安康幸福的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021 年 2 月	《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四川省人民政府	支持攀西经济区升级转型，推进钒钛资源深度开发综合利用。“推动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加快安宁河谷综合开发，建设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加快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促进钒钛磁铁矿、稀土和锗铋资源综合利用”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	“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低品位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高品质铁精矿绿色高效智能化生产技术与装备”、“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4）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5）钨冶炼废渣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处置”被列为鼓励类。
2017 年 5 月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	经国家认定的绿色矿山企业受到多个方面的政策支持：一是绿色金融扶持，支持绿色矿山企业信贷、上市等；二是矿产资源政策支持，开采总量指标、矿业权投放等方面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三是绿色矿山用地保障，新增采矿用地取得、存量土地使用等方面支持和保障绿色矿山的用地需求；四是财政政策支持，从统筹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安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政策等方面，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支持。

2017 年 11 月	《“十三五”钒钛钢铁及稀土产业发展指南》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大力发展钢铁、钒、钛、稀贵金属产品及深加工产业，重点突破攀西矿制取富钛料、氯化法钛白等一批核心技术，使铁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5%，钒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60%，钛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30%，稀土矿山资源回采率大于 80%，钢铁企业吨钢综合能耗达到 600 公斤标煤以下，吨钢耗新水降到 3.5 吨以下，水重复利用率达 90%以上，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4%。
----------------	----------------------	------------	---

（三）行业发展情况

1、钒钛磁铁矿情况

钒钛磁铁矿是以含铁为主，共伴生钛、钒、钨、钴、镍、铬、镓等元素的多金属共伴生矿，是低合金高强度钢、重轨、钒电池、钒产品、钛材等国家重要基础产业的原料，是国防军工和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资源，战略地位十分突出。

钒钛磁铁矿原矿经洗选后得到的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钛精矿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及海绵钛。钛白粉作为目前世界上最好的白色颜料，主要用于生产涂料、塑料、造纸及油墨；海绵钛经加工为钛材后应用于航空航天、能源、石油化工、舰船、海洋工程、医疗、消费品、建筑等工业、民品领域。钒钛铁精矿是钒钛钢铁企业提钒炼钢的主要原料，被用于重轨及抗震钢筋等高强度钢的生产。

除钛和铁之外，钒钛磁铁矿同时含有钒、钨、钴、镍、铬、镓等稀贵元素。钒是一种重要的合金元素，在钢铁行业中用作合金添加剂，可以提高钢材的强度、硬度和韧性，是发展新型微合金化钢材必不可少的元素，同时还是重要的储能材料；钨、钴、镍、铬、镓等稀贵元素是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的重要原料。

2、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我国钒钛磁铁矿储量丰富，主要分布在四川攀西地区，少量分布于河北承德、陕西汉中等地区。攀西地区是我国钒钛磁铁矿的主要成矿带，从矿种、区域、开采方式、产品形态一致性来看，攀西地区的钒钛磁铁矿主要采选企业有攀钢矿业、龙佰矿冶、西昌矿业及安宁股份四家。

（1）钛资源储量分布情况

钛资源主要储存在钛铁矿、金红石，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矿产品概要 2026》统计，2025 年中国钛铁矿（以二氧化钛计）储量占全球储量的比例约为 22.27%，排名全球第二。我国的钛资源主要集中在四川省，根据自然资源部统计，2022 年末全国原生钛（磁）铁矿（以二氧化钛计）储量为 9,551.82 万吨，四川省原生钛（磁）铁矿（以二氧化钛计）储量为 7,535.49 万吨，占全国储量的 78.89%。

（2）铁矿石储量分布情况

根据《矿产品概要 2026》统计，2025 年中国铁矿石原矿储量占全球储量的比例约为 8.50%，其中铁金属量占全球的比例约为 3.45%。中国铁矿石的品位相对较低。我国的铁资源主要集中在四川、辽宁等省，根据自然资源部统计，2023 年末全国铁矿石储量为 169.17 亿吨，较上年底增长 4.1%。2022 年四川省铁矿石储量为 11.70 亿吨，占全国储量的 7.20%。

（3）钒资源储量分布情况

根据《矿产品概要 2026》统计，2025 年中国钒储量占全球储量的比例约为 27.62%，排名全球第二。我国钒资源主要赋存于钒钛磁铁矿和含钒石煤中，分布在四川、广西、甘肃、湖南和安徽等地，其中四川省储量最大。根据自然资源部统计，2023 年末全国钒矿（以五氧化二钒计）储量为 1,029.82 万吨，较上年底增长 40.2%。其中四川省钒矿（以五氧化二钒计）储量最为丰富，2022 年储量为 232.43 万吨，占全国比重约 31.65%。

3、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钒钛磁铁矿原矿经洗选后得到的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主要产品所处市场为钛精矿市场和铁矿石市场。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持续完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布局，“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预计 2026 年下半年投产，本次募投项目有序规划冷轧钛材加工配套产能，有利于公司依托上游资源优势，充分挖掘产业链价值，强化在钛产业链的布局优势，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高效协同，推动公司从资源采选型企业向钛材料综合制造商转型升级。

（1）钛精矿市场

①钛精矿供应情况

根据《矿产品概要 2026》统计，全球主要的钛精矿产品供应国是中国、莫桑比克、南非、澳大利亚和挪威，2025 年五个国家钛铁矿产品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分别约为 34.04%、20.21%、13.83%、8.30%和 4.15%，中国是全球钛铁矿产量最大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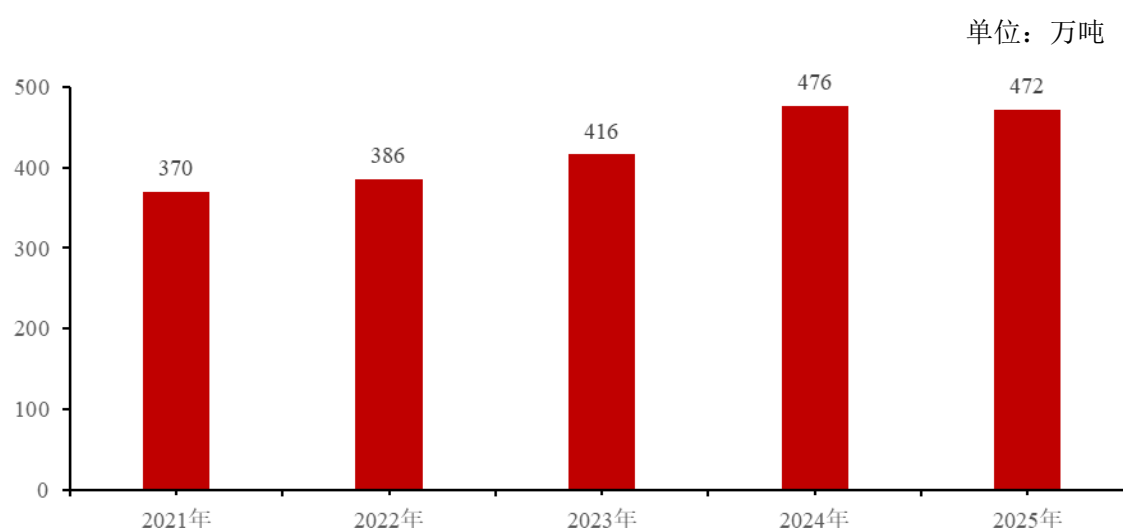
国内钛精矿主要由攀西地区的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供应。根据四川省钒钛钢铁产业协会数据，2024 年国内钛矿产量 304.4 万吨，国内钛生产产业化集中化明显，四川占全国钛矿生产产量的 87%。

②钛精矿需求情况

钛精矿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另有少部分钛精矿用于生产海绵钛，国内市场对钛精矿的需求主要由国内钛白粉的产量决定。

2021 年至 2025 年，国内钛白粉产量由 370 万吨增加至 47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6.28%。根据钛精矿消耗量/钛白粉产量=2.3 的比例推算，2021-2025 年，我国钛白粉行业对钛精矿的需求从约 851 万吨增长到约 1,085.60 万吨。

2021 年至 2025 年我国钛白粉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钒分会。

钛精矿是生产钛材的主要原材料，钛材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建筑、石油化工、舰船、医疗等军工和高端工业领域。根据百川盈孚数据统计，2025 年，我

国海绵钛产量为 28.10 万吨。根据钛精矿消耗量/海绵钛产量=4.0 的比例推算，2025 年我国海绵钛生产对钛精矿的需求约为 112.4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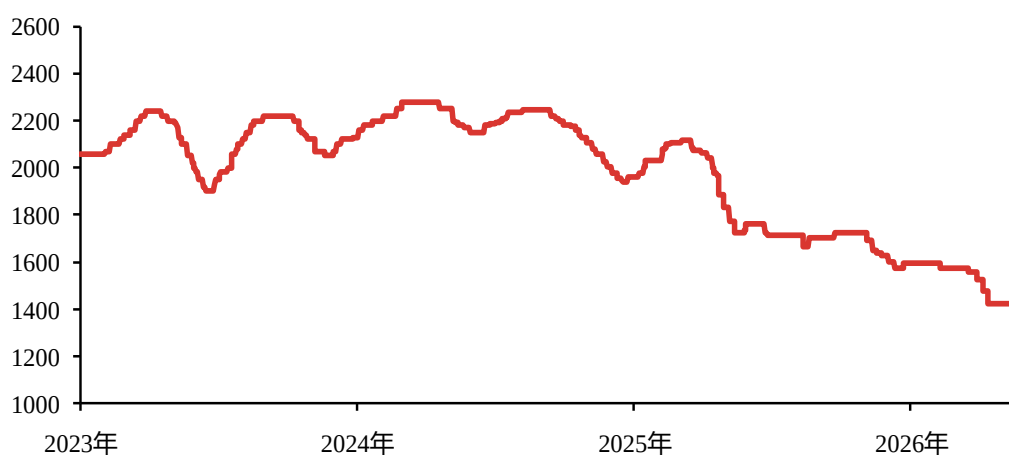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钛材行业结构性调整已初见成效，未来高端钛材市场稳步发展。我国钛材行业已由过去的中低端化工、冶金等行业需求，正快速转向中高端航空航天、能源、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民用消费品、医疗等行业，行业利润由上述中低端领域正逐步快速向高端领域转移，尤其是高端领域的航空航天核心部件、紧固件、3D 打印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等产品精加工领域。在中高端行业需求增加以及应用领域扩展的带动下，钛材市场将稳步发展，对钛精矿的需求亦逐步增长。

③钛精矿价格情况

钛精矿价格走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动影响。从供给端看，供给侧改革、去产能政策、采矿企业开工率等因素影响钛精矿产量，进而影响钛精矿价格；从需求端看，钛白粉价格和钛白粉厂商开工率是影响钛精矿价格的主要因素。2023 年以来，钛精矿价格整体波动下行。

攀枝花地区钛精矿（TiO₂≥46%）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铁矿石市场

①铁矿石供应情况

国内铁矿石原矿品位低，且产量难以满足国内钢铁生产需求，来自巴西、澳

大利亚等国的高品位进口矿是我国铁矿石消费的主要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5 年，国内生铁产量为 83,604 万吨，按照铁矿石消耗量/生铁产量=1.6 的比例推算，铁矿石消耗量约为 133,766 万吨，2025 年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量 126,022 万吨，进口铁矿石占到国内消耗量的 94%左右。

国内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分为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石采选企业和独立的铁矿石采选企业。钢铁集团的下属铁矿石采选企业生产的铁矿石主要满足集团内部冶炼钢铁所需，独立的铁矿石采选企业主要向周边钢铁企业销售产品。总体来看，由于全国的铁矿石资源分布广泛，国内的独立铁矿石采选企业规模较小，较为分散，单个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②铁矿石需求情况

钒钛铁精矿是钒钛钢铁企业提钒炼钢的主要原料，钒钛铁精矿提取自钒钛磁铁矿，而国内的钒钛铁精矿主要由攀西地区的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供应。

攀西地区钒钛铁精矿平均品位为 55%，品位低于主流的 62%品位的铁矿石产品，但相比于其他地区的铁矿石产品，钒钛铁精矿的钒含量高，钒钛钢铁企业以此为原料在冶炼钢铁的同时也能提取钒，能增加钒钛钢铁企业效益；提取钒后的钢水冶炼的钢材仍含有一定量的钒，在强度、硬度和韧性等方面比普通钢材更具优势，被用于重轨及抗震钢筋等高强度钢的生产。考虑到运输成本，国内大型的钒钛钢铁企业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攀西及周边地区，因此钒钛铁精矿主要在攀西地区销售，攀西地区主要的钒钛铁精矿生产企业为攀钢矿业、龙佰矿冶、西昌矿业及安宁股份，四家公司的钒钛铁精矿年产能不能满足周边钒钛钢铁企业对钒钛铁精矿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周边小型矿厂供应。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发展，钒钛钢铁产品仍会有长期稳定的需求，同时由于重轨、高强度钢材等中高端产品的发展，下游钒钛钢铁企业对钒钛铁精矿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定增长。此外，钒还是重要的储能材料，随着国家对能源发展战略的规划，对风电、水电调峰的需要，大型储能电池技术的成熟，下游产业对钒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③铁矿石价格情况

钒钛铁精矿价格主要受国际铁矿石价格的影响，变动趋势与国际铁矿石价格

指数趋于一致。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铁矿石价格在供需差异和结构性差异等多种因素影响下，呈现波动上行趋势；2021 年下半年，国内钢厂的铁矿石需求减少，导致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2022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窄幅波动运行，相对平稳。



数据来源：西本新干线，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钛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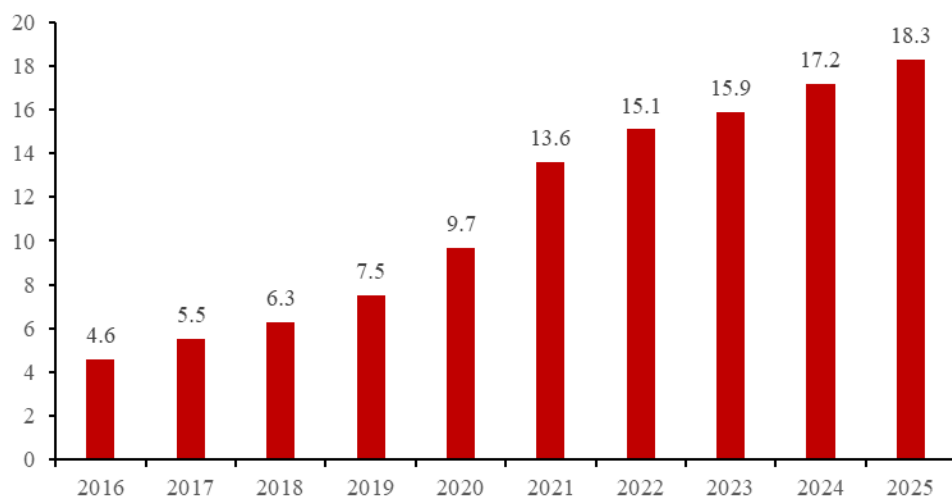
① 钛材供应情况

钛材产品按其形态可以分为多种类型，如板材、棒材、管材、锻件、丝材、铸件等。钛材生产国主要包括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欧洲，自 2010 年以来，中国钛材产量居世界第一位。2024 年，全球钛加工材产量或在 26 万吨左右，同比增长约 8%。其中中国钛材产量 17.2 万吨，占全球总量的 66%。

近年我国钛材产量保持稳定增长。2016 年至 2025 年我国钛材产量复合增长率达 16.58%。2025 年中国钛材总产量 18.3 万吨，是 2016 年 4.6 万吨的 3.98 倍。

2016-2025 年我国钛材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钎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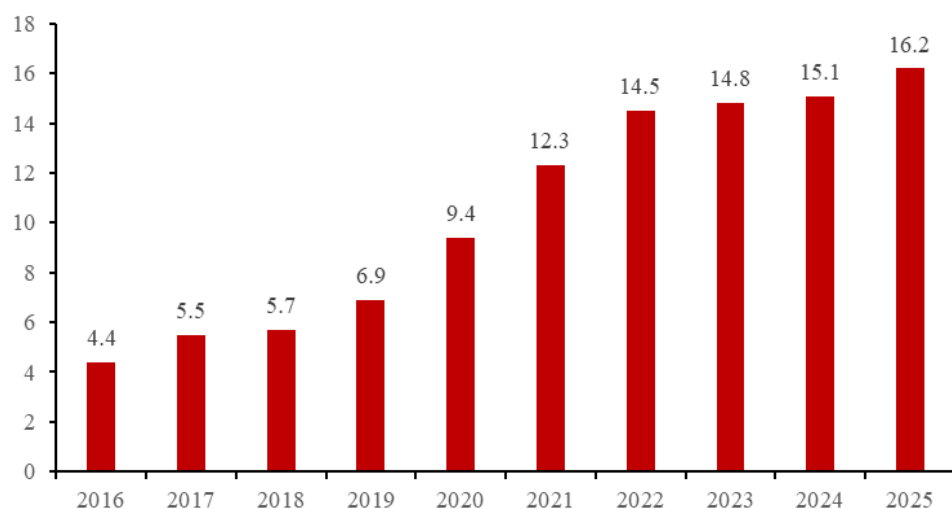
②钛材需求情况

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是驱动钛工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钛材生产国和消费国，我国钛材的消费量也呈现出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2016年至2025年我国钛材销量复合增长率达15.58%。2025年中国钛材总消费量16.2万吨，是2016年4.4万吨的钛材总消费量的3.68倍。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钎分会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钛材消费量为15.09万吨。其中，化工、航空航天依然是最主要的消费领域，化工领域钛材消费量占比为48.5%、航空航天用钛量占比21.3%，其他应用领域占比均未超过10%，其中钛材在3C领域消费量1.02万吨，占钛材总应用量的6.8%。

2016-2025年我国钛材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分会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行政许可壁垒

由于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国家对钒钛磁铁矿石的开采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按照规定，企业进行钒钛磁铁矿的勘查必须获得《勘查许可证》，进行钒钛磁铁矿开采则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同时，矿区如果涉及取用地表或者地下水资源，占用草地或者林地资源，还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取得相应资质。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还在钒钛磁铁矿的生产规模、工艺装备、安全保障、环保实施、生产布局等方面制定相关标准，有严格的准入门槛。

2、资源稀缺性壁垒

钒钛磁铁矿是国家战略资源，国内钒钛磁铁矿主要分布于攀西地区。为保障钒钛磁铁矿资源的合理有序开发，国家将攀西地区定位为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并鼓励引导行业内优势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因此，是否取得钒钛磁铁矿资源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3、技术壁垒

钒钛磁铁矿是以含铁为主，共伴生钛、钒、钨、钴、镍、铬、镓等元素的多金属共伴生矿，因此钒钛磁铁矿综合开发利用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很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的加强，特别是出台了绿色矿山认定的标准，对矿山企业从建设期初到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是否具备先进的技术储备、持续的研发能力及优秀的管理团队是企业能否在行业立足的重要因素。

4、资金壁垒

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首先，获得探矿权、采矿权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次，除矿石采选本身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外，矿区建设伴随有交通、水、电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以及相应的环保、安全等相关辅助设施的投资，项目综合投资金额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资金

实力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钒钛磁铁矿是低合金高强度钢、重轨、钒电池、钒产品、钛材等国家重要基础产业的原料。国家历来重视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战略资源的开发利用，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对行业的发展提供直接的保障，具体详见本节之“七/（二）/3、主要产业政策”。

（2）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带动行业发展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和交流已逐步走向正轨，国内经济未来将呈现恢复及增长趋势，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城镇化和工业化建设仍将持续，亦形成对钛白粉和钢铁的持续需求，有利于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

（3）下游产品应用领域需求稳定增长

钛精矿方面，国内房地产、装饰装修、汽车等钛白粉终端领域发展正处于复苏或平稳期，中长期钛白粉市场需求有望保持旺盛。同时，我国钛材行业已由过去的中低端化工、冶金等行业需求，正快速转向中高端航空航天、能源、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民用消费品、医疗等行业，行业利润由上述中低端领域正逐步快速向高端领域转移，尤其是高端领域的航空航天核心部件、紧固件、3D 打印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等产品精加工领域，终端应用场景逐渐丰富。

钒钛铁精矿方面，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是钒钛钢铁企业提钒炼钢，随着国家钢铁产业政策的不断推进落地，未来对含钒钢材的需求量将有所增加。同时，钒还是重要的储能材料，随着国家对能源发展战略的规划，对风电、水电调峰的需要，大型储能电池技术的成熟，下游产业对钒的需求将增加。

（4）钒钛磁铁矿采选技术的进步

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钒钛磁铁矿采选技术水平直接影响金属资源的综合利用率。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注重技术研发，目前已在低品位钒钛磁铁矿利用、矿浆输送技术、共伴生矿回收利用技术等方面取得了进步并实现

了产业化应用。未来随着钒钛磁铁矿采选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钛、钒等共伴生资源的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行业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品价格波动

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的主要产品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均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受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相应波动。主要产品价格的波动对于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的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回款等各方面构成影响，并造成企业业绩波动，对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影响。

(2) 安全与环保支出增加

随着产业转型升级与供给侧改革深化，未来矿采选行业可能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规定，进而导致企业增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支出，影响矿采选企业的经营业绩。

(六) 行业的技术水平

1、勘探技术

地质勘查行业属传统行业，专业技术涉及成矿理论、成矿预测、找矿方法、勘查手段等方面。近年来，我国矿产地质勘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我国具备利用地质、物探、化探、遥感技术完成复杂条件下各类矿产的找矿勘查工作，综合找矿勘查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和先进。

2、采矿技术

根据矿床赋存状态不同，矿床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露天开采技术稳定、成熟，成本较低；地下开采技术则相对复杂，分为崩落法和充填法等，成本相对较高。近年来，随着矿业的飞速发展，采矿工艺技术得到了飞速发展，总体而言，我国采矿方法及工艺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和先进。

3、选矿技术

选矿技术可分为磁选、浮选和重选等技术，随着技术的革新，目前钒钛磁铁矿主要采用磁选或浮选。钒钛磁铁矿选矿工艺技术和设备发展较快，新型浮选机、磁选机等设备不断应用于生产中，使选厂处理量、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品位、选

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等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均有所提升。未来，钒钛磁铁矿选矿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是钒等共伴生金属的提取技术。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钒钛磁铁矿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其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包括前期矿产勘探、开采、多金属分离与提取。我国对钒钛磁铁矿的勘查、开采和洗选加工均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企业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钒钛磁铁矿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

2、行业的季节性

钒钛磁铁矿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3、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国内钒钛磁铁矿资源主要分布在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的采选企业也主要集中在攀西地区。钛精矿为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钛白粉生产企业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钛精矿在全国各地销售，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钒钛铁精矿为钒钛钢铁企业的主要原材料，考虑到运输成本，大型钒钛钢铁企业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攀西周边地区，钒钛铁精矿的销售具有相对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八、公司的竞争地位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钒钛磁铁矿资源集中在攀西地区，从矿种、区域、开采方式和产品形态一致性来看，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主要采选企业有攀钢矿业、龙佰矿冶、西昌矿业和安宁股份四家。

其中，攀钢矿业的钛精矿内部自用为主，少量对外销售，钒钛铁精矿全部为内部自用，缺口部分对外采购，采购对象主要为公司与西昌矿业。龙佰矿冶的钛精矿全部为龙佰集团内部自用，缺口部分对外采购，钒钛铁精矿全部对外销售，

终端客户以德胜钒钛和攀西地区的钢铁企业为主，其余部分销往云南周边其他钒钛钢铁企业。西昌矿业的钛精矿、钒钛铁精矿全部对外销售，对外销售主要终端客户为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钒钛。报告期内，公司的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基本对外销售，主要终端客户为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钒钛、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等；未来，随着公司“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成投产，公司钛精矿产品除对外销售外，也会匹配内部生产自用。

钛精矿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销售钛精矿，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西昌矿业，西昌矿业是国企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国有矿山企业。2025 年国内生产钛白粉产量为 472.00 万吨，折合钛精矿需求 1,085.60 万吨；海绵钛产量 28.10 万吨，折合钛精矿需求 112.40 万吨。由于国内钛精矿需求强，钛精矿进口量大，2025 年钛矿砂及其精矿进口量为 520.10 万吨，主要进口国包括莫桑比克、越南、肯尼亚、挪威、澳大利亚、南非、韩国、印度等。因此，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 Kenmare Resources PLC.（肯梅尔资源公司）、Base Resources Ltd.（贝斯资源有限公司）等国外钛精矿生产企业。

钒钛铁精矿方面，公司、龙佰矿冶、西昌矿业的钒钛铁精矿产品均主要在四川及周边地区销售，主要销售对象包括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钒钛等。龙佰矿冶和西昌矿业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在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领域取得技术突破，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凭借在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创新、规范化管理以及对环保安全的重视，公司被评选为国家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企业、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四川省双百优民营企业。

根据矿山储量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保有矿石量合计约 24,403.30 万吨，其中公司采矿权范围内保有工业品位铁矿石资源量 18,041.50 万吨，TFe 品位 29.44%，伴生 TiO₂ 的量为 2,166.54 万吨，TiO₂ 品位 12.01%，伴生 V₂O₅ 的量为 48.83 万吨，V₂O₅ 品位 0.27%；保有低品位铁矿石量 6,361.80 万吨。根据小

黑箐铁矿 2024 年《四川省会理市小黑箐经质铁矿资源再评价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底铁矿保有矿石资源量 1.13 亿吨，伴生 TiO_2 的量为 1,066.30 万吨。

公司始终专注于钒钛磁铁矿的综合利用技术，通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技术先进、钛金属回收率高、产品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的钛精矿高效节能生产工艺。通过对钒钛磁铁矿高效节能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公司钛铁比（钒钛磁铁矿企业钛精矿产量与钒钛铁精矿产量的比例）呈上升趋势，最近十年，由 2016 年的 0.21 提升至 2025 年的 0.35（公司“综合利用产品”未纳入钛精矿合并计算），公司钛金属回收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位于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的攀西地区战略资源开发试验区内，所拥有的潘家田和小黑箐两个钒钛磁铁矿资源均属于试验区的核心资源之一，属大型矿山，且钛、钒等品位较高，储量丰富，开采难度相对较低。钒钛磁铁矿是以含铁为主，共伴生钛、钒、铈、钴、镍、铬、镓等多金属的共伴生矿，共伴生资源优势明显。钛具有强烈的钝化倾向和优异的抗腐蚀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钒可以提高钢材的强度、硬度和韧性，是发展新型微合金化钢材必不可少的元素，在国家钢铁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形势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潘家田和小黑箐丰富的资源储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备了对钒钛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综合利用的选矿能力，钛金属回收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实现了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两种主要产品的稳定持续生产并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有利于公司抵抗单一产品的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攀西钒钛资源优势，建圈强链，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稳步构建“钛矿—钛材”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打造单体规模大、智能制造水平一流的大型化、高端化钛材制造企业，助力公司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2、数字化建设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将大数据思维融入公司决策、企业文化中，全力打造数字化智能矿山，实现了大数据智能化与传统采选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公司按“应采尽采”的原则，建立数据仓库，持续提升基于数据的决策能力。同时，公司以超融合服务器为基础，结合多链路，建立了覆盖全公司多基地的高可用私有云，为行政办公、生产组织提供了基础保障。行政办公方面，引入飞书办公平台，采集工作任务、会议、收文、审批等数据。建立合同管理系统，实现了从采购需求到结算支付全流程的线上管理，并引入 AI 应用，提升合同检查效率；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推进 DCS 产线建设，利用物联网技术采集设备的能耗、温度、排放、过程控制等实时数据，并采集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的位移及水位等安全数据，建立的边坡在线监测系统提升了矿山安全实时监测能力。

3、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技术研发实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依托国家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机制，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持续为技术研发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加强对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深度开发技术的研究与成果转化，取得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技术水平处国内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4 项，自然资源部先进适用技术 3 项，授权专利 69 项。自 2010 年起，公司连续五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公司成为国内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内第一家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企业；2020 年，公司组建的四川省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四川省科技厅批准成立，成为四川省首家省级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中心。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近三年先后与中南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进行技术攻关，持续不断的优化生产工艺。

公司注重通过对原矿资源的充分利用和节能降耗技术的研发应用来降低成本。公司依托多年丰富的技术研究积累，将原矿综合利用品位降低至 13%，增加

了低品位原矿使用量，同时对选钛工艺进行了更加合理的改进，大幅提高了对钛的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有效提高。随着公司“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此外，通过技术研发、引进、组建专业团队等方式，公司已掌握钛产业链相关生产工艺。

4、人才优势

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是行业的头部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在钛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都有着钛化工行业的工作经验，具备建设和运营大型化工生产企业的经验和实力。同时，公司长期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队伍建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化工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多数为行业实践经验专家型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市场化引进行业优秀人才、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优化专业人员团队。

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钛精矿、钒钛铁精矿（61%），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公司产品品质优良、质量稳定，客户认可度较高。钛精矿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及海绵钛，钛白粉作为目前世界上最好的白色颜料，主要用于生产涂料、塑料、造纸及油墨；海绵钛经加工为钛材后应用于航空航天、能源、石油化工、舰船、海洋工程、医疗、消费品、建筑等工业、民品领域。钒钛铁精矿是钒钛钢铁企业提钒炼钢的主要原料，被用于生产钢材及钒产品；相比于其他地区的铁精矿，公司的钒钛铁精矿（61%）钒含量高，钒钛钢铁企业以此为原料在冶炼钢铁的同时也能提取钒，能增加钒钛钢铁企业效益；提取钒后的钢水冶炼的钢材因仍含有一定量的钒，在强度、硬度和韧性等方面比普通钢材更具优势。

（二）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为钒钛磁铁矿原矿，来源为自有矿山开采。公司主要采购电力、爆破服务、运输服务、辅料及耗材等。公司设有采购管理部负责采购工作，通过对供应商渠道和资源的有效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生产需要得到保障。

（1）电力采购

公司主要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指导电价，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先购电后使用，每月下旬结清电费。

（2）爆破服务采购

公司向具有民用爆破资质的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采购爆破服务，并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双方每年初签订年度炸药采购合同，炸药采购价格由双方每年度参考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每月进行一次结算。

（3）运输服务采购

公司的运输服务采购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服务、联合运输服务和公路运输服务。

公司向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昌车务段采购铁路运输服务，双方每年签订框架协议，运价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公司按照需要运输的产品数量预付款项，车站按日结算公司发生的铁路运输费用。

公司向物流供应商采购铁路集装箱门到门形式的联合运输服务，由物流供应商提供包括门到门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发站到站装卸等运输服务，每月结算一次。

公司向具有道路运输资质的物流企业采购公路运输服务，在对其运输资质和运输能力进行考察后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公司采购的公路运输服务包括矿山开采过程中的作业运输和产品销售环节的物流运输，采购价格根据油

价、运距等因素综合确定，每月结算一次。

（4）辅料、耗材等其他采购

根据生产管理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由采购管理部统一进行辅料、耗材等其他采购。采购管理部根据材料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标准确定及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通过比价、询价、竞价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成熟的工艺流程，并建立健全生产组织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确保持续稳定生产，达到安全、环保要求。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为月度生产计划下达至各部门和车间。生产计划明确各生产车间产量、质量等指标，定期考核，实施奖惩。

公司生产分为采矿、选矿两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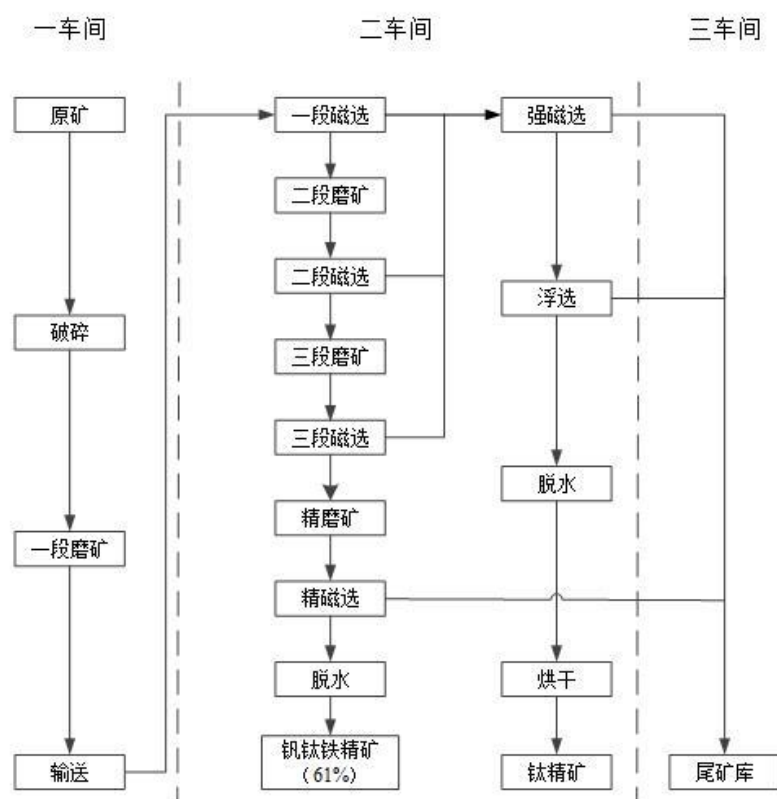
采矿阶段由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独立完成，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前将覆盖土层和岩石剥离，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爆破、运输等支出计入开拓延伸费，并在矿山生产期间摊销。采矿阶段具体包括穿孔、爆破、铲装和运输等工段，其中，爆破、运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提供。采矿阶段发生的由专业公司提供的爆破服务、运输服务、人工、铲装设备折旧以及柴油等能源耗用计入生产成本。

采矿阶段生产流程示意图如下：



选矿阶段由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三个车间完成。一车间主要负责原矿破碎及磨矿，并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无外力管道输送技术，输送至二车间；二车间主要通过磨矿、磁选、浮选等工艺分别选出铁和钛，最终形成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三车间主要系尾矿堆放，并将沉淀后的清水循环使用，从而实现工业用水零排放。选矿阶段发生的机器设备所需的电力能源、相关设备折旧、备品备件、人工等耗用计入生产成本。

选矿阶段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销售网络，凭借产品质量和地理位置的优势，已经与主要终端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钛精矿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钛能化学、方圆钛白、东方钛业等国内大型钛白粉生产企业；钒钛铁精矿（61%）集中在攀西地区及周边地区销售，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钒钛等大型钒钛钢铁企业。

（1）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对于两种产品执行同样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属于大宗商品，大宗商品采购所需资金量大，为便于资金周转及物流管理，大型钢铁企业和钛白粉企业存在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因此，公司采用向终端客户或其指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向终端客户或其指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以及贸易

商执行同样的定价方式。

公司每月由销售部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当期周边市场价格等提出产品销量及定价建议，由总经理办公会共同参与讨论决定产品销售的不含税出厂价。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的交货分为两种情况，不同交货地点下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不同：①客户自行提货，由客户负责物流运输，并承担物流运输费用，销售价格按不含税出厂价执行；②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由公司负责物流运输，并承担物流运输费用，销售价格按照不含税出厂价加支付给物流企业的物流运输费用确定。

产品	销售模式	定价策略	结算方式
钛精矿、钒钛铁精矿（61%）	终端客户	1、客户自提：客户负责物流运输，并承担物流运输费用，销售价格按不含税出厂价执行；2、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由公司负责物流运输，并承担物流运输费用，销售价格按照不含税出厂价加支付给物流企业的物流运输费用确定	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客户以承兑汇票/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公司
	供应链管理公司		
	贸易商		

（2）销售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同时，基于与主要终端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给予部分长期合作的终端客户一定额度的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三）公司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钛精矿	产能	26.50	53.00	53.00	53.00
	产量	22.91	46.90	45.20	49.47
	产能利用率	86.45%	88.49%	85.28%	93.34%
	销量	23.45	44.65	44.42	49.30
	产销率	102.36%	95.20%	98.27%	99.66%
钒钛铁精矿（61%）	产能	60.00	120.00	120.00	120.00
	产量	72.06	132.52	106.99	105.86

	产能利用率	120.10%	110.43%	89.16%	88.22%
	销量	75.07	132.52	104.87	110.44
	产销率	104.18%	100.00%	98.02%	104.33%
综合利用产品	产能	7.50	15.00	7.50	-
	产量	5.87	10.89	4.56	-
	产能利用率	78.27%	72.60%	60.80%	-
	销量	4.14	10.95	3.97	-
	产销率	70.53%	100.55%	87.06%	-

注 1：公司钒钛铁精矿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 184 万吨/年，受生产设备产能、生产排班安排等因素综合影响，经计算的理论产能为 120 万吨/年。实际生产中，受生产状况、原矿品位、生产工艺等因素综合影响，产量与理论产能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产能。

注 2：公司工业品位原矿开采规模未超过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不存在实际开采量超出法定开采量的行为。

注 3：2024 年公司参与经质矿产实质合并重整（通过该收购，获得小黑箐经质铁矿采矿权），该事项于 2025 年 9 月完成资产过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质矿产尚未正式投产。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钛精矿	41,817.23	41.57%	92,751.22	46.30%
钒钛铁精矿（61%）	53,937.48	53.62%	92,770.84	46.31%
综合利用产品	4,837.79	4.81%	14,798.68	7.39%
合计	100,592.51	100.00%	200,320.74	100.00%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钛精矿	109,703.06	59.29%	114,924.57	62.29%
钒钛铁精矿（61%）	69,839.45	37.74%	69,563.52	37.71%
综合利用产品	5,498.78	2.97%	-	-
合计	185,041.29	100.00%	184,488.09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分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钛精矿	1,783.34	2,077.52	2,469.48	2,330.90
钒钛铁精矿（61%）	718.46	700.03	665.96	629.90
综合利用产品	1,167.17	1,351.46	1,384.95	-

4、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米易县国利兴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61%）	24,992.87	24.63%
2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钒钛铁精矿（61%）	19,600.58	19.32%
3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钛精矿	19,355.89	19.08%
4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9,581.28	9.44%
5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钛精矿	9,237.00	9.10%
合计	-	-	82,767.62	81.58%
2025 年度				
1	米易县国利兴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61%）	49,022.62	24.40%
2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钛精矿	45,308.48	22.56%
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钒钛铁精矿（61%）	33,632.96	16.74%
4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钛精矿	19,765.91	9.84%
5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16,956.73	8.44%
合计	-	-	164,686.70	81.98%
2024 年度				
1	米易县国利兴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61%）	28,113.03	15.14%
2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钛精矿	21,866.14	11.77%
3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21,310.82	11.48%
4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钛精矿	20,529.06	11.05%
5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20,338.35	10.95%
合计	-	-	112,157.40	60.40%
2023 年度				

1	米易县国利兴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61%）	26,347.04	14.20%
2	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钒钛铁精矿（61%）	24,471.24	13.18%
3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24,184.89	13.03%
4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钛精矿	18,780.42	10.12%
5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17,696.39	9.53%
合计	-	-	111,479.98	60.06%

注 1：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2：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奥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及指定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宁股份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客户中，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35%。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为钒钛磁铁矿原矿，来源为自有矿山开采。公司主要采购电力、爆破服务、运输服务、辅料及耗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爆破服务、运输服务、辅料及耗材等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9,588.81	35.10%	16,928.73	24.01%	12,754.48	18.97%	12,170.81	20.64%
爆破服务	749.11	2.74%	3,059.11	4.34%	5,596.41	8.32%	5,791.59	9.82%
运输服务	4,289.57	15.70%	9,413.41	13.35%	7,218.69	10.74%	11,435.20	19.39%
辅料及耗材等	12,692.15	46.46%	41,092.89	58.29%	41,664.36	61.97%	29,576.75	50.15%
合计	27,319.65	100.00%	70,494.14	100.00%	67,233.94	100.00%	58,974.34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2026年1-6月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9,588.81	35.10%
2	四川佰亿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1,894.60	6.93%
3	吉安市川吉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1,850.09	6.77%
4	河南天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及耗材	1,769.62	6.48%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辅料及耗材	1,590.83	5.82%
合计		-	16,693.95	61.10%
2025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6,928.73	24.01%
2	吉安市川吉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5,213.73	7.40%
3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及耗材	3,923.75	5.57%
4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辅料及耗材	3,761.97	5.34%
5	吉安和谐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3,575.25	5.07%
合计		-	33,403.43	47.38%
2024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2,754.48	18.97%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辅料及耗材	8,206.41	12.21%
3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5,596.41	8.32%
4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及耗材	5,530.30	8.23%
5	吉安和谐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3,378.44	5.02%
合计		-	35,466.04	52.75%
2023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2,170.81	20.64%
2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爆破服务	5,791.59	9.82%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辅料及耗材	5,719.44	9.7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辅料及耗材	4,100.22	6.95%
5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及耗材	3,970.47	6.73%
合计		-	31,752.53	53.84%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总体来看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

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柴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消耗量	金额	消耗量	金额	消耗量	金额	消耗量
电力	9,588.81	17,744.94	16,928.73	33,800.18	12,754.48	23,852.14	12,170.81	23,483.85
柴油	2,869.93	4,534.00	6,887.9	9,654.04	10,762.29	14,206.15	14,181.62	17,982.32

十、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依托国家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机制，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持续为技术研发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加强对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深度开发技术的研究与成果转化，取得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已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4 项，自然资源部先进适用技术 3 项，授权专利 69 项。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高效节能综合利用技术”“粗颗粒原矿浆高效节能环保输送技术”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注重工业生产与信息化的结合，2019 年，公司成为国内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内第一家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企业。2020 年，公司组建的四川省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四川省科技厅批准成立，成为四川省首家省级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中心。2024 年创建了四川省专家工作站，成为攀枝花第一家成功创建的民营企业。

（一）技术研发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钒钛产业研究院主管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和工艺的推广应用、技术研发交流、技术消化与吸收。

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近三年先后与中南大学、四

川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进行技术攻关，持续优化生产工艺。

2、研发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创新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规划、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体系。

在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下，经过多年运行，公司形成了以项目为纽带，生产运行指挥中心、采购管理部、公共事务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部等密切配合、分工明确，项目管理规范，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健全的技术研发模式，为公司骨干技术人员的迅速成长创建了平台，公司内部创新氛围良好，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突出。

同时，公司每年对公司年度重点技术研发计划进行编制，结合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进行研判和规划，整体推进公司技术创新进程，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长远保障。

（二）技术研发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高效节能综合利用技术	对公司选矿技术进行整体研究，形成了动态配矿、原矿超细碎湿式抛尾工艺、粗粒级矿浆自流管道运输方式、粗细粒分别选钛技术和浮选钛精矿硫磷去除工艺等为核心的系统性综合利用技术体系，能够极大提高综合利用率，降低成本和能耗。	自主研发
2	粗颗粒原矿浆高效节能环保输送技术（无外力管道输送技术）	实现粗粒级原矿浆管道长距离自流输送，输送能力强，极大改善矿山公路沿线环境，有效降低运矿成本，大幅增加低品位矿资源回收利用，促进矿山资源的可持续综合利用。	自主研发
3	低品位矿高压辊磨超细碎湿式抛尾工艺技术（金属、非金属矿石超细碎技术）	运用高压辊磨对钒钛磁铁矿进行超细粉碎，使超细碎后的原矿石达到湿式抛尾条件，并对抛尾废石再次筛分，回收其中蕴含的钛矿物，在有效降低破磨能耗的同时，提高了设备作业效率，增加了钛回收率。	自主研发
4	钛精矿烘干高效干湿联合除尘脱硫环保技术	根据精细化工行业工艺技术思路，以复喷洗涤、复档除沫工艺为基础，通过一系列的改进形成一种高效干湿联合除尘脱硫技术，提高了公司的环保技术水平，降低了能耗。	自主研发
5	三维动态配矿技术	在公司已建立的三维地质模型基础上，进一步融合计算机控制技术、管理决策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对矿山每个采矿平台采出的矿物进行自动计算，合理分配机械车辆并自动分配各采点矿石，使入选原矿石综合品位稳定，从而极大提高公司整体生产工艺的稳定性。	合作开发

6	高效节能闭路分级新工艺	采用旋流器+稳压装置+旋流器组合分级工艺，代替原旋流器+振动筛分级工艺。该技术具有分级效率更高，分级矿物粒级可控、能耗极低，维护简单，占地面积小、维护费用低等优点，提高了球磨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7	高效钛铁矿回收技术	从破碎工序开始，通过多种回收工艺，并优化湿抛分级、浓缩、强磁等设备工序，使钛精矿产品品质稳定性提高，钛精矿回收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8	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技术	通过在各工序大量应用旋流器、斜板浓密机和大型浓缩池等设备设施处理生产用水，使公司各种用水设备得到有机结合；按选铁与选钛对循环水质的不同要求，将循环水质按四个等级进行分级处理，在减少处理成本同时极大提高了循环水利用率。	自主研发
9	钒钛磁铁矿采选智能管控应用	在配矿、生产调度控制、计量、生产及设备信息采集、内部管理等方面全面信息化管理和自动化应用，建立并不断完善大数据中心。目前公司在生产及管理全过程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信息化应用能力。	合作开发
10	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高效节能环保提质选矿技术	定制国际领先高效、节能、低噪塔磨等设备，改造磨选、脱水等工艺，大幅提高铁精矿品位至 60%以上，降低成本同时有效增加企业收入。	自主研发
11	能源级钛及钛合金材料技术研究	项目采用大型钛渣炉、熔盐氯化炉、还原蒸馏炉、多极镁电解槽、电子束冷床炉等先进设备，建成以绿色低碳、智能制造为核心的能源级钛及钛合金材料产业链生产线，形成从钛精矿到钛材及钛合金的产业链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2、主要在研项目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尾矿库安全运行技术研究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实施，便于企业和安全监管部门快速掌握与尾矿库安全密切相关的技术指标的最新动态，有利于及时掌握尾矿库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状况，可以提高尾矿的安全性，保障库区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因尾矿库事故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等。让公司及时掌握尾矿库动态，保证坝体的安全，更好为生产服务。	该项目采用合作开发方式，与国内化工行业权威院校展开合作研究，已完成工艺流程的实验室研究，正在进行最终调试。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实施，便于企业和安全监管部门及时、直观、全面的掌握尾矿库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状况，以及与尾矿库安全密切相关的技术指标参数，提高尾矿的安全性，保障库区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更好地为安全生产服务。	项目成功后，该技术将直接用于公司尾矿库各项数据的监测，提高尾矿库安全性。

钛铁矿高效低耗浮选工艺研究	在浮选过程中，比表面积越大，说明矿物颗粒越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的解离度也就越高，分选的效果就会越好，品位和回收率都会提高；但随着矿物颗粒越磨越细，泥化就会越严重，脉石矿物被夹杂在精矿中的情况也会随之严重，从而影响浮选效果，同时比表面积的增加还会增加浮选药剂消耗量，也会影响后续脱水及循环水中的固体物含量。因此，对钒钛磁铁矿的钛浮选工艺来说，为提升浮选药剂与有用矿物的吸附效率，但同时避免浮选药剂消耗量异常增加，找到最适宜的矿物比表面积大小所对应的磨矿条件是很有必要的。	该项目采用自主开发方式，目前已完成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已采购、安装相关设备，正在进行中试线试验。	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探索钒钛磁铁矿钛浮选原料制备的最佳比表面积所对应的磨矿粒度，其要满足下列要求： 1、钛精矿的 TiO ₂ 品位 ≥47.00%。 2、浮选作业药剂消耗量在现有基础上节省 10.00%以上。	该研发项目的研究领域为选矿工程，项目成功后，将有效节省浮选药剂，使成本降低。对公司产线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钛铁矿浮选过程表面电性控制研究	当溶液 PH 值达到某一特定区间范围时，矿石中的有用矿物和脉石矿物可能会因为彼此等电点的不同使得矿物表面带不同的表面电荷，从而导致它们与药剂离子的吸附作用也不相同。因此，对钒钛磁铁矿的钛浮选工艺来说，为提升浮选药剂与有用矿物粒子吸附的选择性，以此提高浮选效率、稳定钛精矿品质并提高选矿经济效益，找到最适宜的浮选溶液 PH 值范围、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的 Zeta 电位值区分开是很有必要的。	该项目采用合作开发方式，与国内化工行业权威院校展开合作研究，已完成所有基础试验，正在进行中试线试验。	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探索钒钛磁铁矿钛浮选过程中的矿物最佳表面电性、Zeta 电位以及 PH 范围，其要满足下列要求： 1、钛精矿的 TiO ₂ 品位 ≥47.00%，且品位指标合格率提升 5%以上。 2、浮选作业回收率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0.50%以上。	该研发项目的研究领域为选矿工程，项目成功后，将使现有钛精矿产品的浮选效率以及品质得到提升，提高经济效益。对公司产线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钛精矿生产过程废气治理研究	在生产钛精矿过程中，涉及浮选加硫酸，在硫酸配置、浮选添加硫酸过程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白烟是污染大气的重要源头；此外，采用沸腾炉+回转窑的组合模式烘干钛精矿，沸腾炉中煤以流态化沸腾燃烧技术使得炉温保持在 900°C~950°C 范围之内，高热的烟气被导管导入回转窑（进入温度约 700°C），通过热交换的方式使水分快速蒸发以达到烘干的目的，此过程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尘，尾气中氮氧化物（NO _x ）的含量最高达 800mg/m ³ 以上，月排放量达 5 吨以上，二氧化硫含量最高达 950mg/m ³ ，烟尘含量最高到 3590mg/m ³ 以上，月排放量达 0.7 吨以上。本项目旨在研发废气治理技术，减少上述污染。	该项目采用自主开发方式，目前已完成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已采购、安装相关设备，正在进行中试线试验。	1、浮选生产过程臭气收集治理，厂界臭气浓度 <50（无量纲）。 2、车间作业现场环境得到改善。	该研发项目的研究领域为化工工程，项目成功后，将使公司生产钛精矿中产生的废气排量大大减少，符合当前国家提出的“双碳”目标，遵循“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主旨，为实现全球绿色经济转型、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3、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849.46	7,559.31	6,017.54	5,884.99
营业收入（万元）	101,461.93	200,874.37	185,702.77	185,599.7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1%	3.76%	3.24%	3.17%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钒钛铁精矿（61%）产品遵循公司制定的 Q/20460447-1.001-2024 钒钛铁精矿企业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已经在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机构设置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是企业实现价值的支撑，公司构建了从原矿到客户、从生产到销售的完整质量管控闭环。其中，采矿车间稳原矿配矿质量；采选生产运行指挥中心负责各项质量控制标准的制定和督促检查，负责对各工艺节点产成品进行质量化检，监督控制产品质量，为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提供基础数据；采购、销售各部门及生产各车间负责落实各项质量控制要求，确保各工序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有效控制，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优良。

2、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质量管理实施细则》《产品内控技术质量标准》《生产辅料技术质量标准》《煤质量管理流程》《硫酸（硝酸）质量管理流程》《其它生产辅料质量管理流程》等规章制度、标准和工作细则，对公司的质量管理执行详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执行良好。

3、其他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注重质量管理的自动化和信息化应用，配备了先进的信息化质量检测工具和设备，通过技术和数据分析手段不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水平。

同时，公司注重对员工培训，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将产品质量控制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持续跟踪收集、整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和质量需求信息，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有效执行。

（三）公司的质量纠纷及因质量问题所受处罚情况

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客户认可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亦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以人为本、全员参与、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把安全工作贯穿于生产建设的始终，坚持一手抓安全，一手抓生产，认真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和“五落实、五到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创新思维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及分级管控，建立了风险管控清单、岗位责任清单、日常检查清单、重大危险源应急管理清单，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实现精准管控；以科技手段将影响安全的隐形因素通过数据的方式显形化，实现精准监测及提前研判，将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公司按照原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1,102.07	2,107.32	2,014.00	808.7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一/（一）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打造绿色生态企业，公司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复垦、绿化全覆盖，生产用水全循环。

（一）污染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就各项污染物的治理，公司设置了合理的治理设施和处理工序，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程序，积极研发污染治理技术并在生产中应用，着力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实现了生产废水的循环利用和固体废物的依法依规处理，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规范的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产生于采矿和选矿阶段的部分工序。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公司在采矿阶段，钻机采取自动喷水降尘、洒水车控制矿山路面扬尘；破碎工序配置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和粉尘回收；选矿阶段采用湿式作业减少粉尘产生；车间内部路面全部硬化，并安装自动喷淋系统抑尘；原矿堆场周边装设防风抑尘网，铁精矿堆场采取全封闭抑尘。

二车间钛精矿烘干废气采用复喷洗涤、复挡除沫的方式进行净化除尘，处理后的气体经排气筒对外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选矿尾砂、燃煤灰渣和生活垃圾。原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运送至排土场堆存，排土场每年均按复垦方案实施复垦；选矿尾砂输送至尾矿库堆存，尾矿库每年均按复垦方案实施复垦；燃煤灰渣对外销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废水处理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高效水循环利用技术，设计并建设了生产用水循环系统，实现了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利用，达到了废水零排放。

4、噪声处理

对于露天采场噪声，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严格控制爆破时间，在白天定时进行爆破；对于选矿厂的设备噪声，主要采取设备基础减震以及厂房封闭措施，对运行噪声较大的球磨机采用橡胶衬板以降低噪声。

（二）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常治污费用	213.97	570.21	802.51	731.63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9.13	516.39	1,429.85	813.83
环保支出合计	223.10	1,086.60	2,232.36	1,545.46

日常治污费用主要包括复垦费、绿化费、洒水车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相对稳定。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建设，除尘除臭装置、洒水车购置等。2024 年度环保设施设备投入增加较大，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安宁新能源“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效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公司主要经营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5,406.00	95,410.28	297.25	119,698.46	55.57%
机器设备	100,846.89	48,074.04	832.89	51,939.96	51.50%
运输设备	9,682.48	6,892.78	-	2,789.70	28.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45.98	3,387.65	97.14	2,461.19	41.39%
弃置费用	6,001.76	237.32	-	5,764.43	-
合计	337,883.11	154,002.08	1,227.28	182,653.74	54.06%

注：弃置费用为预计矿山土地复垦费用。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原值 5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所属公司	成新率
1	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	14	5,745.09	2,248.55	安宁股份	39.14%
2	塔磨机	3	3,843.25	1,234.03	安安股份	32.11%
3	球磨机	2	3,044.10	1,971.02	安宁股份	64.75%
4	110KV 变电站	1	2,490.04	788.48	安宁股份	31.67%
5	液压圆锥破碎机	3	2,479.58	123.98	安宁股份	5.00%
6	单室进料高效智能滤榨机	8	1,750.65	556.02	安宁股份	31.76%
7	高压辊磨机	1	1,740.73	87.04	安宁股份	5.00%
8	回转窑焙烧成套设备	2	1,517.30	1,463.24	安宁新能源	96.44%
9	辊压磨	1	1,207.77	60.39	安宁股份	5.00%
10	浮选机及其配套设备	19	1,127.25	850.22	安宁股份	75.42%
11	钢结构管道设备安装	1	1,031.55	51.58	立宇矿业	5.00%
12	氨水储罐	2	1,002.95	928.84	安宁新能源	92.61%
13	325 输矿管道	1	726.87	36.34	安宁股份	5.00%
14	35KV 变电站新 35kv 电源线路	1	707.61	35.38	安宁股份	5.00%
15	圆锥破碎机	2	631.21	477.31	安宁股份	75.62%
16	淘洗机	1	521.72	385.31	安宁股份	73.85%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详见“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2) 尚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手续办理进展
1	安宁新能源	2#磷酸铁厂房	正在办理中
2		3#硫酸铵厂房	
3		1#亚铁厂房	
4		10#宿舍	
5		5#污水处理站	
6		8#办公楼	
7		6#生产指挥研发中心	
8		9#食堂	
9		门卫室	
10		地磅房	
11	安宁钛材	1#生产指挥控制楼	正在办理中
12		2#研发质检楼	
13		3#车间生产控制楼	
14	安宁矿业	采矿车间新建宿舍楼	正在办理中
15	安宁股份	二车间新建封闭式浮选钛精矿库房	正在办理中
16		塔磨厂房	
17		增15粗选厂房建设	
18		增15浮选厂房建设	
19		过滤厂房	
20		二车间42%钛综合利用产品库房	正在完善申请办理手续

3) 经质矿产、立宇矿业、鸿鑫工贸部分主要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

书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经质矿产、立字矿业、鸿鑫工贸尚有 10 处主要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类型包括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化验室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经质矿产	综合楼	1,174.24
2		办公楼	773.31
3		新住宿楼	806.88
4		食堂	94.86
5	立字矿业	选厂职工宿舍楼（及附属工程）	1,230.00
6		综合楼	5,409.00
7		米易选厂办公楼（及附属工程）	4,653.60
8		精矿厂职工宿舍楼	400.00
9	鸿鑫工贸	选厂食堂	851.40
10		化验室	204.16

上述房产系公司 2025 年通过收购经质矿产而随附获得，该等房屋建设时间久远，均为公司收购该等资产之前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存续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①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建成时间较早，根据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该等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规划、住建部门行政处罚。

②会理市住建局出具了书面说明：针对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房屋建筑物未被纳入征收或拆迁改造范围，不会因上述问题强制要求公司停止经营并搬出或将上述房屋建筑物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复工复产后，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保留并将该等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后续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后，公司可依法依规向我局申请办理房屋建筑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手续，相关流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③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书面说明：本单位具有房屋拆迁的行政执法权。对于立宇矿业历史上的违法违规情形（如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对于立宇矿业历史上的建筑经查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针对立宇矿业未完善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房屋建筑物未被纳入征收或拆迁改造范围，本单位不会因上述问题强制要求公司停止经营并搬出或将上述房屋建筑物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复工复产后，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保留并将该等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后续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后，公司可依法依规向我局申请办理房屋建筑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手续，相关流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④公司对于上述拟继续使用的房产，在未取得权属证书前，将根据当地人民政府部门的指导（如有），对该等房产建筑进一步进行排查，完善相关手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建筑安全使用，并请示本地政府主管部门完善相关手续。

综上，经质矿产、立宇矿业、鸿鑫工贸该等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可按现状继续保留、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面积 (m²)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1	立宇矿业	攀枝花联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18.32	办公	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1 栋 13 层 17、18、19、21、22 号	2024.04.20-2027.04.19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均非主要生产用房，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采矿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采矿权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矿种	生产规模	发证单位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注)
安宁矿业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铁矿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铁矿	600 万吨/年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31-2045.12.02	存在抵押
经质矿产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小黑箐经质铁矿	C5100002010122120091286	铁矿	260 万吨/年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1.08.25-2050.08.25	存在抵押

注 1：2024 年 11 月，安宁矿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署编号为“攀交银 2024 年银团抵字 1001-1 号附”的《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证书编号为“C5100002010122120102518”的《采矿许可证》为安宁钛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经质矿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安宁银团（2025）抵字 001 附”的《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证书编号为“C5100002010122120091286”的《采矿许可证》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土地使用权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25 年完成对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的收购，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的采场、排土场及尾矿库用地手续存在未办理完毕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推动相关用地手续的办理；同时，在 2025 年收购过程中，会理市自然资源局、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书面文件，说明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推进办理前述用地手续，相关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经质矿产、立宇矿业、鸿鑫工贸均未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关于土地使用相关的行政处罚。

（2）土地租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土地的情形：2024 年 1 月 1 日，鸿鑫工贸与小黑箐镇政府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由小黑箐镇政府将位于红格病区的现有土地租赁给鸿鑫工贸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 月 1 日。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国有土地租赁，应当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四川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租赁国有土地应当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租人）与土地使用者（以下简称承租人）依照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土地租赁实施方案签订。”

据此，小黑箐镇政府并非县级以上政府或国土资源（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租赁协议》的签署存在程序性瑕疵。

上述瑕疵为公司收购鸿鑫工贸之前发生的事项。报告期内，鸿鑫工贸亦未因承租土地的瑕疵情形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会理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书面文件：“依据即将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如该矿山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符合矿山集体建设用地报批要求的可采取农用地转用审批的方式保障项目用地，本单位将予以指导和大力配合。”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完善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相适应的矿业用地制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考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实际需求。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矿业权人依法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土地。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恢复种植条件、耕地质量或者恢复植被、生产条件，确保原地类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民利益有保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地的范围和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矿产资源法》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有利于解决过往存在的矿企用地问题，为鸿鑫工贸合理合法的取得生产经营用地提供了更好的保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川办发〔2025〕26 号），其中提出应健全矿业用地用林用草保障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开采用地征收配套政策，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露天开采临时用地审批机制，支持矿产资源开采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推进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等组合出让。支持各地统筹编制矿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探索带实施方案出让矿业权，优化矿区用地布局。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项目清单，将有关项目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及时动态补充调整，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重点矿业项目实行‘保姆式’用地用林用草保障。”

因此，随着《矿产资源法》的颁布实施以及地方一系列配套指导意见的相继出台，矿业项目用地在法律依据与政策支持层面均获得了更为坚实的保障，为鸿鑫工贸解决租赁用地的程序性瑕疵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符合复工复产状态后，将根据复工复产的进度及实际使用需求情况，结合《矿产资源法》或《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办理用地手续，推动鸿鑫工贸渐次取得会理市境内相关区域土地使用权，以保证鸿鑫工贸尾矿库正常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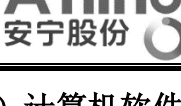
3、专利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 69 项专利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详见“附件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4、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商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 12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安宁股份	第 6 类	7174254	2020.7.28-2030.7.27	无
2		安宁股份	第 6 类	7174255	2020.7.28-2030.7.27	无
3		安宁股份	第 6 类	7235800	2020.8.7-2030.8.6	无
4		安宁股份	第 2 类	6435729	2020.3.28-2030.3.27	无
5		安宁股份	第 2 类	7184344	2020.9.28-2030.9.27	无
6		安宁股份	第 2 类	7184345	2020.9.28-2030.9.27	无
7		安宁股份	第 2 类	6297631	2020.3.28-2030.3.27	无
8		安宁股份	第 2 类	6297634	2020.5.7-2030.5.6	无
9		安宁股份	第 37 类	65565835	2023.1.7-2033.1.6	无
10		安宁股份	第 40 类	65584892	2023.1.7-2033.1.6	无
11		安宁股份	第 6 类	65574992	2023.3.7-2033.3.6	无
12		安宁股份	第 1 类	65562415	2023.3.21-2033.3.20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保护期	他项权利
1	配矿管理系统	安宁股份	2025SR0160920	-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成品可视化系统	安宁股份	2024SR1510792	-	原始	50 年	无

					取得		
3	无人值守过磅系统	安宁股份	2014SR160708	-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十五、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一）采矿许可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矿种	生产规模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安宁矿业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铁矿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铁矿	600 万吨/年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31-2045.12.02
经质矿产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小黑箐经质铁矿	C5100002010122120091286	铁矿	260 万吨/年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1.08.25-2050.08.25

注：根据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采矿许可证>记载生产规模的专项说明》，安宁股份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00002010122120102518），核定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指原矿开采规模）是依据国家关于钒钛磁铁矿利用边界品位 $TFe\geq 20\%$ 的资源储备核定的。在矿山实际开采过程中，会同步随采出边界品位 $< 20\%$ 的钒钛磁铁矿矿石（俗称低品位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铁矿地质勘探规范》（GB/T13728-92）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铁、锰、铬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00-2002）等规定，利用低品位矿可不作登记。国家鼓励企业根据生产能力、经济技术指标综合利用低品位矿，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综合利用低品位矿能力达到 300 万吨/年规模，公司选矿处理能力将达到 900 万吨/年，符合国家矿产资源开采及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规定。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潘家田铁矿）	安宁矿业	（川）FM 安许证字 [2026]7789 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6.03.22-2029.03.21
安全生产许可证（烂坝山尾矿库）	安宁股份	（川）FM 安许证字（2023）1716 号		2023.12.21-2026.12.21
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	鸿鑫工贸	（川）FM 安许证字（2024）7476 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4.08.12-2027.01.08

（三）排污许可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	行业类别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安宁股份	91510400204604471T001U	废气、废水	铁矿采选	攀枝花市生态管理局	2025.02.05-2030.02.04
安宁新能源	91510421MA7MTM3T49001V	废气、废水	无机盐制造	攀枝花市生态管理局	2025.02.13-2030.02.12
鸿鑫工贸	91513425667406607K001Q	废气、废水	铁矿采选、工业炉窑、水处理通用工序	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07.27-2030.07.26
立宇矿业	91510421740023849M001Y	废水	铁矿采选，水处理通用工序	攀枝花市生态管理局	2023.07.31-2028.07.30

另外，安宁矿业持有排污登记凭证（91510421MA653YL3XY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小黑箐经质铁矿持有排污登记凭证（915134257597015152001W），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

（四）取水许可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取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水量	用途	水源类型	取水地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安宁股份	C510421S2020-0005	500 万 m ³ /年	工业用水	地表水	安宁河左岸米易县安宁河左岸垭口镇回箐村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5.7.21-2030.7.20
安宁股份	D510421G2021-0115	1.683 万方/年	生活用水	地下水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二车间厂区南侧	米易县水利局	2026.05.25-2031.05.24
安宁股份	D510421S2024-0025	1.98 万方/年	生活用水	地表水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许家沟上游涵洞出口处	米易县水利局	2024.11.20-2029.11.19

十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的实质合并重整，并最终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2、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3、2025年5月9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修正案）》等议案；2025年5月30日，经管理人统计，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审议通过《重整计划（修正案）》；

4、2025年6月4日，会理法院出函原则上同意《重整计划（修正案）》并初步确认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

5、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6、2025年9月4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7、2025年9月5日，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并终止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重整程序。

截至2025年9月末，上述交易项下经质矿产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义与影响

经质矿产的主要资产为会理县小黑箐经质铁矿的采矿权，其资源储量丰富。2018年《储量核实报告》显示：工业品位铁矿储量7,511.5万吨，伴生TiO₂的量为826.27万吨；2024年《再评价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底，小黑箐经质铁矿保有矿石资源量1.13亿吨，伴生TiO₂的量为1,066.3万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已探明的资源储量将大幅增加，且未来可进一步在周边区域内勘探，潜在资源储量丰富，可有效增加公司资源储备。

公司潘家田铁矿与经质矿产小黑箐铁矿同属一个矿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在两矿权的矿区范围内，制定协同开采方案，最大程度地开发利用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减少资源浪费。公司在采选工艺、综合利用产品、生产成本管控、销

售渠道等多方面的优势，可以快速对其赋能，使得其复工复产后达到或接近安宁股份现有的生产经营效果，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两矿之间的潜在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精力发展生产经营，在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的同时减少潜在竞争者，稳固公司发展基础。

十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八、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2、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

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在修改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 5、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东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当前及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和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②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③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④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后所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 2023-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分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5 年	14,153.60	71,995.98	19.66%
2024 年	43,558.12	85,162.95	51.15%
2023 年	40,054.31	93,640.49	42.77%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97,766.0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250,799.42 万元的 38.98%。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十九、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2023-2025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3,640.49 万元、85,162.95 万元和 71,995.98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3,599.81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按 250,000.00 万元计算，并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十、公司重大舆情情况

经核查媒体报道情况，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预案公告以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情形。

二十一、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问询，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421 号），问询函主要对营业收入与业绩变动、现金流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变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存货变动以及跌价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及变动、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长期资产的变动以及减值情形等进行了问询。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809 号），问询函主要对营业收入与业绩变动及毛利率变动、存货构成与金额变动以及跌价情况、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关联销售公允性及参股企业亏损对公司的影响、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形、高管变动等进行了问询。

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 2024 年、202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报表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4CDAA1B0045 号、XYZH/2025CDAA1B0002 号和 XYZH/2026CDAA1B0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期末余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投资预算额占总资产的 2%以上或期末余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募投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5%以上且期末余额超过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以上且期末余额超过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以上且期末余额超过 1,000 万元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笔投资金额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金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非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预算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持股比例 20%以上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预计影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授信和担保情况
其他重要事项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股东减持事项、董监高换届事项、再融资情况、上年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本年进展情况等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2023-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331.84	199,955.89	381,920.04	246,94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	17,900.00	9,900.00	-
应收票据	8,036.24	7,002.53	7,453.55	56,673.64
应收账款	6,961.38	2,596.57	5,269.30	5,283.72
应收款项融资	6,008.06	1,590.06	25,594.47	6,382.94
预付款项	2,351.80	1,821.97	1,661.02	1,771.08
其他应收款	1,121.12	7,153.54	699.02	851.05
存货	143,608.15	143,960.68	8,560.65	7,879.67
其他流动资产	30,160.08	24,774.47	28,998.36	4,196.33
流动资产合计	381,978.67	406,755.71	470,056.41	329,980.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79.20	2,182.54	-	-
长期股权投资	22,275.57	20,696.43	26,895.17	28,50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591.96	71,591.96	71,591.96	71,991.96
固定资产	182,653.74	194,467.61	144,211.63	134,238.63
在建工程	383,853.21	301,711.56	84,089.58	39,032.41
使用权资产	221.32	227.64	18.94	132.59
无形资产	565,377.20	566,203.53	68,927.62	70,173.75
长期待摊费用	18,604.45	21,108.90	28,052.34	19,35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5.83	2,426.64	2,668.89	2,94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92.90	97,208.48	52,907.31	17,00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4,345.38	1,277,825.29	479,363.44	383,376.93
资产总计	1,736,324.06	1,684,581.01	949,419.85	713,35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3,332.93	31,623.83	26,312.49
应付票据	9,377.36	14,707.23	12,972.56	8,457.03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101,994.17	98,025.62	24,471.08	22,407.22
预收款项	-	-	-	2.56
合同负债	4,288.60	7,440.38	5,015.89	2,801.53
应付职工薪酬	4,281.45	11,852.36	4,724.32	4,040.43
应交税费	8,922.36	5,793.80	6,792.53	8,730.17
其他应付款	57,373.51	164,285.95	6,757.23	3,752.88
其中：应付利息	-	10.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12	567.10	11.05	125.34
其他流动负债	1,778.01	2,073.30	4,443.37	7,556.09
流动负债合计	188,538.59	348,078.68	96,811.87	84,18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9,244.18	370,920.43	10,008.75	-
租赁负债	107.05	105.21	-	11.05
长期应付款	14,703.31	14,452.21	-	-
预计负债	15,562.22	16,089.85	8,856.16	8,963.41
递延收益	14,712.87	15,456.21	11,426.38	10,93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86	2,510.86	3,305.09	3,68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602.51	469,534.77	33,596.38	23,592.75
负债合计	835,141.10	817,613.46	130,408.25	107,778.50
股东权益：				
股本	47,199.00	47,199.00	47,199.00	40,100.00
资本公积	264,431.11	264,152.95	263,773.70	102,507.24
减：库存股	2,057.35	2,632.78	2,632.78	924.33
专项储备	12,682.78	12,114.63	12,808.30	11,158.78
盈余公积	23,599.50	23,599.50	23,599.50	22,480.49
未分配利润	551,837.34	517,757.78	469,315.61	425,28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7,692.36	862,191.08	814,063.33	600,602.48
少数股东权益	3,490.59	4,776.47	4,948.27	4,976.10
股东权益合计	901,182.96	866,967.55	819,011.60	605,578.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6,324.06	1,684,581.01	949,419.85	713,357.0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461.93	200,874.37	185,702.77	185,599.70
其中：营业收入	101,461.93	200,874.37	185,702.77	185,599.70
二、营业总成本	61,846.78	109,690.03	88,069.27	78,828.63
其中：营业成本	39,654.01	75,729.90	66,427.53	62,006.53
税金及附加	4,915.69	9,164.26	6,262.08	5,930.80
销售费用	150.85	335.46	320.98	275.12
管理费用	9,038.38	16,818.88	10,779.84	9,980.84
研发费用	2,849.46	7,559.31	6,017.54	5,884.99
财务费用	5,238.39	82.22	-1,738.70	-5,249.65
其中：利息费用	6,483.05	4,187.78	1,413.65	366.48
利息收入	-1,343.01	3,747.06	4,123.17	6,032.11
加：其他收益	793.90	1,784.87	1,838.85	1,50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4.85	-3,704.80	1,605.71	2,43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0.92	-5,142.87	852.56	1,160.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35	207.70	-59.37	-22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4.97	-254.24	-30.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7.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12.55	89,297.15	100,764.45	110,397.08
加：营业外收入	66.72	82.10	31.20	150.63
减：营业外支出	81.21	1,677.94	286.22	14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98.06	87,701.30	100,509.43	110,405.63
减：所得税费用	9,014.54	15,877.12	15,379.95	16,77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83.52	71,824.18	85,129.48	93,626.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34,083.52	71,824.18	85,129.48	93,626.6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79.55	71,995.98	85,162.95	93,640.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	-171.80	-33.46	-13.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83.52	71,824.18	85,129.48	93,62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79.55	71,995.98	85,162.95	93,640.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	-171.80	-33.46	-13.86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24	1.5283	2.1282	2.33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24	1.5283	2.1282	2.33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74.96	244,280.74	209,343.63	188,86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3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8.81	12,921.51	6,471.67	7,94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41.13	257,202.25	215,815.30	196,80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70.18	57,299.53	30,706.40	42,04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03.06	30,004.39	20,317.05	15,53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8.32	44,758.02	44,214.56	47,71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14	6,543.62	2,194.72	2,27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18.71	138,605.56	97,432.73	107,5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2.42	118,596.69	118,382.57	89,24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500.00	104,500.00	5,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3.38	2,444.53	3,216.99	5,13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6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3.31	849.03	1,195.70	3,04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46.69	107,793.56	9,912.69	8,17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47.14	176,641.42	105,246.69	86,44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23.84	308,575.69	35,000.00	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5,059.06	-	1,212.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91.86	253,500.03	20,451.54	65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662.84	803,776.20	160,698.23	88,70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16.16	-695,982.64	-150,785.55	-80,53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8,375.90	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215.84	474,003.22	54,954.35	50,416.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42	-	0.05	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79.27	474,003.22	223,330.29	55,41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91.16	50,100.00	31,500.00	40,289.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5.91	28,530.21	41,053.44	40,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97	2,238.46	3,072.63	1,06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2.04	80,868.67	75,626.07	81,45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37.23	393,134.55	147,704.22	-26,04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2	453.47	-298.33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1.08	-183,797.93	115,002.91	-17,33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46.71	361,944.65	246,941.73	264,27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45.63	178,146.71	361,944.65	246,941.73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三/（一）控股子公司”。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26 年 1-6 月

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贸易有限公司。

2、2025 年度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会理市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3、2024 年度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动。

4、2023 年度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米易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03	1.17	4.86	3.92
速动比率（倍）	1.26	0.75	4.77	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7%	41.84%	12.00%	15.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0%	48.54%	13.74%	15.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4	48.52	33.43	32.52
存货周转率（次）	0.55	0.99	8.02	7.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6	2.51	2.51	2.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3.89	2.44	-0.43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当期期末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上期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余额+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7224	0.7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7154	0.7154
202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1.5283	1.5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	1.5482	1.5482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2.1282	2.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2.1290	2.1290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7%	2.3352	2.3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2%	2.3274	2.3274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	-349.78	-97.41	-10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3	282.35	209.86	271.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3.93	246.31	15.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44	1.19	2.54	0.5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存货减值损失转回	-	-	5.11	8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5	-1,246.06	-159.76	4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4	12.25	20.73	82.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小计	460.45	-1,053.74	-3.77	381.96
所得税影响数	129.84	-113.18	27.78	68.6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8	-2.68	0.33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329.12	-937.88	-31.88	313.1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6 年 1-6 月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5 年度

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2024 年度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4、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3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就“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明确规定；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23-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1,978.67	22.00%	406,755.71	24.15%	470,056.41	49.51%	329,980.15	46.26%
非流动资产	1,354,345.38	78.00%	1,277,825.29	75.85%	479,363.44	50.49%	383,376.93	53.74%
资产总计	1,736,324.06	100.00%	1,684,581.01	100.00%	949,419.85	100.00%	713,357.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713,357.08 万元、949,419.85 万元、1,684,581.01 万元和 1,736,324.06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在 2025 年完成对经质矿产的收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4%、50.49%、75.85%和 78.00%，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 2025 年占比提升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与销售业务，在矿权取得以及矿产开采、洗选过程中，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较高，因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规模较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2025 年，公司完成对经质矿产的收购，无形资产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在建工程金额相应增加。受上述主要因素影响，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提升。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3,331.84	48.00%	199,955.89	49.16%	381,920.04	81.25%	246,941.73	7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	0.10%	17,900.00	4.40%	9,900.00	2.11%	-	-
应收票据	8,036.24	2.10%	7,002.53	1.72%	7,453.55	1.59%	56,673.64	17.17%
应收账款	6,961.38	1.82%	2,596.57	0.64%	5,269.30	1.12%	5,283.72	1.60%
应收款项融资	6,008.06	1.57%	1,590.06	0.39%	25,594.47	5.44%	6,382.94	1.93%
预付款项	2,351.80	0.62%	1,821.97	0.45%	1,661.02	0.35%	1,771.08	0.54%
其他应收款	1,121.12	0.29%	7,153.54	1.76%	699.02	0.15%	851.05	0.26%
存货	143,608.15	37.60%	143,960.68	35.39%	8,560.65	1.82%	7,879.67	2.39%
其他流动资产	30,160.08	7.90%	24,774.47	6.09%	28,998.36	6.17%	4,196.33	1.27%

流动资产合计	381,978.67	100.00%	406,755.71	100.00%	470,056.41	100.00%	329,980.1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	3.34	3.55	0.05
银行存款	159,572.15	127,272.20	361,941.04	246,921.00
其他货币资金	23,759.70	72,680.35	19,975.44	20.68
合计	183,331.84	199,955.89	381,920.04	246,941.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46,941.73 万元、381,920.04 万元、199,955.89 万元和 183,331.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84%、81.25%、49.16%和 48.00%。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同期增加 134,978.31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权融资款到账所致。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81,964.15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并购经质矿产和建设“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大额存单、票据保证金以及复垦保证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	17,900.00	9,900.00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00.00	400.00	400.00	-
结构性存款	-	17,500.00	9,500.00	-
合计	400.00	17,900.00	9,9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结构性存款以及少量权益工具投

资组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2023 年，公司通过出资设立的方式投资绿色低碳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实缴出资为 400.00 万元，2023 年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2024 年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3）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8,036.24	7,002.53	5,933.55	56,673.64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	-	1,6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票据	6,008.06	1,590.06	25,594.47	6,382.94
减：坏账准备		-	-	80.00	-
合计		14,044.30	8,592.59	33,048.02	63,05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分别为 63,056.58 万元、33,048.02 万元、8,592.59 万元和 14,04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7.03%、2.11%和 3.68%。公司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回款风险较低。

（4）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且部分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7,327.76	2,733.23	5,546.63	5,562.02
减：坏账准备	366.39	136.66	277.33	278.30
账面价值	6,961.38	2,596.57	5,269.30	5,283.72

报告期内，基于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给予重要战略合作客户（如东方钛业）一定额度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83.72 万元、5,269.30 万元、

2,596.57 万元和 6,96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0%、1.12%、0.64%和 1.82%。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长 4,364.81 万元，主要系 2026 年 6 月向东方钛业、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钛精矿新增应收货款所致。

1)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327.76	100.00%	2,733.23	100.00%	5,546.63	100.00%	5,557.98	99.93%
1-2 年	-	-	-	-	-	-	4.04	0.07%
2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7,327.76	100.00%	2,733.23	100.00%	5,546.63	100.00%	5,562.02	100.00%

从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同时，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状况、应收账款收款情况等具体因素，制定了合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27.76	100.00%	366.39	5.00%	6,961.38
合计	7,327.76	100.00%	366.39	5.00%	6,961.38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3.23	100.00%	136.66	5.00%	2,596.57
合计	2,733.23	100.00%	136.66	5.00%	2,596.57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6.63	100.00%	277.33	5.00%	5,269.30
合计	5,546.63	100.00%	277.33	5.00%	5,269.30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2.02	100.00%	278.30	5.00%	5,283.72
合计	5,562.02	100.00%	278.30	5.00%	5,28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实际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8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岭矿业	5.00%	10.00%	30.00%	80.00%	80.00%	100.00%
西藏矿业	5.00%	8.00%	10.00%	20.00%	20.00%	20.00%
大中矿业	5.00%	15.00%	25.00%	80.00%	80.00%	100.00%
河钢资源	-	-	-	-	-	-
海南矿业	5.00% (注)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宝地矿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安宁股份	5.00%	10.00%	20.00%	80.00%	80.00%	100.00%

注：根据河钢资源 2025 年年报，其对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海南矿业 2025 年年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若该客户的应收账款超过信用

期，则按照 5%计提；若该客户无明确信用期以及在信用期内，则不计提。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11.60	98.29%	1,733.59	95.15%	1,498.31	90.20%	1,713.86	96.77%
1-2 年	28.02	1.19%	88.39	4.85%	130.14	7.84%	57.22	3.23%
2 年以上	12.19	0.52%	-	-	32.56	1.96%	-	-
合计	2,351.80	100.00%	1,821.97	100.00%	1,661.02	100.00%	1,771.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预付的电费、材料款和柴油款等，分别为 1,771.08 万元、1,661.02 万元、1,821.97 万元和 2,351.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35%、0.45%和 0.6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期 1 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9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已发生成本费用但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公司柴油使用量以及用电量增加，向供应商预付的电费、柴油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21.12	7,153.54	699.02	851.05
合计	1,121.12	7,153.54	699.02	85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05 万元、699.02 万

元、7,153.54 万元和 1,121.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15%、1.76%和 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代垫款项和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保证金等构成。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现金重组经质矿产过程中，根据重整系列协议代前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诉讼款项。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71.17	67.55	4,403.62	4,886.60	67.55	4,819.05
在产品	131,925.33	-	131,925.33	131,975.28	-	131,975.28
库存商品	4,701.37	168.12	4,533.25	5,459.84	168.12	5,291.72
发出商品	2,745.95	-	2,745.95	1,874.62	-	1,874.62
合计	143,843.82	235.67	143,608.15	144,196.35	235.67	143,960.68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6.52	60.70	3,385.82	2,782.87	70.81	2,712.07
在产品	1,325.78	-	1,325.78	1,977.98	-	1,977.98
库存商品	2,095.38	-	2,095.38	2,627.19	-	2,627.19
发出商品	1,753.68	-	1,753.68	562.43	-	562.43
合计	8,621.35	60.70	8,560.65	7,950.47	70.81	7,87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捕收剂、备品备件等，在产品主要为低品位矿，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9.67 万元、8,560.65 万元、143,960.68 万元和 143,608.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1.82%、35.39%和 37.6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提升，主要系2025 年并购经质矿产后，其排土场堆放的低品位矿，具有开发利用价值，在合并报表中按评估值列报为在产品。

报告期内，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的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已合理、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岭矿业	27.74	18.60	16.80	18.45
西藏矿业	6.63	2.60	2.25	1.30
河钢资源	3.31	3.08	3.46	3.69
大中矿业	2.14	3.15	3.23	3.50
海南矿业	3.63	5.84	7.59	9.09
宝地矿业	6.22	6.74	5.67	6.30
安宁股份	0.55	0.99	8.02	7.1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2023-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最近一年一期，受并购经质矿产的影响，公司存货金额增加，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5,873.39	522.86	8,918.41	4,196.33
预交所得税	171.66	251.61	79.95	-
大额存单	24,000.00	24,000.00	20,000.00	-
其他应付款-代收工伤、生育费用	0.92	-	-	-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14.10	-	-	-
合计	30,160.08	24,774.47	28,998.36	4,19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196.33 万元、28,998.36 万元、

24,774.47 万元和 30,160.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6.17%、6.09% 和 7.9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和大额存单构成。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802.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购买的大额存单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以及购建固定资产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动。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779.20	0.13%	2,182.54	0.1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275.57	1.64%	20,696.43	1.62%	26,895.17	5.61%	28,506.45	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591.96	5.29%	71,591.96	5.60%	71,591.96	14.93%	71,991.96	18.78%
固定资产	182,653.74	13.49%	194,467.61	15.22%	144,211.63	30.08%	134,238.63	35.01%
在建工程	383,853.21	28.34%	301,711.56	23.61%	84,089.58	17.54%	39,032.41	10.18%
使用权资产	221.32	0.02%	227.64	0.02%	18.94	0.00%	132.59	0.03%
无形资产	565,377.20	41.75%	566,203.53	44.31%	68,927.62	14.38%	70,173.75	18.30%
长期待摊费用	18,604.45	1.37%	21,108.90	1.65%	28,052.34	5.85%	19,350.68	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5.83	0.19%	2,426.64	0.19%	2,668.89	0.56%	2,940.82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92.90	7.78%	97,208.48	7.61%	52,907.31	11.04%	17,009.65	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4,345.38	100.00%	1,277,825.29	100.00%	479,363.44	100.00%	383,376.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系经质矿产应收会理县小黑箐乡马鞍山铁矿重整款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79.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13%。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东方钛业	21,115.53	19,536.39	25,747.43	27,354.71
合聚钒钛	1,035.72	1,035.72	1,035.75	1,039.75
四川钒钛	121.60	121.60	111.99	111.99
安训科技	2.71	2.71	-	-
合计	22,275.57	20,696.43	26,895.17	28,50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06.45 万元、26,895.17 万元、20,696.43 万元和 22,275.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4%、5.61%、1.62%和 1.64%，占比较小。

2023-2025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持续降低，主要系公司对东方钛业的投资金额变动所致。2024 年末，公司对东方钛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减少 1,607.28 万元，主要系东方钛业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450.00 万元，同时确认对东方钛业的投资收益 842.72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对东方钛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减少 6,211.04 万元，主要系东方钛业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0.00 万元，同时确认对东方钛业的投资亏损 5,161.04 万元。2026 年 6 月末，公司对东方钛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增加，主要系 2026 上半年东方钛业实现盈利，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攀枝花农商行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四川银行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钛网互联	157.50	157.50	157.50	157.50
西昌矿业	14,034.46	14,034.46	14,034.46	14,034.46

绿色低碳产业基金	-	-	-	400.00
合计	71,591.96	71,591.96	71,591.96	71,99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1,991.96 万元、71,591.96 万元、71,591.96 万元和 71,591.96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3 年末减少 400.00 万元，主要系对绿色低碳产业基金的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所致。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215,406.00	95,410.28	297.25	119,698.46	65.53%
机器设备	100,846.89	48,074.04	832.89	51,939.96	28.44%
运输设备	9,682.48	6,892.78	-	2,789.70	1.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45.98	3,387.65	97.14	2,461.19	1.35%
弃置费用	6,001.76	237.32	-	5,764.43	3.16%
合计	337,883.11	154,002.08	1,227.28	182,653.74	100.00%
项目	202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215,427.96	87,420.32	297.25	127,710.38	65.67%
机器设备	100,757.44	45,299.92	832.89	54,624.64	28.09%
运输设备	9,682.48	6,076.20	-	3,606.28	1.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02.47	3,119.74	97.14	2,685.59	1.38%
弃置费用	6,001.76	161.03	-	5,840.73	3.00%
合计	337,772.10	142,077.21	1,227.28	194,467.61	100.00%
项目	202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177,308.99	72,614.05	297.25	104,397.68	72.39%
机器设备	69,331.10	41,528.39	974.88	26,827.83	18.60%
运输设备	9,639.34	4,421.38	-	5,217.96	3.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88.78	2,717.33	97.14	1,174.31	0.81%
弃置费用	8,069.22	1,475.38	-	6,593.84	4.57%

合计	268,337.44	122,756.54	1,369.27	144,211.63	100.00%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157,252.68	59,670.64	297.25	97,284.79	72.47%
机器设备	62,158.26	38,740.87	1,147.74	22,269.65	16.59%
运输设备	9,504.89	2,801.90	-	6,703.00	4.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15.01	2,413.54	2.64	1,198.84	0.89%
弃置费用	8,069.22	1,286.87	-	6,782.35	5.05%
合计	240,600.06	104,913.81	1,447.62	134,238.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238.63 万元、144,211.63 万元、194,467.61 万元和 182,653.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1%、30.08%、15.22%和 13.49%。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超过固定资产金额的 90%。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9,973.00 万元，主要系安宁新能源房屋建筑物完工转固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50,255.98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通过现金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并入其固定资产以及“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部分房屋建筑物转固所致。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11,813.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增加所致。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设置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357,356.92	296,053.68	76,728.17	33,731.41
工程物资	26,496.29	5,657.88	7,361.41	5,301.00

合计	383,853.21	301,711.56	84,089.58	39,032.41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32.41 万元、84,089.58 万元、301,711.56 万元和 383,853.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8%、17.54%、23.61%和 28.3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持续增加，主要系“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持续投入所致；此外，在完成对经质矿产收购后，公司对其选厂、尾矿库进行改建，相关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改建支出亦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6/30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285,699.03	-	285,699.03
立宇选厂复工复产更新改造项目	29,265.90	-	29,265.90
二号尾矿库复工复产更新改造项目	19,508.41	-	19,508.41
其他零星项目汇总	22,883.58	-	22,883.58
合计	357,356.92	-	357,356.92
2025/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237,647.02	-	237,647.02
立宇选厂复工复产更新改造项目	22,840.90	-	22,840.90
二号尾矿库复工复产更新改造项目	19,105.56	-	19,105.56
其他零星项目汇总	16,460.20	-	16,460.20
合计	296,053.68	-	296,053.68
202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48,094.44	-	48,094.44
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	24,995.64	-	24,995.64
其他零星项目汇总	3,638.08	-	3,638.08

合计	76,728.17	-	76,728.17
202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8,750.58	-	8,750.58
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	22,941.73	-	22,941.73
其他零星项目汇总	2,039.10	-	2,039.10
合计	33,731.41	-	33,731.41

最近一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以及复工复产更新改造项目构成。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转固后预计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6,790.74	8.28%	47,172.87	8.33%	45,972.67	66.70%	47,069.11	67.08%
采矿权	518,028.59	91.63%	518,395.04	91.56%	22,345.78	32.42%	22,891.70	32.62%
其他	557.87	0.10%	635.62	0.11%	609.17	0.88%	212.94	0.30%
合计	565,377.20	100.00%	566,203.53	100.00%	68,927.62	100.00%	70,17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173.75 万元、68,927.62 万元、566,203.53 万元和 565,377.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0%、14.38%、44.31%和 41.7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较 2024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5 年并购经质矿产后，其小黑箐采矿权价值较高，在无形资产列报所致。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开拓延伸费	11,846.54	16,414.69	25,463.59	19,131.56
攀枝花 110KV 城湾线迁改工程	73.91	82.96	101.06	119.16
改造工程-二车间库房、3#配电室	47.96	50.37	54.69	59.72
上海办公楼装修工程	-	-	3.32	23.22
10KV 垭全线 N9-N11 号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10.56	11.85	14.43	17.02
银团借款安排费	6,492.10	4,397.86	2,415.25	-
安潘公路硬化工程	133.38	151.17	-	-
合计	18,604.45	21,108.90	28,052.34	19,35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9,350.68 万元、28,052.34 万元、21,108.90 万元和 18,604.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5%、5.85%、1.65%和 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开拓延伸费、迁改工程费和银团借款安排费等。

开拓延伸费为潘家田铁矿新采矿权证对应矿区的基建剥离费用，以新采矿权下矿产资源保有储量为基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产量法进行分摊。2024 年增加 6,332.03 万元，主要系潘家田铁矿新采矿权证对应矿区当年陆续发生的二期基建剥离费用。

攀枝花 110KV 城湾线迁改工程，系公司为扩建尾矿库涉及国家电网公司的输电线路迁改支出。

银团借款安排费系安宁钛材与交通银行等 10 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合同》，银团同意向安宁钛材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上述项目建设。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安排费收费协议》，公司需要分期支付银团借款安排费，并分别按照剩余还款期限进行摊销。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设备款	64,648.09	75,251.48	47,078.53	13,683.23
预付工程款	5,867.83	393.66	5,770.94	2,790.52
预付软件服务费	42.79	7.60	57.84	7.60
待抵扣进项税	34,834.19	21,555.74	-	-
预付开采设计费	-	-	-	528.30
合计	105,392.90	97,208.48	52,907.31	17,00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和待抵扣进项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09.65 万元、52,907.31 万元、97,208.48 万元和 105,392.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11.04%、7.61%和 7.78%。

2024-2025 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增加，以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8,538.59	22.58%	348,078.68	42.57%	96,811.87	74.24%	84,185.75	78.11%
非流动负债	646,602.51	77.42%	469,534.77	57.43%	33,596.38	25.76%	23,592.75	21.89%
合计	835,141.10	100.00%	817,613.46	100.00%	130,408.25	100.00%	107,77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7,778.50 万元、130,408.25 万元、817,613.46 万元和 835,141.10 万元，负债规模持续增加。其中，2025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收购经质矿产借入并购贷款，并为建设“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新增长期借款，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设备类、工程类款项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43,332.93	12.45%	31,623.83	32.67%	26,312.49	31.26%
应付票据	9,377.36	4.97%	14,707.23	4.23%	12,972.56	13.40%	8,457.03	10.05%
应付账款	101,994.17	54.10%	98,025.62	28.16%	24,471.08	25.28%	22,407.22	26.62%
预收款项	-	-	-	-	-	-	2.56	0.00%
合同负债	4,288.60	2.27%	7,440.38	2.14%	5,015.89	5.18%	2,801.53	3.33%
应付职工薪酬	4,281.45	2.27%	11,852.36	3.41%	4,724.32	4.88%	4,040.43	4.80%
应交税费	8,922.36	4.73%	5,793.80	1.66%	6,792.53	7.02%	8,730.17	10.37%
其他应付款	57,373.51	30.43%	164,285.95	47.20%	6,757.23	6.98%	3,752.88	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12	0.28%	567.10	0.16%	11.05	0.01%	125.34	0.15%
其他流动负债	1,778.01	0.94%	2,073.30	0.60%	4,443.37	4.59%	7,556.09	8.98%
流动负债合计	188,538.59	100.00%	348,078.68	100.00%	96,811.87	100.00%	84,185.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票据融资借款	-	3,303.60	1,600.00	4,812.4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9.33	23.83	-
合并范围内公司签票贴现借款	-	-	-	11,500.00
合计	-	43,332.93	31,623.83	26,31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12.49 万元、31,623.83 万元、43,332.93 万元和 0，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26%、32.67%、12.45%和 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构成，其金额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向银行取得、偿还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377.36	14,707.23	12,972.56	8,457.03
合计	9,377.36	14,707.23	12,972.56	8,457.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457.03 万元、12,972.56 万元、14,707.23 万元和 9,377.3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5%、13.40%、4.23%和 4.97%，占比随流动负债规模的增长有所下降。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设备类款项、工程类款项以及生产过程采购能源动力、爆破服务、运输服务、辅料及耗材等形成的应付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07.22 万元、24,471.08 万元、98,025.62 万元和 101,994.1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2%、25.28%、28.16%和 54.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大，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的设备类、工程类款项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1.53 万元、5,015.89 万元、7,440.38 万元和 4,288.6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5.18%、2.14%和 2.27%，主要系产品销售过程中预收的货款。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730.17 万元、6,792.53 万元、5,793.80 万元和 8,922.3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7%、7.02%、1.66%和 4.73%。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等，报告期内随公司收入、利润情况有所波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	10.37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7,373.51	164,275.58	6,757.23	3,752.88
合计	57,373.51	164,285.95	6,757.23	3,752.8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借款及利息、股权转让款、滞纳金及利息、保证金以及银团借款安排费等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借款及利息	40,329.79	123,451.39	-	-
股权转让款	-	24,055.89	-	-
滞纳金及利息	4,327.11	7,365.02	-	-
保证金	5,717.50	6,296.86	4,959.33	3,564.17
银团借款安排费	3,498.36	1,783.33	1,450.00	-
彝族发展基金	79.25	179.05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471.24			
其他	1,950.26	1,144.04	347.89	188.72
合计	57,373.51	164,275.58	6,757.23	3,75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52.88 万元、6,757.23 万元、164,285.95 万元和 57,373.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6.98%、47.20%和 30.43%。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公司通过现金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经质矿产 100%的股权，并入尚未支付的破产债务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556.09 万元、4,443.37 万元、2,073.30 万元和 1,778.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4.59%、0.60%和 0.94%，主要为年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49,244.18	84.94%	370,920.43	79.00%	10,008.75	29.79%	-	-
租赁负债	107.05	0.02%	105.21	0.02%	-	-	11.05	0.05%
长期应付款	14,703.31	2.27%	14,452.21	3.08%	-	-	-	-
预计负债	15,562.22	2.41%	16,089.85	3.43%	8,856.16	26.36%	8,963.41	37.99%
递延收益	14,712.87	2.28%	15,456.21	3.29%	11,426.38	34.01%	10,936.78	4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86	0.35%	2,510.86	0.53%	3,305.09	9.84%	3,681.50	1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	7.73%	50,000.00	10.6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602.51	100.00%	469,534.77	100.00%	33,596.38	100.00%	23,592.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23,000.00	23,000.00	-	-
抵押借款	127,976.21	106,281.97	10,000.00	-
信用借款	119,250.00	49,900.00	-	-
组合借款	278,598.10	191,417.66	-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19.87	320.80	8.75	-
合计	549,244.18	370,920.43	10,008.7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0、10,008.75 万元、370,920.43 万元和 549,244.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9.79%、79.00%和 84.9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为收购经质矿产，借入长期并购贷款，以及公司为建设“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新增长期借款，叠加银行分批放款所致。

（2）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经质矿产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9月21日下发的《关于分期缴纳会理县小黑菁经质铁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请示的批复》，经质矿产小黑菁铁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39,086.69万元，首次缴纳金额为13,086.69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一年前于每年12月底前分年度平均缴纳。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4,703.3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2.27%。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复垦费	10,655.61	10,452.25	8,856.16	8,963.41
破产债务	4,906.62	5,637.60	-	-
合计	15,562.22	16,089.85	8,856.16	8,96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8,963.41万元、8,856.16万元、16,089.85万元和15,562.2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99%、26.36%、3.43%和2.41%。

从构成情况来看，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由土地复垦费和破产债务构成。公司依据原国土资源部颁布《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计提潘家田铁矿矿山土地复垦费用，2025年末公司土地复垦费较2024年增加的部分，主要系经质矿产应承担的土地复垦费用。

破产债务系经质矿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破产重整过程中债权人未及时申报或可能计提不足的破产债权预提的负债金额。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10,936.78万元、11,426.38万元、15,456.21万元和14,712.8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36%、34.01%、3.29%和2.28%。

报告期各期末，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钒钛磁铁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资金	3,353.70	3,844.48	4,826.05	5,807.62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	-	3.60	25.20	与资产相关
米易县财政局 2013 年省级小巨人专项资金	40.00	40.00	4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资金	3,709.08	3,959.13	4,459.23	4,959.33	与资产相关
低品位钒钛磁铁矿节能高效综合利用技术项目资金	40.00	42.50	47.50	-	与资产相关
年产六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奖补资金	2,520.10	2,520.10	2,000.00	-	与资产相关
熔盐氯化系统大型化及固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研究	50.00	5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	-	-	与资产相关
选矿系统能量优化项目	-	-	-	95.84	与资产相关
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高效节能综合利用技术成果产业化	-	-	-	6.42	与资产相关
二段磨矿高效分级节能新工艺开发与应用	-	-	-	2.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712.87	15,456.21	11,426.38	10,936.78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681.50 万元、3,305.09 万元、2,510.86 万元和 2,272.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0%、9.84%、0.53%和 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9.22	14.96	307.29	15.36	323.42	16.17	339.54	84.89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差异	11,114.74	1,667.21	12,622.40	1,893.36	15,325.16	2,298.77	17,074.29	2,561.14
弃置费用	3,937.94	590.69	4,014.24	602.14	6,593.84	989.08	6,782.35	1,017.35
使用权资产	-	-	-	-	7.15	1.07	120.80	18.12
合计	15,351.91	2,272.86	16,943.93	2,510.86	22,249.57	3,305.09	24,316.99	3,681.50

从构成情况来看，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差异和弃置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差异、弃置费用规模的逐年降低，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规模余额相应降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03	1.17	4.86	3.92
速动比率（倍）	1.26	0.75	4.77	3.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0%	48.54%	13.74%	15.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7%	41.84%	12.00%	15.3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5	21.94	72.10	302.2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92、4.86、1.17 和 2.03，速动比率分别为 3.83、4.77、0.75 和 1.26。202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3-2024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并购经质矿产和建设“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经质矿产尚未清偿的债权人款项以及公司项目建设产生的应付设备类、工程类款项增加，导致流动负债总额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5 年末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取得长期借款用于支付债权人款项、项目建设的设备类、工程类款项和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规模降低所致。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5.11%、13.74%、48.54% 和 48.10%。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受并购经质矿产、“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

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持续投入等影响，公司负债规模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健，未曾出现违约或不能按时偿还债务的情况，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2.26、72.10、21.94 和 7.65，报告期内持续降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并购经质矿产等，近年来借款规模明显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整体来看，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相关项目建设、并购经质矿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未来，随着前期投入陆续释放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金岭矿业	2.73	1.94	7.44	9.26
西藏矿业	2.97	2.52	2.31	2.16
河钢资源	5.56	5.20	6.38	6.65
大中矿业	0.31	0.29	0.34	0.29
海南矿业	1.17	1.07	1.02	1.40
宝地矿业	0.87	1.32	1.29	2.11
平均值	2.27	2.06	3.13	3.64
中位数	1.95	1.63	1.80	2.14
安宁股份	2.03	1.17	4.86	3.92
速动比率（倍）				
金岭矿业	2.55	1.81	7.16	9.00
西藏矿业	2.86	2.37	2.20	1.98
河钢资源	4.79	4.57	5.63	6.16
大中矿业	0.17	0.17	0.20	0.18
海南矿业	0.89	0.90	0.90	1.32

宝地矿业	0.79	1.22	1.16	2.04
平均值	2.01	1.84	2.87	3.45
中位数	1.72	1.52	1.68	2.01
安宁股份	1.26	0.75	4.77	3.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金岭矿业	11.91%	13.31%	12.78%	12.07%
西藏矿业	44.95%	48.39%	47.80%	53.35%
河钢资源	25.13%	25.98%	22.35%	23.17%
大中矿业	60.67%	57.04%	57.76%	58.03%
海南矿业	48.56%	46.90%	40.51%	39.03%
宝地矿业	43.67%	43.13%	40.79%	39.40%
平均值	39.15%	39.13%	37.00%	37.51%
中位数	44.31%	45.01%	40.65%	39.22%
安宁股份	48.10%	48.54%	13.74%	15.11%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定期报告。

2023、2024 年，公司的负债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及中位值。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提升，但仍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4	48.52	33.43	32.52
存货周转率（次）	0.55	0.99	8.02	7.1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当期期末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上期期末账面余额），2026 年 1-6 月已年化处理。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余额+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余额），2026 年 1-6 月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2、33.43、48.52 和 40.34，整体较高；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3、8.02、0.99 和 0.55，最近一年及一期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并购经质矿产后，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增加的存货，主要为经质矿产排土场堆放的低品位矿，其开发利用价值较高，在合并报表中按评估值列报为存货。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金岭矿业	24.22	30.43	81.37	69.98
西藏矿业	53.20	17,786.38	16,480.55	14.30
河钢资源	3.63	5.88	4.87	4.99
大中矿业	21.44	48.22	33.81	20.21
海南矿业	9.08	8.56	8.25	10.42
宝地矿业	20.92	48.86	95.46	39.12
平均值	15.86	28.39	44.75	28.94
中位数	21.18	39.32	57.59	17.26
安宁股份	40.34	48.52	33.43	32.52
存货周转率				
金岭矿业	27.74	18.60	16.80	18.45
西藏矿业	6.63	2.60	2.25	1.30
河钢资源	3.31	3.08	3.46	3.69
大中矿业	2.14	3.15	3.23	3.50
海南矿业	3.63	5.84	7.59	9.09
宝地矿业	6.22	6.74	5.67	6.30
平均值	8.28	6.67	6.50	7.06
中位数	4.92	4.49	4.56	5.00
安宁股份	0.55	0.99	8.02	7.1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西藏矿业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可比性，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时已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小。

2023-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完成对经质矿产的收购，其排土场堆放的低品位矿开发利用价值较高，在合并报表中按评估值确认为存货，由此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一定差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的比重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	400.00	0.04%
2	其他应收款	1,121.12	-	-
3	其他流动资产	30,160.08	-	-
4	长期股权投资	22,275.57	2.71	0.00%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591.96	57,400.00	6.39%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92.90	-	-
合计		230,941.63	57,802.71	6.4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00.00	投资绿色低碳产业基金的款项	是
合计	400.00	-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400 万元，系公司对绿色低碳产业基金的实际出资金额。

2023 年，在国家对攀西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保持高度重视、四川省委省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了攀西钒钛资源深度开发利用的重要举措的背景下，公

司与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地方国资平台等共同出资设立攀枝花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实缴出资为 400.0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攀枝花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2MACDE1JU62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攀枝花市东区新福路 1 附 1-7 号
经营期限	2023-03-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绿色低碳产业基金重点投资攀枝花市内绿色低碳产业，包括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制造等战略新兴、高端成长型产业，支持产业链条整合和完善，重大技术成果转化。该投资方向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一致，并与公司“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等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效应。但鉴于公司对绿色低碳产业基金未来投资的具体标的选择不具有控制权，且绿色低碳产业基金已参投项目与公司尚未产生协同效应，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77.7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21.12 万元，系应收保证金、备用金等，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存在拆借资金或对外部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0,160.08 万元，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大额存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2,275.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东方钛业	30,000	35%	钛白粉生产及销售	21,115.53	否
2	合聚钒钛	15,825.24	6.32%	钛白粉及钛精矿的经销	1,035.72	否
3	四川钒钛	3,000	12%	钒钛新材料技术研发	121.60	否
4	安训科技	60.00	5%	土壤环境污染治理	2.71	是
合计					22,275.57	

针对上表第 1、2 项投资，东方钛业主营业务系钛白粉生产及销售，合聚钒钛主营业务系钛白粉及钛精矿的经销，两者均是公司下游客户，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针对上表第 3 项投资，四川钒钛是由攀钢集团牵头组建的研发型企业，其研发领域聚焦于钒钛新材料，公司参股有助于获得钒钛新材料技术方面的协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针对上表第 4 项投资，安训科技主营业务为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等，与公司所在化工园区环境治理、矿区复垦等有一定相关性。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参与投资设立安训科技，截至目前其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且不属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新增的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71,591.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时间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攀枝花农商行	3.08%	2014 年 6 月	5,400.00	是
2	四川银行	1.33%	2020 年 6 月	52,000.00	是
3	钛网互联	5.00%	2021 年 11 月	157.50	否
4	西昌矿业	2.78%	2022 年 9 月	14,034.46	否
合计				71,591.96	-

针对上表第 1、2 项投资，攀枝花农商行、四川银行主营业务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相关，故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且不属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新增的财务性投资。

针对上表第 3 项投资，钛网互联主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及钒钛产业数字化平台等，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具有产业协同关系，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上表第 4 项投资，西昌矿业经营范围包括铁矿、钛矿露天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金属件锻铸轧及机械加工销售等。该投资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需要，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05,392.90 万元，系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和待抵扣进项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7,802.71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6.44%，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自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六个月以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故无须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461.93	200,874.37	185,702.77	185,599.70
营业利润	43,112.55	89,297.15	100,764.45	110,397.08
利润总额	43,098.06	87,701.30	100,509.43	110,405.63
净利润	34,083.52	71,824.18	85,129.48	93,62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79.55	71,995.98	85,162.95	93,640.4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0,592.51	99.14%	200,320.74	99.72%	185,041.29	99.64%	184,488.09	99.40%
其他业务收入	869.42	0.86%	553.63	0.28%	661.48	0.36%	1,111.61	0.60%
合计	101,461.93	100.00%	200,874.37	100.00%	185,702.77	100.00%	185,59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488.09 万元、185,041.29 万元、200,320.74 万元和 100,59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0%、99.64%、99.72%和 99.1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钛精矿、钒钛铁精矿（61%）以及少量的综合利用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钛精矿	41,817.23	41.57%	92,751.22	46.30%	109,703.06	59.29%	114,924.57	62.29%
钒钛铁精矿（61%）	53,937.48	53.62%	92,770.84	46.31%	69,839.45	37.74%	69,563.52	37.71%
综合利用产品	4,837.79	4.81%	14,798.68	7.39%	5,498.78	2.97%	-	-
合计	100,592.51	100.00%	200,320.74	100.00%	185,041.29	100.00%	184,48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受产品的单价、销量变动影响，具体如下：

（1）钛精矿

报告期各期，公司钛精矿的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元/吨）	1,783.34	2,077.52	2,469.48	2,330.90
销售数量（万吨）	23.45	44.65	44.42	49.30
营业收入（万元）	41,817.23	92,751.22	109,703.06	114,924.57
营业收入变动额（万元）	/	-16,951.83	-5,221.51	/
其中：价格影响（万元）	/	-17,499.13	6,156.26	/
销量影响（万元）	/	547.30	-11,377.77	/

注：价格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售数量；销量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单价，下文同。

2024 年度，公司钛精矿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221.51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减少所致。

2025 年度，公司钛精矿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6,951.83 万元，主要系钛精矿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钒钛铁精矿（61%）

报告期各期，公司钒钛铁精矿（61%）的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元/吨）	718.46	700.03	665.96	629.90
销售数量（万吨）	75.07	132.52	104.87	110.44
营业收入（万元）	53,937.48	92,770.84	69,839.45	69,563.52
营业收入变动额（万元）	/	22,931.39	275.93	/
其中：价格影响（万元）	/	4,515.32	3,781.97	/
销量影响（万元）	/	18,416.07	-3,506.04	/

2024 年度，公司钒钛铁精矿（61%）产品营业收入与 2023 年度相近。

2025 年度，公司钒钛铁精矿（61%）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31.39 万元，主要原因系钒钛铁精矿（61%）销售数量增加且销售单价有所提高。

（3）综合利用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利用产品的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元/吨）	1,167.17	1,351.46	1,384.95	/
销售数量（万吨）	4.14	10.95	3.97	/
营业收入（万元）	4,837.79	14,798.68	5,498.78	/
营业收入变动额（万元）	/	9,299.90	/	/
其中：价格影响（万元）	/	-366.71	/	/
销量影响（万元）	/	9,666.61	/	/

2024 年，公司完成超细粒级选钛回收技术改造，通过提高钛回收率产生的低品位钛精矿，实现综合利用产品销售 5,498.78 万元。2025 年度，公司综合利用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299.90 万元，主要系该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省内	62,646.29	62.28%	119,515.33	59.66%	96,065.93	51.92%	116,975.16	63.41%
其他省份	37,946.22	37.72%	80,805.41	40.34%	88,975.35	48.08%	67,512.92	36.59%
合计	100,592.51	100.00%	200,320.74	100.00%	185,041.29	100.00%	184,48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四川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975.16 万元、96,065.93 万元、119,515.33 万元和 62,646.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41%、51.92%、59.66% 和 62.28%；公司其他省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512.92 万元、88,975.35 万元、80,805.41 万元和 37,946.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59%、48.08%、40.34%和 37.72%。公司地处攀西、立足四川、面向全国，已建立起完善、成熟的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营业成本分析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601.13	99.87%	75,532.97	99.74%	66,251.78	99.74%	61,354.11	98.95%
其他业务成本	52.87	0.13%	196.93	0.26%	175.75	0.26%	652.42	1.05%
合计	39,654.01	100.00%	75,729.90	100.00%	66,427.53	100.00%	62,006.5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74%、99.74%和 99.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钛精矿	14,604.05	36.88%	26,405.49	34.96%	27,632.34	41.71%	27,009.83	44.02%
钒钛铁精矿（61%）	22,207.79	56.08%	41,638.26	55.13%	35,190.85	53.12%	34,344.28	55.98%
其他	2,789.30	7.04%	7,489.21	9.92%	3,428.59	5.18%	-	0.00%
合计	39,601.13	100.00%	75,532.97	100.00%	66,251.78	100.00%	61,354.1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1、钛精矿

公司钛精矿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制造费用、销售运杂费及包装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辅材料	3,183.05	21.80%	6,352.69	24.06%	5,140.09	18.60%	6,458.89	23.91%
燃料及动力	3,179.54	21.77%	5,427.54	20.55%	4,700.23	17.01%	5,729.32	21.21%
职工薪酬	1,583.69	10.84%	2,895.79	10.97%	3,192.01	11.55%	2,498.13	9.25%
制造费用	3,977.95	27.24%	7,262.46	27.50%	8,101.96	29.32%	6,176.34	22.87%
销售运杂费及包装材料费	2,679.82	18.35%	4,467.02	16.92%	6,498.06	23.52%	6,147.15	22.76%

合计	14,604.05	100.00%	26,405.49	100.00%	27,632.34	100.00%	27,009.83	100.00%
----	-----------	---------	-----------	---------	-----------	---------	-----------	---------

2、钒钛铁精矿（61%）

公司钒钛铁精矿（61%）产品的成本构成与钛精矿相近，主要由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钒钛铁精矿（61%）业务的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辅材料	1,291.88	5.82%	3,123.16	7.50%	1,993.14	5.66%	4,205.11	12.24%
燃料及动力	5,818.40	26.20%	10,259.44	24.64%	7,964.60	22.63%	9,864.17	28.72%
职工薪酬	3,099.65	13.96%	6,442.65	15.47%	5,342.89	15.18%	4,489.58	13.07%
制造费用	11,997.86	54.03%	21,813.02	52.39%	19,890.23	56.52%	15,785.42	45.96%
合计	22,207.79	100.00%	41,638.26	100.00%	35,190.85	100.00%	34,344.28	100.00%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0,991.37	98.68%	124,787.77	99.71%	118,789.51	99.59%	123,133.98	99.63%
其他业务毛利	816.55	1.32%	356.70	0.29%	485.73	0.41%	459.20	0.37%
综合毛利	61,807.92	100.00%	125,144.48	100.00%	119,275.24	100.00%	123,59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23,593.17 万元、119,275.24 万元、125,144.48 万元和 61,807.9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59%、99.71%和 98.68%，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钛精矿	27,213.19	44.62%	66,345.73	53.17%	82,070.72	69.09%	87,914.74	71.40%
钒 钛 铁 精 矿 (61%)	31,729.69	52.02%	51,132.58	40.98%	34,648.60	29.17%	35,219.24	28.60%
其他	2,048.50	3.36%	7,309.46	5.86%	2,070.19	1.74%	-	-
合计	60,991.37	100.00%	124,787.77	100.00%	118,789.51	100.00%	123,133.98	100.00%

由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报告期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26%、94.14%和 96.64%。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钛精矿	65.08%	71.53%	74.81%	76.50%
钒钛铁精矿（61%）	58.83%	55.12%	49.61%	50.63%
综合利用产品	42.34%	49.39%	37.65%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63%	62.29%	64.20%	66.74%

公司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

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的毛利率整体下降，主要系钛精矿产品的市场价格整体下降所致。2024 年，公司钛精矿的平均单价虽有所提升，但受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增加、技改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钛精矿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加，2024 年的毛利率相应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钒钛铁精矿（61%）的毛利率整体上升，主要系钒钛铁精矿（61%）产品的平均单价保持上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产品包括钛精矿与钒钛铁精矿（6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具体如下：

(1) 钛精矿

报告期内，“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可比上市公司金岭矿业、西藏矿业、河钢资源、大中矿业、海南矿业和宝地矿业无钛精矿采选业务，因此公司钛精矿毛利率与其没有可比性。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龙佰集团下属子公司龙佰矿冶、鼎龙文化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但龙佰矿冶生产的钛精矿自用于集团内部生产钛白粉，未对外销售；鼎龙文化钛精矿业务规模及占比均较小，且已为 ST 公司，可比性不强。钛精矿属于有色金属，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并单独披露采选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公司钛精矿毛利率对比如下：

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精矿产品
兴业银锡	57.58%	62.98%	52.89%	锌、铅、铜、银、锡
盛达资源	71.26%	65.26%	53.56%	铅、锌、银
国城矿业	60.49%	39.69%	37.59%	锌、铅
山金国际	74.49%	67.89%	56.89%	金、铅、锌、银
湖南黄金	67.61%	58.84%	55.07%	金、锑
融捷股份	91.25%	61.37%	86.17%	锂
西藏珠峰	53.27%	46.72%	34.41%	铅、锌、铜、锂
驰宏锌锗	16.72%	17.71%	20.36%	铅、锌、银、锗
赤峰黄金	53.60%	44.98%	34.05%	金、铜
华钰矿业	49.65%	51.28%	47.13%	铅、锌、锑、铜
西部矿业	22.13%	25.45%	25.38%	铜、锌、铅
金钼股份	45.69%	46.55%	52.55%	钼
洛阳钼业	52.85%	45.14%	40.50%	铜、钴、钼、钨、金
平均值	55.12%	48.76%	45.89%	-
安宁股份	71.53%	74.81%	76.50%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相关公司未分业务披露毛利率情况，因此未列示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毛利率整体高于有色金属采选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为以下原因：① 不同有色金属品种不同、稀缺程度不一致，导致供给量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应用领域不同、需求量不一致；需求、供给的差异导致经济价值差异较大，毛利率存在差异；② 即使是相同有色金属，由于不同上市公司拥有不同矿区的矿体有所差异，不同矿体的原矿品位、地质条件等差异较大，导致采选难度以及采选成本也差异较大，从而毛利率也存在差异；③ 报告期内，公

司主要系露天开采，采选难度及采选成本相对低，从而毛利率相对较高。

(2) 钒钛铁精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岭矿业、西藏矿业、河钢资源、大中矿业、海南矿业和宝地矿业均有铁精矿的采选及销售，具体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主要用途及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工艺		是否为多金属伴生矿	产品结构		主要用途
	开采工艺	选矿工艺		主要产品	产品品位	
金岭矿业	地下开采	磁选、浮选	是	铁精粉及其他产品	铁精粉 65%	冶炼钢铁
西藏矿业	地下开采	未披露	否	铬铁矿及其他产品	未披露	冶炼不锈钢
河钢资源	地下开采	磁选、浮选	是	磁铁矿及其他	磁铁矿 58%	冶炼钢铁
大中矿业	地下开采	浮选	否	铁精粉及其他产品	铁精粉 65.5-66.5%	冶炼钢铁
海南矿业	露天开采/地下开采	磁选、浮选	是	块矿、粉矿和铁精粉	块矿 55%、铁精粉 63%	冶炼钢铁
宝地矿业	露天开采/地下开采	磁选	是	铁精粉	未披露	冶炼钢铁
安宁股份	露天开采	浮选	是	钛精矿	47%	钛白粉
		磁选		钒钛铁精矿	61%	提钒炼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中均有铁精矿的采选及销售，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采选并单独披露采选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公司钒钛铁精矿（61%）毛利率对比如下：

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岭矿业	23.56%	18.41%	24.59%
西藏矿业	39.51%	46.81%	68.10%
河钢资源	61.30%	62.76%	64.30%
大中矿业	45.20%	49.47%	53.49%
海南矿业	40.44%	45.77%	43.87%
宝地矿业	35.54%	43.82%	38.19%
平均值	40.93%	44.51%	48.76%
安宁股份	55.12%	49.61%	50.6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大中矿业 2023 年、2025 年取自铁矿采选业的毛利率，2024 年取自金属矿开采及加工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钒钛铁精矿（61%）的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变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产品存在差异，如金岭矿业产品为 65%品位铁精粉，西藏矿业产品以锂类、铬类为主，海南矿业同时销售块矿、粉矿和铁精粉等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拥有不同矿区的矿体有所差异，不同矿体的原矿品位、地质条件等差异较大，导致采选成本也存在差异；③ 不同采矿企业是否有共生矿分摊成本，也对毛利影响较大；④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露天开采，采选难度及采选成本相对低，从而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50.85	0.15%	335.46	0.17%	320.98	0.17%	275.12	0.15%
管理费用	9,038.38	8.91%	16,818.88	8.37%	10,779.84	5.80%	9,980.84	5.38%
研发费用	2,849.46	2.81%	7,559.31	3.76%	6,017.54	3.24%	5,884.99	3.17%
财务费用	5,238.39	5.16%	82.22	0.04%	-1,738.70	-0.94%	-5,249.65	-2.83%
合计	17,277.09	17.03%	24,795.87	12.34%	15,379.65	8.28%	10,891.31	5.8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891.31 万元、15,379.65 万元、24,795.87 万元和 17,27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8.28%、12.34%和 17.03%。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加、相关项目投入建设、并购经质矿产等，公司期间费用总体保持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3.10	68.34%	221.57	66.05%	189.24	58.96%	155.26	56.43%
其他	47.76	31.66%	113.89	33.95%	131.74	41.04%	119.86	43.57%

合计	150.85	100.00%	335.46	100.00%	320.98	100.00%	275.12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5.12 万元、320.98 万元、335.46 万元和 150.85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其他销售费用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980.84 万元、10,779.84 万元、16,818.88 万元和 9,03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8%、5.80%、8.37%和 8.91%。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69.96	36.18%	8,305.75	49.38%	5,983.42	55.51%	4,819.72	48.29%
折旧及摊销	2,944.69	32.58%	3,015.96	17.93%	1,878.40	17.43%	1,658.45	16.62%
中介机构费	798.44	8.83%	2,531.15	15.05%	978.28	9.08%	982.25	9.84%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378.18	4.18%	961.74	5.72%	929.52	8.62%	1,047.62	10.50%
修理费	344.71	3.81%	1,175.10	6.99%	739.74	6.86%	1,089.92	10.92%
残保金	58.96	0.65%	202.11	1.20%	31.27	0.29%	30.26	0.30%
小车费	81.13	0.90%	145.39	0.86%	142.76	1.32%	197.92	1.98%
其他	1,162.32	12.86%	481.69	2.86%	96.44	0.89%	154.71	1.55%
合计	9,038.38	100.00%	16,818.88	100.00%	10,779.84	100.00%	9,980.8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和修理费等。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6,039.05 万元，主要系当年通过现金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重整公司经质矿产 100%的股权，公司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经质矿产并入上市公司后仍处停工停产状态，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此外，公司取得经质矿产 100%的股权以及处理其重整事项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未发生较大变化。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84.99 万元、6,017.54 万元、7,559.31

万元和 2,84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7%、3.24%、3.76%和 2.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投入	1,455.97	51.10%	4,731.95	62.60%	3,914.56	65.05%	3,558.34	60.46%
职工薪酬	485.80	17.05%	674.22	8.92%	717.75	11.93%	1,040.04	17.67%
其他研发费用	907.68	31.85%	2,153.14	28.48%	1,385.23	23.02%	1,286.61	21.86%
合计	2,849.46	100.00%	7,559.31	100.00%	6,017.54	100.00%	5,884.99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投入、职工薪酬和其他研发费用构成，其中其他研发费用主要由技术咨询费、折旧、电费构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249.65 万元、-1,738.70 万元、82.22 万元和 5,23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3%、-0.94%、0.04%和 5.16%。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483.05	4,187.78	1,413.65	366.48
减：利息收入	1,343.01	3,747.06	4,123.17	6,032.11
加：汇兑损益	55.42	-453.47	811.03	-0.11
加：其他支出（手续费等）	42.93	94.97	159.80	416.10
合计	5,238.39	82.22	-1,738.70	-5,249.65

由上表，2023-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利息收入规模较高所致。

自 2024 年开始，公司全面推进“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设；2025 年，公司实施横向并购，完成对经质矿产的收购。过程中，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利息收入降低，同时取得较大金额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收益结转利润	743.34	1,490.27	1,610.40	1,376.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74	12.25	20.73	82.29
其他政府补助	33.83	282.35	207.71	43.55
合计	793.90	1,784.87	1,838.85	1,502.17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02.17 万元、1,838.85 万元、1,784.87 万元和 793.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递延收益结转利润、其他政府补助以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3.44	-5,142.87	852.56	1,160.2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0.93	246.31	15.16	-
债务重组	283.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6.56	1,191.75	737.99	1,27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93			
合计	2,964.85	-3,704.80	1,605.71	2,432.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32.18 万元、1,605.71 万元、-3,704.80 万元和 2,964.85 万元。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低，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东方钛业亏损，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投资亏损 5,142.87 万元所致。2026 年 1-6 月东方钛业实现盈利，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1,533.44 万元。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20.40 万元、-59.37 万元、207.70 万元和-261.35 万元，公司各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0.93 万元、-254.24 万元、-174.97 万元和 0，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构成。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7.01 万元、0、0 和 0，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0.63 万元、31.20 万元、82.10 万元和 66.72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2.08 万元、286.22 万元、1,677.94 万元和 81.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3	349.78	97.41	47.85
对外捐赠	59.00	230.00	121.28	79.48
其他	20.78	1,098.16	67.53	14.75
合计	81.21	1,677.94	286.22	142.08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缴纳的税收滞纳金较大。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29.12	-937.88	-31.88	313.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79.55	71,995.98	85,162.95	93,640.49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0.97%	-1.30%	-0.04%	0.33%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	-349.78	-97.41	-10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3	282.35	209.86	271.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3.93	246.31	15.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44	1.19	2.54	0.5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存货减值损失转回	-	-	5.11	8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5	-1,246.06	-159.76	4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4	12.25	20.73	82.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小计	460.45	-1,053.74	-3.77	381.96
所得税影响数	129.84	-113.18	27.78	68.6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8	-2.68	0.33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329.12	-937.88	-31.88	313.15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13.15 万元、-31.88 万元、-937.88 万元和 329.12 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3%、-0.04%、-1.30%和 0.97%，占比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2.42	118,596.69	118,382.57	89,24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16.16	-695,982.64	-150,785.55	-80,53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37.23	393,134.55	147,704.22	-26,043.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2	453.47	-298.33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1.08	-183,797.93	115,002.91	-17,331.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45.63	178,146.71	361,944.65	246,941.7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74.96	244,280.74	209,343.63	188,86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3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8.81	12,921.51	6,471.67	7,94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41.13	257,202.25	215,815.30	196,80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70.18	57,299.53	30,706.40	42,04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03.06	30,004.39	20,317.05	15,53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8.32	44,758.02	44,214.56	47,71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14	6,543.62	2,194.72	2,27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18.71	138,605.56	97,432.73	107,5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2.42	118,596.69	118,382.57	89,242.7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242.75 万元、118,382.57 万元、118,596.69 万元和 31,122.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6,809.61 万元、215,815.30 万元、257,202.25 万元和 105,741.13 万元，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7,566.85 万元、97,432.73 万元、138,605.56 万元和 74,618.71 万元，主要来自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74.96	244,280.74	209,343.63	188,861.62
营业收入	101,461.93	200,874.37	185,702.77	185,599.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31%	121.61%	112.73%	101.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76%、112.73%、121.61%和93.31%，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不存在较大背离。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530.68 万元、-150,785.55 万元、-695,982.64 万元和-173,016.16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近年先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并购经质矿产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43.54 万元、147,704.22 万元、393,134.55 万元和131,637.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推进“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并购经质矿产等，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2024 年以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88,706.99 万元、160,698.23 万元、803,776.20 万元和299,662.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除相关项目投资外，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2025 年9 月通过现金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合并对价为650,768.80 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安宁钛材（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镇江信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2025年5月6日，镇江信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安宁钛材之间的《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向镇江市润州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安宁钛材支付货款79.5万元。同日，安宁钛材以相同案由向攀枝花市仁和区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解除《设备采购合同》，并要求镇江信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宁钛材退还已支付货款42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84.8万元，合计508.8万元。	508.80	仁和区法院于2025年7月1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将安宁钛材在仁和区法院起诉镇江信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件的管辖权转移至镇江润州区法院。目前本诉与反诉的诉讼请求均被驳回；安宁钛材提起了上诉，已经开庭，尚未判决
2	米易宏鑫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经质矿产	米易宏鑫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会理人民法院确认其对三家公司享有债权2,187.529325万元（其中本金 1,257.545351 万元、违约金 929.983974万元）。	2,187.53	已经开庭，尚未判决
3	任伟	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经质矿产	任伟请求会理人民法院确认其对三家公司享有工程类债权1,605.854695万元。	1,605.85	尚未开庭
4	安宁钛材	青岛华俊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华文龙	安宁钛材与青岛华俊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华文龙因买卖合同纠纷，安宁钛材向米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163.2万元、支付材料款115.906397万元。	1,279.11	尚未开庭

5	张水军	经质矿产	张水军基于与经质矿产等主体签署的协议，向会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系小黑箐经质铁矿的共有人，并据此主张自己对小黑箐经质铁矿价值享有24%的份额（即72,021.364165万元），且该份额不属于经质矿产破产财产。 本案与2025年经质矿产重整相关，张水军此前已基于相关协议在重整程序中申报普通债权并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其享有的普通债权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确认，相关款项已全额清偿完毕。本案系张水军以同一协议为基础（该协议对应的债权债务已经在重整中了结）再次主张额外的权益。	72,021.36	尚未开庭
---	-----	------	--	-----------	------

上述案件正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详见“本节/十/（二）重大诉讼及仲裁”。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技术研发实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依托国家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机制，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持续为技术研发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加强对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深度开发技术的研究与成果转化，取得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技术水平处国内领先水平，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4项，自然资源部先进适用技术3项，授权专利69项。公司自2010年起，连续五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公司成为国内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内第一家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企业；2020年，公司组建的四川省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

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四川省科技厅批准成立，成为四川省首家省级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中心。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近三年先后与中南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进行技术攻关，持续优化生产工艺。

公司注重通过对原矿资源的充分利用和节能降耗技术的研发应用来降低成本。公司依托多年丰富的技术研究积累，将原矿综合利用品位降低至 13%，增加了低品位原矿使用量，同时对选钛工艺进行了更加合理的改进，大幅提高了对钛的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有效提高。此外，通过技术研发、引进、组建专业团队等方式，公司已掌握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相关生产工艺。

（二）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目前所处阶段
1	尾矿库安全运行技术研究	正在进行中
2	钛铁矿高效低耗浮选工艺研究	正在进行中
3	钛铁矿浮选过程表面电性控制研究	正在进行中
4	钛精矿生产过程废气治理研究	正在进行中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研发的积累，建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成功实施了众多重要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为未来的发展战略储备了必要技术。一方面，公司设置钒钛产业研究院主管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研发管理工作，下设研发管理部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研发管理部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和工艺的推广应用、内部技术交流、技术消化与吸收；负责对各工艺节点产成品进行质量化检，监督控制产品质量，为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提供基础数据；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近三年先后与中南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进行技术攻关，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科研向产业转化的力度，为长期科研转化打下基础。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

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中 1-3 项系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立宇矿业在被公司收购前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1	经质矿产	盐边税二税简罚（2024）107 号	2024.09.11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盐边税务局	罚款 100 元人民币整
2	鸿鑫工贸	会税鹿税简罚（2024）2 号	2023.12.19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会理市税务局鹿厂税务分局	罚款 200 元人民币整
3	立宇矿业	米林罚决字（2023）第 45 号	2023.07.10	立宇矿业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修建平台安装破碎机占用林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米易县林业局	罚款 280 元人民币整
4	安宁股份	（米）应急罚告[2023]43 号	2023.10.13	1、公司对外委作业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照与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签订的安全协议明确的安全职责进行管理，未与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而是将安全与环保协议签订在一起，且未按照协议明确的安全职责进行管理；2、采矿车间油库安全警示标识缺失；3、一车间圆锥破无安全距离警示标识；4、三车间辊筒转动部位防护网达不到防护效果。以上第 1 项、第 2、3 项和第 4 项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罚款 4 万元人民币整

				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针对第 1 项目、第 2、3 项目和第 4 项分别罚款 2 万元、1.5 万元和 0.5 万元		
--	--	--	--	---	--	--

（1）针对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前述第 1 项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处罚依据中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经质矿产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经质矿产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经质矿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第 2 项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处罚依据中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鸿鑫工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鸿鑫工贸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经质矿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2025 年 5 月 16 日，会理税务局出具证明，该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程度属于“轻微”。

（3）针对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米林罚决字（2023）第 45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米易县林业局系按照四川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规定费用之一倍向立宇矿业作出行政处罚；据此，第 3 项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并非处罚依据中的顶格处罚；根据立宇矿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立宇矿业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果，未对立字矿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相关情形的行政处罚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均处于罚款区间的较低水平，且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公司的生产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紫东投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紫东投资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紫东安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9.00%	-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阳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罗阳勇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保健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诊所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
2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物清洁、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95.00%	-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已在 2025 年重大资产

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有效并严格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已在 202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有效并严格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

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四、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罗阳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四/(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二)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控股股东与实控人外,罗洪友直接持有公司5.50%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第四节/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东方钛业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35%,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
2	合聚钒钛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6.32%,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9.56%,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48%,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持股6.32%,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32%
3	四川钒钛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12%,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四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川聚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6%，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持股 15%，攀钢集团（攀枝花）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3%，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成都兴宇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持股 4%
4	安训科技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攀枝花联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67%，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8.33%，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持股 5%，攀枝花恒通钛业有限公司持股 3.33%，攀枝花市润泽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3.33%，攀枝花市山青钒业有限公司持股 3.33%，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持股 3.33%，四川省九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3%，攀枝花市鼎泰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67%，攀枝花市绿建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67%，攀枝花市玖鼎乙炔厂持股 1.67%，攀枝花市怡容氧气充装站持股 1.67%，四川金沙纳米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67%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第四节/六/（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五）公司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或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罗克敏	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	刘玉霞	控股股东之监事	无

（六）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及紫东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及重要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四川乐尔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罗琳琪持股 85%并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配偶刘玉霞持股 7.5%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之妹罗阳美持股 7.5%的企业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股 100%，罗阳勇之妹罗阳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股 95%，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股东监事刘玉霞持股 5%并担任总经理，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克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紫东安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持股 99%的企业
4	成都高新嘟灵城南诊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成都琳睿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股东监事刘玉霞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母亲程会英持股 1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担任执行董事
2	东方浩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四川东方浩远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长
4	四川华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会理市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水发安和集团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的企业

3、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罗阳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东方钛业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学渊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合聚钒钛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学渊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四川钒钛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学渊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四川颐和汇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晓霞持股 51%的企业
5	温江区谢老师抄手店	公司独立董事谢晓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注 1：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潘鹰持有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潘鹰担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 2：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刘玉强持有垂象天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刘玉强担任矿源新材（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八）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成都亚商新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罗阳勇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6 年 2 月注销
2	米易县龚发祥货运部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龚发祥曾经担任经营者的企业，2024 年 4 月注销
3	盐源伯特利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罗洪友曾经控制的企业
4	会理宏缘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罗洪友曾经控制的企业
5	宁南县依补河五级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罗洪友曾经控制的企业
6	四川迦南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罗洪友曾经控制的企业
7	盐源县祥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罗洪友曾经控制的企业
8	西昌市东方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罗洪友曾经控制的企业，2025 年 4 月注销
9	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罗洪友曾经控制的企业
1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罗洪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5 年 11 月卸任
11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罗洪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9 月卸任
12	攀枝花安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注销
13	李顺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14	吴亚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5	尹莹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6	廖中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7	田力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8	黄雁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9	李萍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	蔡昀轩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1	李晓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秘
22	周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秘
23	辜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4	张倩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5	向浩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6	刘玉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7	张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
28	严明晴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9	李帮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0	攀枝花翔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员工持股平台，2023 年 9 月注销
31	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员工持股平台，曾持有公司子公司安宁新能源 7.5%的股权，2026 年 2 月将其持有安宁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公司，2026 年 7 月注销

（九）其他关联方

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

1、共同对外投资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2023 年，公司与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攀枝花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下属子公司安宁钛材、安宁新能源共同增资，其中公司向安宁钛材增资 45,500.00 万元，寰宇合伙向安宁钛材增资 3,500.00 万元；公司向安宁新能源增资 8,500.00 万元，驰宇合伙向安宁新能源增资 1,500.00 万元。上述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宁钛材“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安宁钛材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17 亿元。安宁钛材少数股东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增资权。

2、接受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接受紫东投资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的无息借款，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限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 50,000 万元无息借款，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3、重整项下控股股东历史关联债权债务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支持本次交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紫东投资（作为甲方）与经质矿产等三家公司（作为共同的乙方）签署《延期偿债协议书》，对紫东投资持有的破产债权作出延期清偿安排，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甲方同意乙方延期偿付甲方债权。乙方应在会理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投资人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九个月后，按《重整计划（修正案）》规定向甲方偿付普通债权合计 89,521.60 万元。

（三）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方钛业	采购原辅材料	458.34	678.77	324.49	6.05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9,662.46	16,956.73	20,338.35	24,184.89
四川乐尔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钛杯	5.27	6.01	-	-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9.43	1,080.31	915.70	837.77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担保，具体详见本节“五/（三）/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方钛业	采购原辅材料	458.34	678.77	324.49	6.05
四川乐尔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钛杯	5.27	6.01	-	-
合计		463.61	684.78	324.49	6.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采购系从东方钛业采购硫酸等原辅材料，主要用于调整浮选过程中矿浆的酸碱度。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5 万元、324.49 万元、684.78 万元和 463.6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1%、0.49%、0.90% 和 1.17%，占比较小。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9,662.46	16,956.73	20,338.35	24,184.89
合计		9,662.46	16,956.73	20,338.35	24,184.89

东方钛业主要从事钛白粉生产、销售，是公司的下游企业。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4,184.89 万元、20,338.35 万元、16,956.73 万元和 9,662.46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3%、10.95%、8.44%和 9.52%。报告期内，东方钛业向公司采购钛精矿，系为满足其生产产品需要，交易价格采取与其他客户相同的定价模式，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9.43	1,080.31	915.70	837.77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阳勇	安宁钛材	300,000.00	2024-7-25	2034-7-4	否
紫东投资、罗阳勇	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	191,417.66	2025-7-21	2025-10-21	是

(四) 关联方主要往来款项科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东方钛业	4,119.16	501.58	2,470.90	5,471.03
合计	4,119.16	501.58	2,470.90	5,471.03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东方钛业	84.45	1.40	122.33	0.08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8.38	-	-
合计	84.45	199.78	122.33	0.08
其他应付款：				
曾成华	58.80	58.80	58.80	58.80
严明晴	-	-	38.92	38.92
张宇	-	-	-	0.94
向浩	-	-	-	0.26
蔡昀轩	-	-	-	0.06
紫东投资	39,521.60	96,058.90	-	-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49.79	-	-
罗洪友	710.31	6,911.99	-	-
合计	40,290.71	104,279.48	97.72	9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紫东投资	50,000.00	50,000.00	-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

注：应付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应付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罗洪友的款项均为经质矿产破产重整案中法院裁定的破产债权，将根据《重整计划（修正案）》及相关《延期偿债协议》陆续偿付。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前款所称“交易”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包括：

- （1）购买资产；
- （2）出售资产；
-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签订许可协议；
-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3）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5.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对外担保除外）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对上述事项提出更为严格的审议要求，应当按照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标准的，适用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已按照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	125,700.22	116,300.00
2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	107,696.46	7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2,200.00	62,200.00
合计		295,596.68	2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一）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25,700.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1,012.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37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9,311.13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6,300.00 万元
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实施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设对箐沟尾矿库，总库容 $11,337 \times 10^4 \text{m}^3$ ，包括初期坝、堆积坝、拦砂坝、排渗、防渗、渗水回收、清污分流、排洪系统、尾矿浓密输送与

	回水系统（管线）等专用设施，以及联络道路、尾矿库管理站等辅助设施
项目建设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得石镇对箐沟

2、项目的必要性

（1）充分利用攀西钒钛战略资源优势，支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矿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从矿业生产流程来看，原矿经破碎、选矿工序提取有用矿物后，会产生大量尾矿，尾矿必须依托建设的专用尾矿库进行妥善贮存及处置。因此，尾矿库是矿山采选生产环节不可或缺的核心配套基础设施。

公司拥有的潘家田铁矿属于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核心资源之一，潘家田铁矿丰富的资源储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满足潘家田铁矿未来长期生产的尾矿堆存需求，公司拟建设新尾矿库作为核心配套设施。“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完成后，有利于充分挖掘潘家田铁矿的长期战略资源价值，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尾矿库为重要稀缺资源，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 2020 年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自 2020 年起全国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仅对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予以正常建设开发支持。在此严格政策背景下，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已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同意，充分说明了公司资源的紧缺性与国家战略资源属性，亦体现了政府对公司依托攀西地区钒钛战略资源开展经营、实现资源高效综合利用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支持。公司以此为契机，积极开展对箐沟尾矿库的建设，为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保障区域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攀西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钒钛磁铁矿资源基地，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复成立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上升为国家战略。近年来，四川省积极鼓励钒钛产业发展，各级政府先后出台《关于促进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钒钛钢铁及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南》等系列政策文件，提出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的发展目标，推进钒钛资源综合深化利用，着力促进产业集聚、产业链构建和产业规模提升。

公司作为攀西地区核心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后续对箐沟尾矿库建设有利于潘家田铁矿的长期稳定生产，从而保障区域战略资源开发利用及钒钛产业链稳定运行，持续盘活现有优质钒钛磁铁矿资源，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契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发展导向。

3、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区政策导向

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管、战略性资源开发保障及地方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要求。

从安全生产监管政策来看，国家各部门印发了《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突出尾矿库安全监管要求、严控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作为潘家田铁矿的配套尾矿库，有利于保障安全规范生产，符合尾矿库安全风险防控政策要求。

从产业政策层面来看，依托钒钛等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钒钛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发展极核。公司所拥有的潘家田钒钛磁铁矿资源属于试验区的核心资源之一，“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直接服务于公司潘家田铁矿的持续运营，有利于国家战略资源的持续开发以及国内钛精矿、钒钛铁精矿供应稳定，契合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保障及地方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

（2）公司具备成熟的业务经验及人员团队

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是行业的头部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在矿山生产经营领域的深耕，公司积累了成熟的矿山采选、配套尾矿处置等各生产经营环节的成熟业务经验。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均具备成熟的矿山工程建设及矿山运营从业经验，能够高效衔接对箐沟尾矿库的项目建设与日常管理运营。综上，公司成熟的业务经验及人员团队能够为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提供坚实的人力与管理支撑，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落地。

4、项目投资概算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25,700.22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116,389.09 万元。本次拟使用 116,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预备费不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本项目各项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81,012.09	116,30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377.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116,389.09		
3	预备费	9,311.13	-	否
合计		125,700.22	116,300.00	-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使用费、林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测量费等。

本项目中，公司总投资的金额为 125,700.2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6,300.00 万元，项目剩余部分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具体规划进度如下：

工程进度安排	T	~	T+11	T+12	~	T+41	T+42	T+43	T+44	T+45	T+46	T+47
前期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并投产												

6、项目效益预测

对箐沟尾矿库作为潘家田铁矿的接续尾矿库，建成后可满足潘家田铁矿长期生产的尾矿堆存需求，是未来潘家田铁矿的核心配套基础设施。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长期产能以及业绩稳健增长。

7、项目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在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首次

备案，后因调整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分别于 2025 年 1 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5 月完成项目登记信息更新，项目代码：2102-510421-04-01-480594。

2025 年 3 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5〕15 号），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完成后，募投项目的调整不涉及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设计、污染防治措施等影响环评结论之重要要素进行重大变动，故本次募投项目无需重新进行环评。同时，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出具单位亦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的《关于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意见》，结论意见为相关调整不会改变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已取得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4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4212025XS0002590 号），但尚未完成全部用地手续办理，公司将尽快推进用地手续办理，预计取得土地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的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7,696.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3,005.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4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92.73 万元，流动资金 31,858.23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1,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拟通过实缴出资、增资或借款等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鉴于安宁钛材的其他少数股东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期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且其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资金实力有限，不再向安宁钛材实缴注册资本、增资或提供借款。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并引进生产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4万吨冷轧钛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

2、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钛材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紧抓行业规模扩容机遇

钛材料是一种重要的高性能金属材料，具有轻质、高强度、耐腐蚀等特点。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钛材料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在化工、航空航天、军工、新能源、海洋工程、高端装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2015-2025 年，中国钛材产量从 4.9 万吨增长至 18.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08%。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高端钛材品质亟待提质升级。国内应用于能源、化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医疗等多领域的钛材，依旧存在品质稳定性不足、大批量稳定供应能力有限等突出问题，既制约了钛材在更多领域的规模化推广应用，也难以满足国内高端制造领域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行业高端供给短板亟待补齐。公司本次“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聚焦高品质冷轧钛材，能够匹配下游应用领域对高品质钛材的需求，顺应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紧抓钛材行业规模扩容的市场机遇。

（2）落地钛金属矿材一体化长期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

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拥有稳定优质的钛精矿原料供应优势，是国内核心钛精矿供应商之一。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以钒钛磁铁矿资源为发展核心，横向并购资源、纵向延伸产业链，致力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依托上游资源优势，充分挖掘产业链价值，进一步完善“钛矿—钛材”的纵向一体化布局，强化在钛产业链的布局优势，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高效协同。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可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3）提升钛材加工配套优势，强化面向终端市场能力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为钛材产业链中的冷轧环节，衔接钛中间材料与终端应用客户，将公司已投资建设的“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毛坯产品进一步轧制加工后，适配下游终端应用场景。因此，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

提升钛材加工配套优势，形成高度协同、紧密配套的一体化发展格局，进一步放大“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市场价值。此外，公司未来在市场营销中，将强化面向化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等终端客户的市场能力，有利于贴近感知市场需求、技术迭代趋势、行业发展动态等，构建快速响应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新材料产业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核心领域和重要支撑之一，国家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战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重点培育的新兴支柱产业，明确其在国民经济与产业升级中的核心战略地位，为钛材等高性能新材料的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应用于交通运输、高端制造等领域的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复合金属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多种新材料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范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将钛材纳入目录，推动其在下游领域的应用。

综上所述，国家多项政策、指导文件的鼓励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钛材应用愈发广泛，项目实施具备良好市场条件

钛材作为具备轻质、高强度、耐腐蚀等多重优异性能的高性能金属材料，是高端制造领域重要基础材料之一，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钛材应用场景持续拓展、行业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期。

从应用领域来看，航空航天领域作为高端钛材应用场景，随着国产大飞机产业链快速发展、航空装备迭代升级，钛材需求规模稳步提升；新能源领域依托轻量化、耐腐蚀需求，钛材在储能设备、光伏风电配套部件等场景应用渗透率持续提高；海洋工程、化工领域，钛材凭借优异的耐腐蚀性等性能，具有大量应用场景。此外，在医疗健康、消费电子、生活用钛等多个领域，随着消费升级与技术进步，钛材应用范围不断拓宽，进一步打开行业需求增量空间。

整体而言，钛材行业发展具备长期向好的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聚焦高品

质钛材精深加工领域，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3）深厚的行业沉淀、完善的人才储备和良好的市场空间

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为行业头部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钛工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都有着钛工业行业的工作经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关性较强；长期以来，公司密切关注钛工业各环节的发展情况，致力于钛工业相关的技术储备，具备建设和运营大型钛工业项目的经验和实力。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队伍建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钛工业相关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并根据项目需要引进了行业优秀、专业的管理及技术人才，进一步增强了专业化团队，未来计划持续引进、完善人才团队。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冷轧钛材，属于标准化产品，产品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公司可向钛材深加工企业，以及化工、消费、新能源等多应用领域的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在钛材下游应用愈加广泛的情况下，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将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综上，公司深厚的行业沉淀、完善的人才储备以及产品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107,696.46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71,545.50 万元。本次拟使用 7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预备费、流动资金投资不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本项目各项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63,005.50	71,50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40.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71,545.50		

3	预备费	4,292.73	-	否
4	流动资金	31,858.23	-	否
合计		107,696.46	71,500.00	-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用地费、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等。

本项目中，公司总投资的金额为 107,696.4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1,500.00 万元，项目剩余部分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具体规划进度如下：

工程进度安排	T	~	T+4	~	T+7	~	T+10	~	T+12	T+13	~	T+15	~	T+17
前期准备														
设备设计及制造														
施工规划设计														
工程施工														
生产前准备														
试生产及验收														

6、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73%，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平均年净利润为 9,809.30 万元。

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期

本项目财务评价中，综合考虑资金投入进度、实际建设计划等因素，按照项目建设期 1 年、生产经营期 20 年进行计算。

（2）项目预计收入

本项目预计收入为冷轧钛材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项目预计成本费用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购燃料动力费用、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热轧钛材的采购成本,该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外购燃料动力费用参考项目当地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薪资水平进行测算。

制造费用包含折旧及摊销费用、维修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摊销年限等主要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关费用金额结合项目实际经营预期,以及公司、钛材上市公司近年的费用情况确定。

(4) 项目预计税金及附加

企业所得税率、增值税金及附加按照项目主体目前税率适用水平选取。

7、项目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于2026年5月22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成首次备案,后因调整项目名称于2026年5月25日更新了备案信息,项目代码:2605-320457-89-01-475260;本项目已于2026年8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6〕75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用地手续仍处于办理过程中,公司将尽快推进审批手续办理,相关手续办理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62,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助力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及矿材一体化战略目标的实施,仅靠公司自身利润留存难以充分保证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除补充流动资金的62,200.0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62,2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8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综上，本次发行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经营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为现有主营业务的核心配套基础设施，“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系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实施的完善产业链布局的项目，募投项目均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度契合。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作为公司钒钛磁铁矿采选业务未来的核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选矿生产的尾矿堆存需求，有利于潘家田铁矿持续稳定生产，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发展根基，为公司全产业链战略推进提供坚实可靠的基础保障。同时，项目实施可保障区域战略资源开发利用及钒钛产业链稳定运行，持续盘活现有优质钒钛磁铁矿资源，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契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发展导向。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的实施，是公司深化实施矿材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产业链布局完善的重要举措。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产业链资源与钛工业经验，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下游钛材精深加工环节，有利于公司依托上游资源优势，充分挖掘产业链价值，完善“钛矿—钛材”的纵向一体化布局，强化在钛产业链

的布局优势，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高效协同。

综上，“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和良好的社会效益，是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国家战略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关键支撑；“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有利于落地公司矿材一体化战略并持续完善产业链布局，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是行业的头部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累了成熟的矿山采选、配套尾矿处置等各矿企生产经营环节以及钛工业产业链的成熟业务经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下游产业链进行，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强，长期以来公司密切关注钛工业各环节的发展情况，致力于钛工业相关的技术储备，具备建设和运营尾矿库项目及大型钛工业项目的经验和实力。此外，公司长期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队伍建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钛工业相关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并根据项目需要引进了行业优秀、专业的管理及技术人才，进一步增强了专业化团队，未来计划持续对外引进人才，完善人才团队。同时，在钛材下游应用愈加广泛的情况下，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将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公司深厚的行业沉淀、完善的人才储备和良好的行业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配套基础设施，不涉及扩大既有业务产能规模，公司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详见本节“二/（一）/2、项目的必要性”。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所生产的产品为4万吨冷轧钛材，相关产品将用于对外销售，属于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项目实施前景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多金属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领跑者，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最受尊敬的企业。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舞台，为社会作出贡献”的企业使命，践行“绿色、包容、创新、和谐”的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持以钒钛磁铁矿资源为发展核心，立足攀西，横向并购资源、纵向延伸产业链，致力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矿材一体化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是公司落实矿材一体化战略、完善产业链的重要布局，本项目实施前景详见本节“二/（二）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以及本节“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经营前景”。

（二）拓展新业务的考虑以及未来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公司拓展新业务的考虑详见本节“二/（二）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坚持以钒钛磁铁矿资源为发展核心，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当前核心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钛材料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在化工、航空航天、军工、新能源、海洋工程、高端装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行业迎来高质量及规模扩容的市场机遇。长期以来，公司持续完善产业链布局，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公司核心产品将从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拓展至下游产业链的钛锭。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加快“钛矿—钛材”纵向一体化布局落地，推动公司向钛金属矿材一体化企业转型，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

上游业务优势，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发展，助力矿材一体化战略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市场储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所在产业链进行，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强，公司具备深厚的行业沉淀和人才、技术储备，与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水平以及管理水平相适应。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详见本节“二/（二）/3/（3）深厚的行业沉淀、完善的人才储备和良好的市场空间”。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为现有主营业务的核心配套基础设施，“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系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实施的完善产业链布局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随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较长，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并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巩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并完善产

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989,9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3,758,992.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48,103.7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710,88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 XYZH/2024CDAA1B0455 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公司已在

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曦苑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招商银行成都蜀都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浙商银行凉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攀枝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宁钛材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曦苑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招商银行成都蜀都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浙商银行凉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攀枝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备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441	1,683,758,992.00	0.41	注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514514007013000101203	0.00	109,654,406.74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曦苑支行	115887824361	0.00	9,556,561.68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951043013000380555	0.00	142,045,933.87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128915360110002	0.00	297,017,069.57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2147101040017998	0.00	556,876.46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6840000010120100060586	0.00	14,486.10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078801700004463	0.00	399,935.60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48912941	0.00	13,598.34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565	0.00	13,894.19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	51050110648100000594	0.00	463,586.01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攀枝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营业部	13370120000067424	0.00	840,470.60	
合计			1,683,758,992.00	560,576,819.57	

注：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302329129100173441）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到账募集资金 1,683,758,992.00 元（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8,103.74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宁钛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8,371.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3,645.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3,64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2024年度：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2025年度：		92,540.22		
						2026年1-6月：		21,104.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168,371.09	168,371.09	113,645.01	168,371.09	168,371.09	113,645.01	-54,726.08	2026年10月31日
合计			168,371.09	168,371.09	113,645.01	168,371.09	168,371.09	113,645.01	-54,726.08	

注：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68,371.0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22,540.15 万元，使用进度为 72.78%，已超过 70%。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68,371.0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13,645.01 万元，差额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所致。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或延期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环节多，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长。在建设期内，公司对项目的部分设计方案和设备选型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且部分定制化设备供货周期较长，对项目建设进程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37,000 万元，其中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14,500 万元，用于组合存款 22,500 万元。截至日银行理财产品 514,500 万元已全部赎回，组合存款 22,500 万元均已到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及未到期的组合存款。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113,645.0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67.50%。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057.6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累计投入金额之和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手续费、税费等因素所致），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6、前次募集资金期后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68,371.0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22,540.15 万元，使用进度为 72.78%，已超过 70%。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68,371.09
2	前次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122,540.15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3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其他建设费用等资本性支出	122,540.15
4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直接补流）	-
5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金额（视同补流）	-
6	前次募集资金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6=2-4-5）	122,540.15
7	前次募集资金资本性支出使用进度（7=6/1）	72.78%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168,371.09万元，截至2026年9月4日实际投资金额122,540.15万元，不存在直接补流、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使用进度为72.78%，已超过70%，符合2026年2月9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中再融资申报前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的要求。

7、其他需说明事项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3,061,428.63 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80,179.21 元，合计 404,241,607.84 元。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5CDAA1B0556 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

项目”尚处建设期，暂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五、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 XYZH/2026CDAA1B0897 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安宁股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宁股份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 IPO。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5,282,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92,452.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389,547.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 XYZH/2020CDA40112 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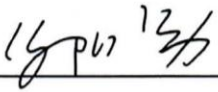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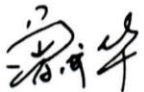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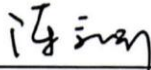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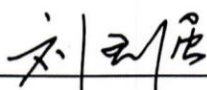
前次 IPO 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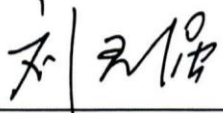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罗阳勇	曾成华	陈学渊
		
何秋伶	潘 鹰	刘玉强
		
谢晓霞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潘 鹰	刘玉强	谢晓霞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骏威	陈德明	龚发祥
		
李建科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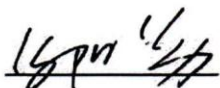


罗克敏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罗阳勇

2020年9月3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葛康辉
葛康辉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蒲飞 温秉义
蒲飞 温秉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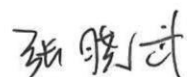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张晓武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CDAA1B0045)、《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002)、《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1B0170)、《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CDAA1B026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CDAA1B0897)、《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6CDAA1B0891)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勇


李关毅


范大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樊 思

樊 思

王 阳

王 阳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七、董事会声明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

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3、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4、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5、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架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结构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董事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

联系人：杨骏威

电话：0812-81173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 层

联系人：蒲飞、温秉义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34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安宁矿业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8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4 幢	工业	1,496.56	2065.12.13	无
2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8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5 幢	工业	643.74		无
3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8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6 幢	工业	41.77		无
4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8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7 幢	工业	179.19		无
5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87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8 幢	工业	2,106.98		无
6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8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9 幢	工业	2,106.98		无
7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8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10 幢	工业	1,259.52		无
8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8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1 幢	工业	229.93	2060.11.22	无
9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9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2 幢	工业	75.76		无
10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9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3 幢	工业	1,496.56		无
11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5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707-02 号地块 1 幢（原矿地磅房）	工业	57.61	2067.10.19	无
12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5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707-01 号地块 2 幢（工业雷管）等 3 处	其它	237.43		无
13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465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707-04 号地块 1 幢	工业	84.98		无
14	安宁股份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5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1 幢	工业	1,886.45	—	无
15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6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9 幢	工业	96.14		无
16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11 幢	住宅	278.35		无
17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6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50 幢	工业	2,010.87		无
18		米房权证攀莲镇字第 0011346 号	攀莲镇府城路 48 号附 19 号	住宅	191.81		无
19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11340 号	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办公和住宅	631.2		无
20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11344 号	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办公楼	1,022.27		无
21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11345 号	垭口镇回箐村 5 组	综合楼	1,227.82		无
22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3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12 幢	住宅	110.33		无
23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3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13 幢	住宅	109.2		无
24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3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14 幢	住宅	40.81		无
25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3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17 幢	工业	1,697.4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6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3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18幢	工业	1,883.01		无
27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36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19幢	工业	241.53		无
28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37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20幢	工业	2,293.59		无
29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38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21幢	工业	694.34		无
30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39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22幢	工业	816.15		无
31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40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23幢	工业	168.49		无
32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41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26幢	工业	503.83		无
33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42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27幢	工业	775.92		无
34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43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28幢	工业	93.75		无
35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4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29幢	工业	2,774.38		无
36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46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30幢	工业	286.02		无
37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47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31幢	工业	897.25		无
38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48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34幢	工业	238.92		无
39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49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35幢	工业	104.72		无
40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50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36幢	工业	199.68		无
41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52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39幢	工业	3,187.75		无
42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53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40幢	工业	47.04		无
43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5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42幢	工业	614.8		无
44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56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43幢	工业	897.25		无
45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57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44幢	工业	120.86		无
46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58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45幢	工业	1,285.03		无
47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59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46幢	工业	1,486.46		无
48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60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47幢	工业	47.54		无
49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61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48幢	工业	261.12		无
50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64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51幢	工业	1,620.35		无
51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6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52幢	工业	2,917.41		无
52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66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53幢	工业	708.76		无
53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0021167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55幢	工业	263.0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4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68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56幢	工业	225.46		无
55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69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57幢	工业	1,378.37		无
56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0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59幢	工业	1,383.73		无
57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1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0幢	工业	2,099.35		无
58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2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1幢	工业	228.78		无
59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3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2幢	工业	117.88		无
60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4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3幢	工业	1,302.96		无
61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5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4幢	工业	1,201.75		无
62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6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5幢	工业	47.04		无
63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7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6幢	工业	1,426.92		无
64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8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9幢	工业	599.6		无
65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79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7幢	工业	2,058		无
66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80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68幢	工业	835.38		无
67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81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70幢	工业	573.75		无
68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82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71幢	工业	380.27		无
69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27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201707-03号地块1幢(厕所1)	其它	47.61	2067.10.19	无
70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29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201707-05号地块1幢(事故磅房)	其它	111.09	2067.10.19	无
71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30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箐村201707-08号地块1幢	办公	627.33		无
72		川(2025)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4459号	米易县一枝山组团片区DL-202501号地块	工业	13,608.72	2075.07.24	无
73		川(2018)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809号	米易县埡口镇学府新街124号1-101等10处	住宅	2,470.15	2080.07.01	无
74		川(2018)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810号	米易县埡口镇学府新街124号2-101(食堂)	其它	346.01		无
75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21564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42楼1号	办公	449.73	2050.02.28	无
76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21790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42楼2号	办公	434.87		无
77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21778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42楼3号	办公	449.73		无
78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21785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42楼4号	办公	431.43		无
79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2338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491号	车位	34.90		无
80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2220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492号	车位	34.9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1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2332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493号	车位	34.90		无
82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2353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494号	车位	34.90		无
83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2415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495号	车位	34.90		无
84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2408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496号	车位	34.90		无
85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2399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15号	车位	34.90		无
86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2458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16号	车位	34.90		无
87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2464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17号	车位	34.90		无
88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2476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18号	车位	34.90		无
89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2480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19号	车位	34.90		无
90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5478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20号	车位	34.90		无
91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5454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21号	车位	34.90		无
92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5470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22号	车位	34.90		无
93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05463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23号	车位	34.90		无
94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6101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30号	车位	34.90		无
95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6105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31号	车位	34.90		无
96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6080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32号	车位	34.90		无
9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6072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33号	车位	34.90		无
98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96070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层560号	车位	34.90		无
99		川(2026)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1367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195号、197号1幢等5处	科研	8,198.82	2061.12.17	无
100		川(2026)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1368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195号、197号2幢等3处	科研	2,258.24		无
101		川(2026)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1369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195号、197号3处	科研	310.88		无
102		川(2026)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1370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195号、197号4幢等7处	科研	1,991.79		无
103	经质矿产	盐边房权证红字第4576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村五社	其他用途	175.42	——	无
104				办公	534.46		
105	小黑箐经质铁矿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04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1-604	住宅	104.35	2083.09.10	无
106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2-603	住宅	105.57		无
107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06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1-603	住宅	105.57		无
108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07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2-601	住宅	104.3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09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08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1-601	住宅	104.35		无
110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09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1-104	住宅	104.35		无
111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10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2-104	住宅	104.35		无
112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11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1-103	住宅	105.57		无
113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12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2幢2-1-602	住宅	112.35		无
114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13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2幢2-2-602	住宅	112.35		无
115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14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2幢2-1-601	住宅	112.35		无
116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15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2幢2-2-601	住宅	112.35		无
117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16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2-103	住宅	105.57		无
118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17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2-102	住宅	105.57		无
119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18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1-101	住宅	104.35		无
120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19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2-101	住宅	104.35		无
121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20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1幢1-1-601	住宅	104.35		无
122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21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1幢1-2-204	住宅	104.35		无
123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22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1幢1-2-201	住宅	104.35		无
124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23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1幢1-1-104	住宅	104.35		无
125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24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1幢1-2-104	住宅	104.35		无
126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25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1幢1-1-103	住宅	105.57		无
127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26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1幢1-2-103	住宅	105.57		无
128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27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1幢1-1-102	住宅	105.57		无
129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28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1幢1-2-102	住宅	105.57		无
130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29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1幢1-1-101	住宅	104.35		无
131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30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1幢1-2-101	住宅	104.35		无
132	嘉园物业	米房权证攀莲镇字第0018831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80号	车库	1,249.54	—	无
133		米房权证攀莲镇字第0018833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80号	办公	1,111.97		无
134		米房权证攀莲镇字第0018834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80号	办公	1,111.97		无
135		米房权证攀莲镇字第0018835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80号	办公	1,103.36		无
136		米房权证攀莲镇字第0018836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80号	办公	946.0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37	安 宁 新 能 源	川（2023）米易县不动 产权第 0007046 号	米易县丙谷镇一枝山工业 园区 YZS-B-11-1 号地块	工业	507,019.79	2069.03.19	无
138		川（2023）米易县不动 产权第 0007047 号	米易县丙谷镇一枝山工业 园区 201902-02 号地块	工业	13,644.43	2069.06.29	无

附件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安宁矿业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89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七组1幢	工业	共有宗地 面积 2,820.49	国有土地 使用权	2060.11.22	无
2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90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七组2幢	工业				无
3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91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七组3幢	工业				无
4		川（2025）年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2014-09号地块	工业	4,350.21		2064.10.31	无
5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82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4幢	工业	1,496.56		2065.12.13	无
6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84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七组5幢	工业	643.74			无
7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8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七组6幢	工业	41.77			无
8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86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七组7幢	工业	179.19			无
9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87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七组8幢	工业	2,106.98			无
10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88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七组9幢	工业	2,106.98			无
11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83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七组10幢	工业	1,259.52			无
12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54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201707-02号地块 1幢（原矿地磅房）	工业用地/ 其它	1,003.32		2067.10.19	无
13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53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201707-01号地块 2幢（工业雷管）等 3处	工业用地/ 其它	4,460.59			无
14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5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201707-04号地块 1幢	工业用地/ 工业	1,139.9			无
15	安宁股份	米国用（2008）第 0044号	米易县撒莲镇湾峡 村十六社	工业	36,400.50	国有土地 使用权	2048.05.30	无
16		米国用（2008）第 004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 村五社	工业	18,186.60			无
17		米国用（2012）第 0006号	米易县垭口镇 A-07 号地块	工业	17,450.00		2060.11.22	无
18		米国用（2012）第 0007号	米易县垭口镇 A-09 号地块	工业	17,976.51			无
19		米国用（2012）第 0009号	米易县撒莲镇 A-01 号地块	工业	13,401.00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20		米国用(2013)第0079号	米易县垭口镇A--01号地块	住宅	4,287.00		2080.07.01	无
21		米国用(2014)第0009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3-03号地块	工业	11,494.93		2063.09.11	无
22		米国用(2014)第0010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3-05号地块	工业	8,254.16			无
23		米国用(2014)第0011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3-02号地块	工业	3,544.55			无
24		米国用(2014)第0012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3-06号地块	工业	14,095.74			无
25		米国用(2014)第0199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4-02号地块	工业	888.39		2064.11.01	无
26		米国用(2014)第0200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4-03号地块	工业	9,881.51		2064.10.31	无
27		米国用(2014)第0201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4-04号地块	工业	2,382.23			无
28		米国用(2014)第0202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4-05号地块	工业	1,880.17			无
29		米国用(2014)第0203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4-06号地块	工业	23,044.28			无
30		米国用(2014)第0204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4-07号地块	工业	4,065.84			无
31		米国用(2014)第020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4-08号地块	工业	542.83			无
32		米国用(2006)第0242号	攀莲镇府城路48号--19	住宅	66.51		2054.07.17	无
33		米国用(2006)第0409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回管村	工业	44,143.45		2036.07.06	无
34		米国用(2008)第0046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一社	工业	6,400.00		2048.05.30	无
35		米国用(2012)第0132号	米易县北部新区B1--02号地块	科研	25,209.20		2061.12.17	无
36		米国用(2014)第0008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3-04号地块	工业	67,731.94		2063.09.11	无
37		米国用(2015)第2451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2015-1号地块	工业	3,980.75		2063.12.13	无
38		米国用(2015)第2452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2015-2号地块	工业	5,954.63		2065.12.13	无
39		米国用(2015)第2453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回管村2015-3号地块	工业	8,429.69			无
40		米国用(2015)第2454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5-4号地块	工业	1,381.63			无
41		米国用(2015)第245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5-5号地块	工业	297.35			无
42		米国用(2015)第2456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5-6号地块	工业	47,930.47			无
43		米国用(2015)第2457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5-7号地块	工业	3,723.46			无
44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3024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707-07号地块	工业用地	61.81		2067.10.19	无
45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302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707-06号地块	工业用地	46.83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46		川(2017)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2427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 村201707-03号地块 1幢(厕所1)	工业用地/ 其它	76.85		2067.10.19	无
47		川(2017)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2429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 村201707-05号地块 1幢(事故磅房)	工业用地/ 其它	417.3		2067.10.19	无
48		川(2017)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2430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 村201707-08号地块 1幢	工业用地/ 办公	1,414.58		2067.10.19	无
49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459号	米易县一枝山组团 片区DL-202501号地 块	工业用地	13,608.72		2075.07.24	无
50		川(2018)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2809号	米易县垭口镇学府 新街124号1-101等 10处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面积4,287		2080.07.01	无
51		川(2018)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2810号	米易县垭口镇学府 新街124号2-101(食 堂)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0.07.01	无
52		川(2020)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1843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 村七组2019-11-01号 地块	工业用地	52,915.18		2067.12.12	无
53		川(2020)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1844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 村七组2019-11-02号 地块	工业用地	3,943.41		2069.12.12	无
54		川(2020)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1852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 村七组2019-11-03号 地块	工业用地	8,507.84		2069.12.12	无
55		川(2020)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1853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 村七组2019-11-04号 地块	工业用地	43,260.42		2069.12.12	无
56		川(2020)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1866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 村七组2019-11-05号 地块	工业用地	188.73		2069.12.12	无
57		川(2020)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186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 村七组2019-11-06号 地块	工业用地	17.18		2069.12.12	无
58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221564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 号2栋42楼1号	商务金融 用地	共有宗地 面积: 18,192.01		2050.02.28	无
59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221790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 号2栋42楼2号				2050.02.28	无
60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221778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 号2栋42楼3号				2050.02.28	无
61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221785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 号2栋42楼4号				2050.02.28	无
62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2338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 号1栋-1层491号	商务金融 用地(地 下车库)	共有宗地 面积: 34,607.79		2050.02.28	无
63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2220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 号1栋-1层492号				2050.02.28	无
64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 号1栋-1层493号				2050.02.28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0402332 号						
65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2353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494 号					
66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2415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495 号					
67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2408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496 号					
68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2399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15 号					
69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2458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16 号					
70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2464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17 号					
71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2476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18 号					
72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2480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19 号					
73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5478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20 号					
74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5454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21 号					
75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5470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22 号					
76		川（2020）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5463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23 号					
77		川（2021）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396101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30 号					
78		川（2021）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396105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31 号					
79		川（2021）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396080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32 号					
80		川（2021）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396072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33 号					
81		川（2021）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396070 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1 层 560 号					
82		川（2026）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1367 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 路 195 号、197 号 1 幢等 5 处	科研用地	25,209.20	国有土地 使用权	2061.12.17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83		川(2026)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1368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 路195号、197号2 幢等3处					
84		川(2026)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1369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 路195号、197号3 处					
85		川(2026)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1370号	米易县攀莲镇安宁 路195号、197号4 幢等7处					
86		米集用(2004)字 第001号	米易县垭口镇	交通运输	51,200	集体土地 使用权	——	无
87	安宁钛材	川(2023)攀枝花 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8号	仁和区钒钛高新区 干坝塘片区(鑫洋、 天御城北侧)	城镇住宅 用地、批 发零售用 地、住宿 餐饮用地	14,532.91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城镇住宅 用地: 2092.10.10 批发零售 用地、住宿 餐饮用地: 2062.10.10	无
88		川(2024)攀枝花 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7号	仁和区钒钛高新区 立柯片区	工业用地	1,346,184		2072.12.24	抵押
89	小黑箐经质铁 矿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04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4幢4-1-604	城镇住宅 用地	共有宗地 面积: 27,857.03	国有土地 使用权	2083.09.10	无
90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05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4幢4-2-603					
91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06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4幢4-1-603					
92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07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4幢4-2-601					
93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08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4幢4-1-601					
94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09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4幢4-1-104					
95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10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4幢4-2-104					
96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11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4幢4-1-103					
97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12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2幢2-1-602					
98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13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2幢2-2-602					
99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14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2幢2-1-601					
100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2幢2-2-601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0000915 号						
101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1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4幢4-2-103					
102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17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4幢4-2-102					
103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1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4幢4-1-101					
104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1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4幢4-2-101					
105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2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1幢1-1-601					
106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2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1幢1-2-204					
107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2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1幢1-2-201					
108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2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1幢1-1-104					
109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2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1幢1-2-104					
110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2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1幢1-1-103					
111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2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1幢1-2-103					
112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27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1幢1-1-102					
113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2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1幢1-2-102					
114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2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1幢1-1-101					
115		川（2019）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3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 街128号1幢1-2-101					
116		盐边集用（2001） 字第02号	红格镇分格村五社	工业	10,000.00		——	无
117	经质矿产	米集用（2003）字 第004号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 村	住房、厂 房、办公 房	9,933.00	集体土地 使用权	——	无
118		米集用（2003）字 第006号	垭口镇回箐村三社	工业	7,062.58		——	无
119	嘉园物业	米国用（2015）第 0769号	攀莲镇安宁路80号	办公	311.38	国有土地 使用权	2061.08.20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20		米国用(2015)第 0770号	攀莲镇安宁路80号	办公	264.92			无
121		米国用(2015)第 0771号	攀莲镇安宁路80号	办公	308.96			无
122		米国用(2015)第 0772号	攀莲镇安宁路80号	办公	311.38			无
123	安宁新能源	川(2023)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7046号	米易县丙谷镇一枝 山工业园区 YZS-B-11-1号地块	工业	507,019.79	国有土地 使用权	2069.03.19	无
124		川(2023)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7047号	米易县丙谷镇一枝 山工业园区 201902-02号地块	工业	13,644.43		2069.06.29	无
125	立字矿业	米国用(2013)第 100号	米易县回龙镇回管村 四社一号地块	工业	19,472.83	国有土地 使用权	2062.10.22	无
126		米国(2013)第0101 号	米易县回龙镇回管村 七社二号地块	工业	12,547.80		2062.10.22	无
127		米国(2013)第0102 号	米易县回龙镇回管村 六社三号地块	工业	5,528.79		2062.10.22	无
128		米国(2013)第0137 号	米易县回龙镇回管村 2013-07号地块	工业	78,746.85		2063.10.11	无
129		米国用(2015)2348 号	米易县回龙镇回管村 2014-01号地块	工业	2,617.85		2065.06.16	无
130		川(2020)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27号	米易县回龙镇回管村 六组2019-11-01号 地块	工业	2,252.15		2069.12.12	无
131		川(2020)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31号	米易县回龙镇回管村 七组2019-11-08号 地块	工业	3,155.60		2069.12.12	无
132		川(2020)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34号	米易县回龙镇回管村 七组2019-11-07号 地块	工业	4,591.33		2069.12.12	无
133	安宁矿业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55号	米易县回龙镇回管村 201707-04号地块 1幢	工业	1,139.9	国有土地 使用权	2067.10.19	无
134	安宁钒钛	川(2025)米易县 不动产权第 0003165号	米易县一枝山工业 园区2022-10-09号地 块	工业	75,510.45	国有土地 使用权	2073.03.31	无

附件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5203400067	安宁股份	一种加药强化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2-28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520337306X	安宁股份	一种净化浮选泡沫的浓密池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2-28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3234956304	安宁股份	辊压磨进料构件	实用新型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3234760750	安宁股份	循环使用的吨袋	实用新型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3232264900	安宁股份	单向门取样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3232118995	安宁股份	一种降噪型球磨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3232318991	安宁股份	浮选机刮板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3231790082	安宁股份	磁选机卸矿水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3231790059	安宁股份	直线振动筛给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2116181196	安宁股份	利用钛白废酸制备磷酸铁及白石膏的方法	发明授权	2022-12-15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2115299472	安宁股份	磷酸铁连续合成装置	发明授权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2231675376	安宁股份	磷酸铁生产中 pH 值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2231705579	安宁股份	磷酸铁煅烧物料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2114705197	安宁股份	从低品位选钛尾矿中回收钛铁矿的方法	发明授权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2200147025	安宁股份	钛精矿烘干尾气深度净化及脱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05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234473263	安宁股份	压滤机反吹回流管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1234508671	安宁股份	钛精矿取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1234505724	安宁股份	磁选机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1234511829	安宁股份	选矿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1232751620	安宁股份	铁精矿放矿斗	实用新型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1232600512	安宁股份	实验室球磨机多孔隔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1231570670	安宁股份	用于矿料脱水干燥的滤榨机	实用新型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0233330925	安宁股份	用于回转窑的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0233331218	安宁股份	用于烘干钛精矿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0232801381	安宁股份	辊压机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0232559918	安宁股份	浮选机自动加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ZL2020232799540	安宁股份	选矿破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023256455X	安宁股份	皮带输送机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0232539191	安宁股份	一种实验室用正压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232565035	安宁股份	用于拆装钻机钻杆的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0202749699	安宁股份	用于旋回破碎机的蓬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9221593607	安宁股份	矿物闭环分级筛分提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8220028785	安宁股份	干湿联合抑制钛精矿烘干烟气中粉尘和二氧化硫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8220017600	安宁股份	一种钒钛磁铁矿铁精矿选矿提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8220017579	安宁股份	闭环分级选矿提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7217406952	安宁股份	钛精矿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7217409931	安宁股份	钒钛磁铁矿选矿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720783292X	安宁股份	给矿料斗	实用新型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720571839X	安宁股份	可调皮带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7-05-22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6214336718	安宁股份	干式双辊磁选机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6214352674	安宁股份	湿法筛分机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6214265924	安宁股份	选矿沉砂槽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6214252765	安宁股份	选矿用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6214353501	安宁股份	钛铁矿选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6214320230	安宁股份	钒钛磁铁矿选矿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6214322698	安宁股份	精矿快速脱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4104832257	安宁股份	一种给矿漏斗装置	发明授权	2014-09-19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3103415219	安宁股份	用于管道输送的粗颗粒铁矿原矿浆品位和浓度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2013-08-07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1100460478	安宁股份	水合二氧化钛双效晶种的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2011-02-25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09103027950	安宁股份	钒钛磁铁矿的浮选方法	发明授权	2009-05-31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09103027861	安宁股份	粗粒级钛铁矿选钛工艺	发明授权	2009-05-31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09103024670	安宁股份	尾矿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授权	2009-05-20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09103023610	安宁股份	钒钛磁铁矿筛选方法	发明授权	2009-05-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ZL2009103023470	安宁股份	矿浆输送方法	发明授权	2009-05-15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9101169043	安宁钒钛	从含钴铁精矿中提钴的方法	发明授权	2019-02-15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810916472X	立字矿业	钒钛铁精矿提铁降钛降硫的选矿方法	发明授权	2018-08-13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4104312036	立字矿业	用于铁矿粉直接还原的直形隧道窑	发明授权	2014-08-28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4104311527	立字矿业	用于铁矿粉直接还原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授权	2014-08-28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410431580X	立字矿业	铁矿粉直接还原方法和设备	发明授权	2014-08-28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310326814X	立字矿业	由钛白废酸制取二氧化锰的方法	发明授权	2013-07-31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2105545566	立字矿业	挤压式铸造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生产铸件的方法	发明授权	2012-12-19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210547754X	立字矿业	还原制备四氧化三锰的方法	发明授权	2012-12-17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2105477319	立字矿业	四氧化三锰的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2012-12-17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1103254294	立字矿业	含孔型金属耐磨衬板	发明授权	2011-10-24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1101503080	立字矿业	一种钒钛磁铁矿的选矿方法	发明授权	2011-06-07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0910304064X	立字矿业	金属化球团和还原铁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2009-07-06	继受取得	无
67	ZL2007102026167	立字矿业	一种用硫酸亚铁生产氧化铁红的方法	发明授权	2007-11-21	继受取得	无
68	ZL2007102025658	立字矿业	一种无罐隧道窑还原钒钛磁铁矿的方法	发明授权	2007-11-16	继受取得	无
69	ZL2006100215780	立字矿业	用硫酸亚铁生产氧化铁红的方法	发明授权	2006-08-10	继受取得	无

注 1：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2021 年 6 月 1 日前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2021 年 6 月 1 日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5 年。

注 2：上述第 69 项专利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届满终止。